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创世纪股东、投资者等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创世纪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创世纪的全体股东和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创世纪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和文件全文。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3
释 义.....	6
一、一般释义.....	6
二、专业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作价.....	10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11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11
五、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13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6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4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	24
十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27
十四、其他事项.....	27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4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5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	36
五、本次交易作价.....	42

六、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43
七、本次交易的性质.....	44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8
一、公司基本信息.....	48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48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5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5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56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5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9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59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59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84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84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84
四、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4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84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8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6
一、基本信息.....	86
二、历史沿革情况.....	86
(一) 历史沿革.....	86
(二) 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定价依据、是否评估等情况.....	97
三、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100
四、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100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107
六、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08
七、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121
八、主营业务情况.....	123
九、最近三年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160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62

十一、对交易标的的其它情况说明.....	165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66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166
二、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94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00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202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概述.....	20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2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7
四、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219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22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21
一、《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21
二、《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21
三、《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28
四、《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28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32
一、基本假设.....	232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32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41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24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246
六、关于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的核查意见.....	252
七、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52
八、关于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的核查意见.....	252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54
一、内核程序.....	254
二、内核意见.....	254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55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创世纪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劲胜精密	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劲胜智能	指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劲辉国际	指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创世纪、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台群	指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创群	指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创世纪自动化	指	深圳市创世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创智	指	深圳市创智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宜宾创世纪	指	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港荣集团	指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制造业基金	指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荣耀创投	指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隆华汇投资	指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创世纪拟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创世纪19.13%的少数股东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深圳创世纪19.13%的少数股东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07708号)、(众会字(2022)第00152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众会字(2021)第07709号)、(众会字(2022)第00153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21 第 2825 号)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m ²	指	平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CNC、数控机床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
----------	---	---

		是一种由过程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事先设定动作，通过刀具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高速钻铣攻牙加工中心	指	又称钻攻机，一种切削金属的机床，是集切削、钻孔、攻牙为一体、工作效率最快且高精度的机床
立式加工中心	指	主轴为垂直状态的加工中心，其结构形式多为固定立柱，工作台为长方形，适合加工盘、套、板类零件
精雕机	指	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主要应用在玻璃面板、陶瓷加工、工装模具等行业
龙门加工中心	指	主轴轴线与工作台垂直设置的加工中心，整体结构是门式框架，由双立柱和顶梁构成，中间为横梁，适用于加工大型工件和形状复杂的工件
卧式加工中心	指	主轴水平布置，作旋转主运动，主轴沿床身作纵向运动的加工中心
车床	指	一种金属切削机床，加工时工件旋转，刀具移动切削，主要用来加工外圆、内圆和螺纹等
智能制造	指	是一种由智能机器和人类专家共同组成的人机一体化智能系统，它在制造过程中能进行智能活动，诸如分析、推理、判断、构思和决策等。通过人与智能机器的合作共事，去扩大、延伸和部分地取代人类专家在制造过程中的脑力劳动。它把制造自动化的概念更新、扩展到柔性化、智能化和高度集成化
5G	指	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也是继 4G、3G 和 2G 系统之后的延伸，5G 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5G 基站	指	5G 网络的核心设备，提供无线覆盖，实现有线通信网络与无线终端之间的无线信号传输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者结合，亦称“信息家电”
精密结构件	指	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各类塑胶、金属、玻璃、粉末冶金精密结构件，包括外观件、内置件、支架、按键、卡托、装饰件、视窗保护屏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此差异系

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本部分引用的简称见本报告书“释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创世纪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创世纪 19.13%的少数股东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前，创世纪持有深圳创世纪 80.8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世纪将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创世纪 19.13%的少数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对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评估值为 680,300.00 万元，深圳创世纪 19.13%股权评估值为 130,169.60 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深圳创世纪 19.1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0,169.60 万元。

上述交易价格，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收购的股权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1	港荣集团	9.37%	3,559.7627	63,759.70	63,759.70
2	国家制造业基金	8.73%	3,314.8686	59,373.35	59,373.35
3	荣耀创投	1.03%	392.8571	7,036.55	7,036.55

序号	交易对方	收购的股权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合计	19.13%	7,267.4884	130,169.60	130,169.60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创世纪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00%
1	前 20 个交易日	14.713 元/股	11.770 元/股
2	前 60 个交易日	13.442 元/股	10.754 元/股
3	前 120 个交易日	13.056 元/股	10.445 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10.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低于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的规

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以自有资金合计 13,000 万元回购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分别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1.1284%、0.7522%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 80.8659% 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全部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深圳创世纪的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形，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创世纪 19.13%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深圳创世纪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累计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952,206.37	536,984.16	519,948.68
标的资产	182,196.56	102,747.34	99,487.74
股权转让资产	17,907.20	10,098.53	9,778.16
本次交易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累计	143,169.60	143,169.60	-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计算依据	200,103.77	143,169.60	109,265.90
上市公司	885,944.65	313,647.51	526,174.62
指标占比	22.59%	45.65%	20.77%

注：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夏军先生均为创世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世纪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是深圳创世纪的股东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不包括创世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创业板主要以成长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重点支持自主创新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一）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是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公司目前的核心主业经营主体，公司主要通过深圳创世纪从事数控机床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股权的比例将升至 100.00%，将助力公司更好地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聚焦发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

（二）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深圳创世纪所属行业分类为“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发改委[2017]1 号），深圳创世纪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智能加工装备”中的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深圳创世纪所从事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中的“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深圳创世纪主要产品为中高端数控机床，广泛应用于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新能源领域、通用领域、3C 供应链的核心部件加工。本次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

创业板定位。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证监会核准并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发行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发行等方案也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87,528.00	48,000.00
2	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40,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169,528.00	130,000.00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创世纪 19.13% 股权作价为 130,169.60 万元，全部为发行股份支付，发行股份总数为 124,564,210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2022年2月10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322,009,011	20.87%	322,009,011	19.31%
2	劲辉国际	86,983,100	5.64%	86,983,100	5.22%
3	港荣集团	-	-	61,014,068	3.66%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	-	56,816,601	3.41%
5	荣耀创投	-	-	6,733,541	0.40%
6	其他股东	1,134,184,268	73.50%	1,134,184,268	68.01%
上市公司总股本		1,543,176,379	100.00%	1,667,740,589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0.87%。本次交易完成后，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9.3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为“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中高端数控机床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新能源领域、通用领域、3C 核心零部件等领域。深圳创世纪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要通过深圳创世纪从事数控机床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持有深圳创世纪 19.13% 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

阅报告，本次收购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885,944.65	885,944.65	0.00%	761,743.52	761,743.52	0.00%
总负债	572,378.30	452,805.88	-20.89%	553,886.10	492,753.69	-11.04%
所有者权益	313,566.36	433,138.77	38.13%	207,857.42	268,989.83	29.41%
营业收入	526,174.62	526,174.62	0.00%	342,564.86	342,564.86	0.00%
利润总额	61,865.30	70,305.30	13.64%	-63,373.33	-59,109.59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6.23	58,456.23	16.87%	-69,749.06	-65,485.32	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11.76%	-0.49	-0.44	10.20%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00% 的股权，上市公司在深圳创世纪享有的权益进一步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3、其他可能涉及的决策或报批程序。

上述批准、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

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p>1、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深圳创世纪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p>1、本公司/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企业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企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实际控制能力或其他影响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p> <p>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承诺若有合理原因而无法避免的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p> <p>3、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本承诺或相关规定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p> <p>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承诺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承诺人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承诺人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p> <p>3、如本承诺人有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p>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主要股东或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五)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之 港荣集团、荣 耀创投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对方之 国家制造业 基金	若本公司持有的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未 满12个月的，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本公司持有的 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 有限公司股权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已满12个月的，则本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真实完整合法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p>1、本公司/企业对所持深圳创世纪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第三方持股、代第三方持股等类似安排，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深圳创世纪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本公司/企业所持深圳创世纪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p> <p>2、本公司/企业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创世纪《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出资义务，按时足额缴付应缴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深圳创世纪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p> <p>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前，本公司/企业不会就所持有的深圳创世纪股权新增质押和/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如本承诺函出具后，本公司/企业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本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p> <p>5、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公司/企业不会将持有的深圳创世纪股权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p> <p>6、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深圳创世纪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7、如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七)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	<p>1、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下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2、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号）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号）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5、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p> <p>6、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7、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8、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的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号)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深圳创世纪	<p>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p> <p>3、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p>
国家制造业基金	<p>1、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裁高松涛(本公司总经理)涉嫌严重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监察调查。</p> <p>2、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下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号）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港荣集团、荣耀创投	1、本公司/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下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公司/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号）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公司/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八）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

2021年12月6日，公司监事王琼女士向公司出具《关于拟减持部分股份的告知函》。2021年12月7日，公司就该事项披露《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王琼女士（持有公司3,318,75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计划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29,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减持时间区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前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本承诺人将严格执行该等股份减持计划；

2、除执行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外，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如本承诺人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

十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核准。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除现场投票外，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确保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先生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

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及机构独立。

（六）锁定期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之“8、股份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2021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众会字(2022)第00151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2020年及2021年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众会字(2022)第00153号），本次交易前后，创世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6.23	58,456.23	-69,749.06	-65,48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0.49	-0.4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得以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

2、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的应对措施和承诺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应对措施

①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募集资金的储存和使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持续地管理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

储、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持续地检查和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②充分整合资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于深圳创世纪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更加专注于高端智能制造这一核心业务并持续打造核心产品，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综合能力。

③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管理与经营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强化内控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效行使职权，在高效决策的同时，严格控制和管理经营风险，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与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3、其他可能涉及的决策或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公司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前股价波动超过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

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四）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后业绩释放，上市公司净利润规模以及每股收益将有望增加。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机床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行业，技术能力、品牌和生产规模决定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随着国内政策支持、国产替代推动等因素，未来行业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目前，标的公司在 3C 业务领域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并持续加大在通用机床市场的布局。若标的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将可能导致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不达预期。

（二）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技术创新是驱动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全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先进技术、高端市场、高档产品基本上由德国、日本、美国等少数发达国家智能制造装备跨国公司掌握，国内同类企业总体处于跟跑阶段。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在新型技术研发方向上出现重大误判，未能及时跟进更为有效的新的技术路线，研发成果产业化严重未达到预期，或者出现国外先进企业对新技术加强技术垄断，实施技术封锁，通过引领技术革新构筑新的技术壁垒等情形，则标的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可能会受阻，进而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产品档次下移、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聚焦研发设计、整机装配及检测、销售，核心部件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战略采购或规模化集采等方式采购。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采购量也将持续上升，主要原材料、

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会有所加大，特别是大宗原材料等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则可能导致经营业绩的波动。

（四）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是下游各类制造业生产的基础，行业需求与制造业繁荣程度密切相关。2020年4月国内疫情得到控制以来，受益于疫情后补库需求、海外订单回流、中美贸易摩擦滞后需求等综合因素，机床行业持续保持景气，且呈现出需求以中高端机型为主、进口替代加速的特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较高。标的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继续扩大产能，尽管当前政策支持且制造业呈产业升级趋势，但不排除未来制造业投资出现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可能性，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计划于2023年正式投产。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预期会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是未来不排除受资金筹集、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以及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产品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3C业务不及预期的风险

3C业务是标的公司业绩迅速提升的重要增长点。标的公司具备多年3C领域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经验，并于2020年正式进入高端3C产品产业链，目前主要客户包括立讯精密、富士康、比亚迪电子、长盈精密、领益智造等，均属于3C产业链的龙头企业。近年来3C产品终端市场增速有所放缓，若未来产业链下游对数控机床设备需求下降，则标的公司3C业务可能出现发展不及预期的情况，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产品交付不及时及产能限制风险

2020年以来，标的公司业务高度景气，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订单需求旺

盛。标的公司推动东莞沙田、宜宾等生产基地产能爬坡，并持续优化供应链、提升装配效率以及采取均衡交付、科学规划调度产能等手段，尽快推动产能规模扩大并最大程度上满足交付需求，满足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需要。在当前产能爬坡期间，标的公司面临产品订单积压、产品交付不及时、产能规模限制等风险。

（八）买方信贷担保风险

在数控机床产品销售过程中，标的公司为少部分采用买方信贷模式购买产品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该模式下，如买方信贷客户后续不能正常偿还银行贷款或支付融资租赁款，则标的公司将面临代客户支付相关款项并实际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买方信贷担保余额合计 19,360.06 万元。如果买方信贷客户在后续过程中不能正常支付融资租赁款项或偿还银行贷款，则公司将可能面临代客户支付相关款项并实际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 年以来，标的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发货及营收规模继续大幅增长，同时由于标的公司对部分核心客户给予一定账期，截至 2021 末相关应收账款余额为 102,691.19 万元。标的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通过建立健全的信用制度与合理的信用期限，加强后续催收力度和应收账款责任制实施力度，保障合理的应收账款结构。但如果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十）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516.92 万元和 231,450.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7%和 28.41%。一方面，标的公司为满足增加订单量、扩大产量，储备的原材料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产品发货验收期较长，导致发出商品占比较高。较高的存货金额对于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也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十一）毛利率下降及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82,481.13 万元和 155,701.47 万元，综

合毛利率分别为 27.01% 和 29.95%。标的公司在夯实原有 3C 业务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在通用机床市场的布局。通用机床领域行业结构较为分散，市场竞争较充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提升自身的技术和资金实力，持续打造核心产品，持续扩大销售规模。通用机床领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使得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影响，加之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盈利下降。

（十三）限电限产政策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因煤炭价格上涨、商品订单增长等原因，2021 年 8 月下旬以来，部分地区出现电力供需形势紧张，多地出台了力度不等的限电限产政策，主要集中在高耗能、高排放的工业企业。标的公司对电力的需求相对较小，不属于高耗能企业，目前生产经营受本次限电限产政策影响较小。不过，数控机床上游供应商包括铸件、钣金件等生产制造企业；部分下游客户包括消费电子、通讯设备等零部件生产企业。若限电限产政策持续，则可能出现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对设备的需求下降的情形，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层面持续重视工业母机发展

2021年8月19日，国资委召开扩大会议，会议上强调：要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中央企业主动融入国家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创新体系，针对工业母机、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国资委会议中将工业母机位于首位，排序在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之前，体现出其重要地位。

工业母机是制造业的根基，核心技术急需攻关突破。当前正值是“十四五”开局之际，国内数控机床行业存在的基础性技术薄弱、创新研发体系能力建设不足、人才和研发经费短缺、行业利润微薄等发展难题，需要尽快解决。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拓展，发展质量全面提升，已成为国内机床行业的龙头上市企业之一。在3C数控机床领域，公司已形成集技术、综合性能、集采优势、产销规模、服务能力等方面为一体的综合优势，并能够实现进口替代，如高速钻铣攻牙加工中心系列产品已累计交付超过80,000台，为国内单项产品行业第一；在通用领域，进口品牌仍占据高端市场主导地位，公司将努力凭借较强的品牌和技术实力、高性价比的产品、本地化的售后服务优势，加快市场占有率提升及产品高端化的步伐。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资力度，围绕高精度、高速度、高效率、高稳定性数控机床产品，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助力实现高端数控机床“国产替代”。

（二）高端数控机床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控股子公司深圳创世纪是国内领先的中高端数控机床厂商

机床作为通用机械设备，服役年限一般为10年，超过10年的机床稳定性和精度会大幅下降。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自2000年后快速增长，并于2011年达到顶峰86万台；2012-2014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整体在70-85万台的区间内波动，但此后产量便开始逐步回落，呈现波动式下滑趋势。这意味着目前国内存在巨大的机床更新换代需求，使得行业不会延续前几年的连续下滑。

我国机床行业的数控化率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不过与发达国家仍存在明显

差距。根据 Wind 数据，2001-2020 年我国机床产量数控化率从 6.85% 提升到 43.19%，而根据 METI 数据，2020 年日本生产机床的数控化率为 82.74%，显著高于我国水平；若以此作为追赶目标，我国机床数控化率需提升接近一倍。因此，从机床数控化率看，国产机床数控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中高端数控机床市场仍具备充足增长动力。

随着中国制造业加速转型，3C 产业、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迅速崛起并持续发展，其生产制造过程高度依赖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已成为数控机床行业新的增长点，有力推动适用于上述领域的高速、高精、高效、高稳定性、智能化、多轴化、复合化等金属切削数控机床的发展。

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成立于 2005 年，多年来专注于中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是上市公司开展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经多年发展，标的公司形成了完整的研、产、供、销、服的数控机床业务体系，主要产品面向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新能源领域、通用领域以及 3C 供应链的核心部件加工。标的公司产品门类齐全，涵盖金属切削机床和非金属切削机床领域，是国内同类型企业中技术宽度最广、产品宽度最全的企业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整套机加工解决方案。

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推进，国内数控机床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保持并继续加强对深圳创世纪的管理与控制力，加大研发投入，对于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发展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在本次交易之前，深圳创世纪已成为上市公司最重要的控股子公司，深耕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加强对深圳创世纪的控制力，聚焦数控机床行业，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支持深圳创世纪业务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股东回报。

（一）增强对深圳创世纪控制力，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创世纪少数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创世纪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增强对深圳创世纪的管理与控制力，集中资源聚焦数控机床主业，有助于提升深圳创世纪运营效率，推动相关业务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并在此基础上深化高端数控机床领域的投资发展布局，进一步提升深圳

创世纪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优势。

(二) 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持有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 80.87%的股权，拟购买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的从事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创世纪 19.13%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资产 100.00%的股权。随着精密件业务的彻底剥离，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通过深圳创世纪开展。2021 年度，深圳创世纪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98.82%。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能够提高在深圳创世纪享有的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明显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盈利指标

自 2019 年起，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完成了多次股权融资。本次交易对方入股为标的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对公司 2020 年以来业绩的快速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次交易对手在投资深圳创世纪时，投资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有义务在投资款到位后 24 个月内以发行股份等方式回购其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负有回购义务的权益性工具作为金融负债核算，同时按照 8%年利率计提利息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金融负债将转入所有者权益，减少财务费用，对于公司的资产结构以及盈利指标均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3、其他可能涉及的决策或报批程序。

上述批准、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创世纪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创世纪 19.13%的少数股东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前，创世纪持有深圳创世纪 80.8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世纪将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深圳创世纪的股东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上述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3、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创世纪 19.13%的少数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对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评估值为 680,300.00 万元，深圳创世纪 19.13%股权评估值为 130,169.60 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深圳创世纪 19.1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0,169.60 万元。

上述交易价格，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收购的股权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1	港荣集团	9.37%	3,559.7627	63,759.70	63,759.70
2	国家制造业基金	8.73%	3,314.8686	59,373.35	59,373.35
3	荣耀创投	1.03%	392.8571	7,036.55	7,036.55
合计		19.13%	7,267.4884	130,169.60	130,169.60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创世纪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00%
1	前 20 个交易日	14.713 元/股	11.770 元/股
2	前 60 个交易日	13.442 元/股	10.754 元/股
3	前 120 个交易日	13.056 元/股	10.445 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10.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或行业波动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上涨或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条件之一，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或者涨幅超过 20.00%，且公司（股票代码：300083）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或者涨幅超过 20.00%；

②工业机械指数（886021.WI）（Wind 四级行业指数）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或涨幅超过 20.00%，且公司（股票代码：300083）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或者涨幅超过 20.0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且交易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在交易各方书面协商一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为调价基准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当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后公司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时，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不 考虑配套融资）
1	港荣集团	63,759.70	61,014,068	3.66%
2	国家制造业基金	59,373.35	56,816,601	3.41%
3	荣耀创投	7,036.55	6,733,541	0.4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7、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后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8、股份锁定期安排

港荣集团和荣耀创投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制造业基金承诺：若其持有的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深圳创世纪股权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未滿 12

个月的，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其持有的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深圳创世纪股权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已满 12 个月的，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须在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该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并应按照《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交易各方将互相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员工的劳动权利和权益。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有权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若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发行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发行等方案也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5、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87,528.00	48,000.00
2	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40,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169,528.00	130,000.00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五、本次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创世纪 19.13% 的少数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对深圳创世纪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深圳创世纪 100% 股权评估值为 680,300.00 万元，深圳创世纪 19.13% 股权评估值为 130,169.60 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深圳创世纪 19.13%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0,169.60 万元。

上述交易价格，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收购的股权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 注册资本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1	港荣集团	9.37%	3,559.7627	63,759.70	63,759.70

序号	交易对方	收购的股权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2	国家制造业基金	8.73%	3,314.8686	59,373.35	59,373.35
3	荣耀创投	1.03%	392.8571	7,036.55	7,036.55
合计		19.13%	7,267.4884	130,169.60	130,169.60

六、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创业板主要以成长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重点支持自主创新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一）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是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公司目前的核心主业经营主体，公司主要通过深圳创世纪从事数控机床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股权的比例将升至 100.00%，将助力公司更好地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聚焦发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

（二）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深圳创世纪所属行业分类为“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发改委[2017]1 号），深圳创世纪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智能加工装备”中的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深圳创世纪所从事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中的“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深圳创世纪主要产品为中高端数控机床，广泛应用于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新能源领域、通用领域、3C 供应链的核心部件加工。本次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七、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低于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以自有资金合计 13,000 万元回购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分别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1.1284%、0.7522%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 80.8659% 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全部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深圳创世纪的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形，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创世纪 19.13%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深圳创世纪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累计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952,206.37	536,984.16	519,948.68
标的资产	182,196.56	102,747.34	99,487.74
股权转让资产	17,907.20	10,098.53	9,778.16
本次交易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累计	143,169.60	143,169.60	-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 计算依据	200,103.77	143,169.60	109,265.90
上市公司	885,944.65	313,647.51	526,174.62
指标占比	22.59%	45.65%	20.77%

注：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夏军先生均为创世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世纪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是深圳创世纪的股东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不包括创世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创世纪 19.13% 股权作价为 130,169.60 万元，全部为发行股份支付，发行股份总数为 124,564,210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2022年2月10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322,009,011	20.87%	322,009,011	19.31%
2	劲辉国际	86,983,100	5.64%	86,983,100	5.22%
3	港荣集团	-	-	61,014,068	3.66%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	-	56,816,601	3.41%
5	荣耀创投	-	-	6,733,541	0.40%
6	其他股东	1,134,184,268	73.50%	1,134,184,268	68.0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2022年2月10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总股本	1,543,176,379	100.00%	1,667,740,589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0.87%。本次交易完成后，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9.31%。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为“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中高端数控机床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新能源领域、通用领域、3C 核心零部件等领域。深圳创世纪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要通过深圳创世纪从事数控机床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持有深圳创世纪 19.13% 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收购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885,944.65	885,944.65	0.00%	761,743.52	761,743.52	0.00%
总负债	572,378.30	452,805.88	-20.89%	553,886.10	492,753.69	-11.04%
所有者权益	313,566.36	433,138.77	38.13%	207,857.42	268,989.83	29.41%
营业收入	526,174.62	526,174.62	0.00%	342,564.86	342,564.86	0.00%
利润总额	61,865.30	70,305.30	13.64%	-63,373.33	-59,109.59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6.23	58,456.23	17.01%	-69,749.06	-65,485.32	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11.76%	-0.49	-0.44	10.20%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00% 的股权，上市公司

在深圳创世纪享有的权益进一步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Create Century Intelligent Equip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股票简称	创世纪
股票代码	300083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伟丰路劲胜智能制造产业园行政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蔡万峰
注册资本	1,543,176,379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80352033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1日
上市日期	2010年5月20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通信产品、电脑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镁合金、铝合金等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MIM）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各类天线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工程材料、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及配件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自动化生产线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制造教育类产品的设计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快速成型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传感器开发与销售；工业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服务、租赁；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租赁；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口罩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调试安装及售后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以

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509,117.69元为基准,按1:0.5535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60,509,117.69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08年3月12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4000634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2010年5月2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公司总股本从7,500万股变更为10,000万股。

(三) 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4月,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201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并派2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同时,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派发股票股利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00万股。

2、2011年12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行权后,注册资本增加至20,268.698万元

201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201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16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2014年3月，经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申请行权的45名激励对象的130.4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并于2014年3月10日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股权激励行权后，总股本增加至20,130.47万股。

2014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43.90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未行权数量调整为300.443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45人；预留部分期权未行权数量为43.46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

2014年12月，公司对提出申请行权的44名激励对象的125.28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并于2015年2月10日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总股本由20,130.47万股增至20,255.753万股。

2014年12月，公司对提出申请行权的14名激励对象的12.94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并于2015年2月10日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全部行权后，总股本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完毕后的20,255.753万股增至20,268.698万股。

201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87.04万份股票期权。

3、2015年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22,820.8034万元

2015年2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8号文《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实施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3月18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2,552.1054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

股本由 20,268.698 万股增至 22,820.8034 万股。

4、2015 年 11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资本增加至 35,589.4642 万元

2015 年 11 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73 号《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向交易对方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业银、贺洁、董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合计 80,679,401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 年 12 月，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 5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 47,007,207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499,999,975.37 元。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47,007,207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820.8034 万股增至 35,589.4642 万股。

5、2016 年 4 月，公司实施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357.8568 万元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5,894,64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获得批准。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毕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2,357.8568 万股。

6、2016 年 12 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注册资本增加至 143,214.5568 万元

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

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以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该 85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完成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形成股权激励限售股，公司总股本由 142,357.8568 万股增加至 143,214.5568 万股。

7、2017 年 8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减少至 143,186.5568 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陈森青、谭方礼、黄志伟、胡云箭、李成伟共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03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43,214.5568 万股减少至 143,186.5568 万股。

8、2017 年 12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减少至 143,068.5568 万元

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平波、刘建、陈说华、雷良军、唐伟林、张志威、夏先胜、刘杰、钟平、吴丰江、叶道贵、胡汉明、刘开付、方荣水共 1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43,186.5568 万股减少至 143,068.5568 万股。

9、2018 年 1 月，公司实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注册资本增加至 143,168.5568 万元

公司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为授权日，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预留授予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1 元/股。2018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43,068.5568 万股增加至 143,168.5568 万股。

10、2019 年 1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减少至 143,093.7068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 73.2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03 元/股，预留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1.6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1 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完成上述 7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总股本由 143,168.5568 万股减少至 143,093.7068 万股。

11、2020 年 7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减少至 142,858.0868 万元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合计 9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5.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的 235.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143,093.7068 万股减少至 142,858.0868 万股。

12、2021 年 3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638.0379 万元

2021 年 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36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

实施了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向特定对象夏军先生发行的 97,799,511 股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完成发行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总股本由 142,858.0868 万股增加至 152,638.0379 万股。

13、2022 年 1 月,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注册资本增加至 154,317.6379 万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 1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 120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归属股数 1,679.60 万股, 归属价格 4 元/股。2022 年 1 月 18 日, 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公司总股本由 152,638.0379 万股增加至 154,317.6379 万股。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劲辉国际持有公司 16.08% 股权,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九全先生持有劲辉国际 50% 股权, 是劲辉国际的单一大股东,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5 月 15 日, 劲辉国际与冯建华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劲辉国际将其持有的 5.00% 公司股份转让给冯建华女士。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劲辉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九全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1.3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 无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 也不存在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 上述股份转让导致劲辉国际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劲辉国

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九全先生陆续减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6.32%。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夏军先生发行的 97,799,511 股股票完成发行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31,720.901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78%；公司第二大股东劲辉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九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29.31 万股，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前的合计 6.32% 降至 5.92%。该次发行完成后，夏军先生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与劲辉国际差距明显，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夏军先生提名的董事成员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比例为 50%。加之，随着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剥离基本完成，高端智能装备业务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且系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夏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创始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夏军先生。

2022 年 1 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 120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夏军先生归属公司股份 480 万股，持股数量增加至 25,910.3167 万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16.7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32,200.901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8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夏军先生。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夏军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322,009,01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87%。

夏军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班；拥有近 20 年高端装备行业从业、管理经验。2005 年创立深圳创世纪；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深圳创世纪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深圳创世纪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4 月至

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及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根据公司业务战略布局，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是现在及未来大力发展的核心主业，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是持续整合及剥离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已基本剥离完毕，未来公司将不再从事该业务。

公司核心主业为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定位为“行业领先的高端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立足于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为广大用户提供高性价比、高可靠性的，具备综合竞争优势的数控机床产品和优质服务。

数控机床产业具有技术密集、资金密集、高技能人才密集的特点，随着国内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及进口替代加速，市场对作为“工业母机”的中高端数控机床需求不断增大，对产品在高精度、高速度、高效率、高稳定性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数控机床业务具有完整的研、产、供、销、服体系，主要产品面向中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新能源领域（新能源汽车、电池外壳、光伏、风电等诸多领域）、通用领域（包括5G产业链、汽车零部件、模具、医疗器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石油化工装备、船舶重工等诸多领域）、3C供应链的核心部件加工。

公司产品门类齐全，涵盖金属切削机床和非金属切削机床领域，是国内同类企业中技术宽度较广、产品宽度较全的企业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整套机加工解决方案。

（二）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于2021年分别进行了对于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变更与对于会计差错的更正，上述影响追溯影响2020年年报及2021年年报财务数据。本部分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采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列示，具体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885,944.65	761,743.52
负债合计	572,378.30	553,886.10
所有者权益	313,566.36	207,85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3,647.51	208,032.85

2、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26,174.62	342,564.86
营业利润	60,433.81	-63,084.10
利润总额	61,865.30	-63,373.33
净利润	49,710.50	-69,80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16.23	-69,74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48.75	-76,610.49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4.70	18,29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0.07	-29,16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7.83	13,852.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7	-7.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06.23	2,980.9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5%	-28.83%
销售毛利率	30.03%	19.54%
资产负债率	64.61%	72.71%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亦未受到影响本次交易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上述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深圳创世纪的股权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交易对方持有深圳创世纪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港荣集团	35,597,627	9.37%
2	国家制造业基金	33,148,686	8.73%
3	荣耀创投	3,928,571	1.03%
合计		72,674,884	19.13%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港荣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庆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762326226A
注册地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兴大道沙坪路9号港荣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兴大道沙坪路9号港荣大厦
营业期限	2004年6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融资投资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土地整理，商业投资开发与经营，旅游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和围船租赁。（以上不含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涉及后置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4年6月，成立

2004年3月12日，宜宾市人民政府出具批复，同意宜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注册成立宜宾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港荣集团曾用名），注册资本1,850万元。

2004年6月1日，宜宾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宜宾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850.00	100.00%
	合计	1,850.00	100.00%

(2) 2004年12月，注册资本由1,850万元增加至8,028万元

2004年12月12日，宜宾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根据宜宾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178万元，注册资本由1,850万元增加至8,028万元。

2004年12月20日，宜宾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6年11月，注册资本由8,028万元增加至15,828万元

2006年10月，根据宜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复，同意宜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增资7,800万元，宜宾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28万元增加至15,828万元。

2006年11月9日，宜宾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0年4月，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由15,828万元增加至35,828万元

2010年3月，宜宾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改组为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港荣集团曾用名）；股东由宜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变更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增加20,000万元，由15,828万元增加至35,828万元。

2010年4月2日，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1年7月，注册资本由35,828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2011年7月18日，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同意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35,828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2011年7月29日，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4年5月，股东变更

2014年4月10日，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同意将

其所持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年5月19日，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7) 2014年10月，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

2014年9月28日，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

2014年9月29日，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

2014年10月10日，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8) 2021年8月，注册资本由1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

2020年12月7日，中共宜宾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召开第12次会议，同意区财政金融局对港荣集团《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请示》的处理建议，将港荣集团注册资本金增加至50亿元。

2021年6月3日，港荣集团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亿元。

2021年8月14日，港荣集团在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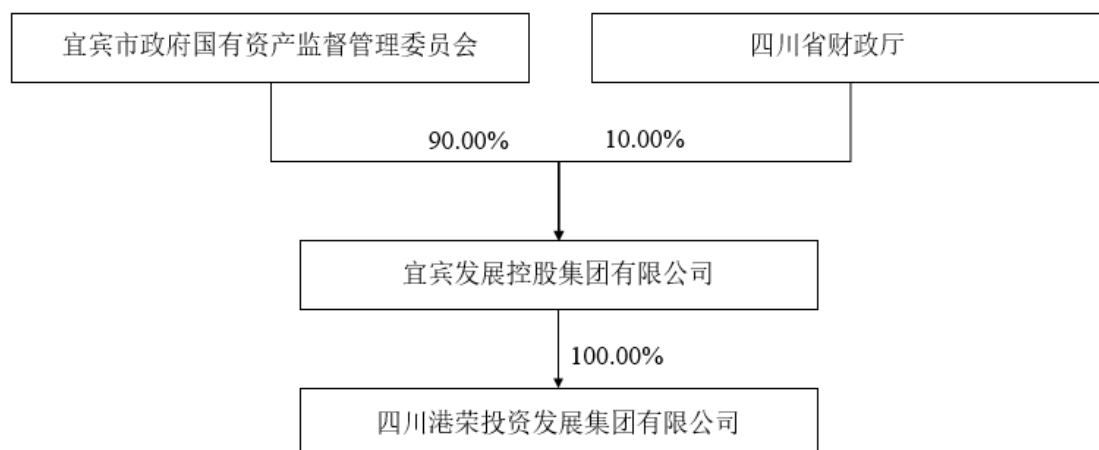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荣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1) 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荣集团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 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荣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荣集团直接持有 50% 以上权益份额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四川港荣广港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2	四川兴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3	四川远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4	四川港荣恒创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5	宜宾港盛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100.00%
6	四川省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0.00%
7	宜宾成冶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业	100.00%
8	宜宾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9	宜宾临港产业引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商业服务业	99.00%
10	宜宾临港新兴产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99.00%
11	宜宾临港汇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商业服务业	99.00%
12	宜宾三江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业服务业	98.50%
13	宜宾酒融仓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0.00%
14	宜宾临港港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79.17%
15	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63.24%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6	云南勋硕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51.00%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港荣集团系四川省宜宾市政府下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金融投资、城市运营、市政建设、文化旅游、地产开发、物业服务、能源经营和科技孵化。主要涉足地产、金融、能源、文旅、会展、物业等领域，拥有港腾地产、兴荣能源、广港文旅、临港房产、临港商务、临港建设、临港科创、港信资产等40余家股权企业。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1年度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4,442,815.03	3,975,336.76	3,537,035.63
负债总额	3,071,922.63	2,724,652.08	2,513,373.04
所有者权益	1,370,892.40	1,250,684.68	1,023,662.59
营业收入	234,427.18	265,464.12	174,797.81
营业利润	20,966.38	49,854.23	17,343.05
净利润	5,331.33	35,846.98	11,915.35

注：上表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国家制造业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4,7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NQHG3J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2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09号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18日至2029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

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国家制造业基金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等，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19家公司合计出资1,472亿元，共同设立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019年11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国家制造业基金的注册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1NQHG3J的《营业执照》，国家制造业基金正式设立。

国家制造业基金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0.00	15.29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3.5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0,000.00	10.19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500,000.00	10.19
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9
6	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9
7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9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9
9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1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11	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12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3.40
13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14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15	泰州市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200,000.00	1.36
1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68
1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34
18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50,000.00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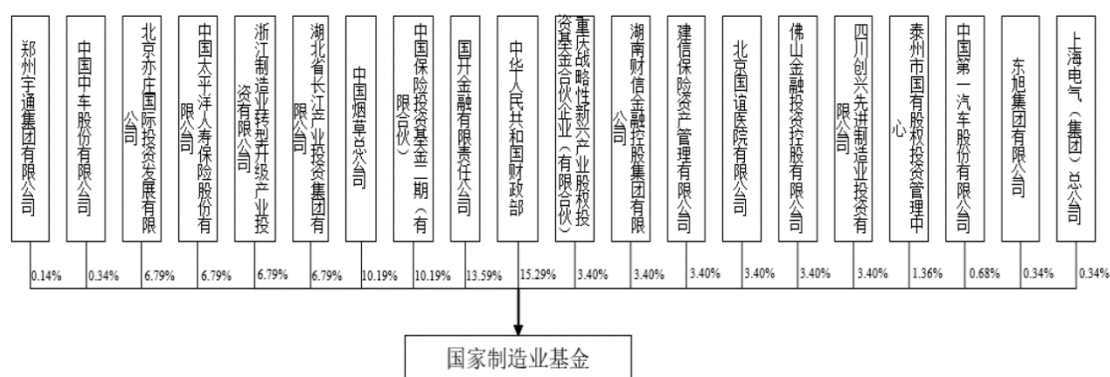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34
20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14
合计		14,72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制造业基金的注册资金、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动。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1) 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制造业基金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 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国家制造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国家制造业基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制造业基金直接持有 20% 以上权益份额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99.80%
2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81.82%
3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75.38%
4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30.00%
5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30.00%
6	工研金信产控（南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3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7	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30.00%
8	四川制造业协同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9.93%
9	恩泽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9.85%
10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9.37%
11	重庆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9.00%
12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28.47%
13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
14	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4.75%
15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24.52%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家制造业基金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LA143，备案日期 2020 年 4 月 26 日。国家制造业基金实行自我管理，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70837。

报告期内，国家制造业基金围绕着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方向，投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力装备等领域成长期、成熟期企业的经营宗旨，从事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4,296,881.54	1,810,380.87
负债总额	3,307.04	2,477.48
所有者权益	4,293,574.50	1,807,903.39
营业收入	3.17	-
营业利润	10,525.81	5,982.91
净利润	9,171.12	4,648.10

注：上表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荣耀创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明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4,4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63YE8U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B区112号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荣超国际商会中心2006A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6年5月，荣耀创投成立

2016年4月10日，荣耀创投合伙人黎明、李丹、梁涛、许岩、施静、安静、余文妍和王心宇签署《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4,800.00 万元，黎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李丹、梁涛、许岩、施静、安静、余文妍和王心宇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500.00 万元、50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黎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5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荣耀创投的工商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荣耀创投成立时，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8%
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83%
3	梁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83%
4	许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83%
5	施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42%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安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42%
7	余文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42%
8	王心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4.17%
	合计	-	4,800.00	100.00%

(2) 2016年11月，第一次增加认缴出资额

2016年11月11日，荣耀创投全体合伙人黎明等21人签署《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9,500.00万元，黎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其他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400.00万元。荣耀创投原合伙人黎明等8人与新合伙人杨薇等13人签署了《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黎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1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荣耀创投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荣耀创投本次出资份额变更后，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5%
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3	梁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4	许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5	施静	有限合伙人	600.00	6.32%
6	安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7	余文妍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8	王心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9	杨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10	黄长征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11	曾寒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12	杨如萍	有限合伙人	400.00	4.21%
13	李姗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李志坚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15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5%
16	杨玫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5%
17	许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18	王万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19	王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20	王高燧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21	黄淮帜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1%
	合计	-	9,500.00	100.00%

（3）2018年8月，第一次认缴出资额转让

2018年7月22日，荣耀创投作出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黄淮帜转让财产份额、变更合伙人出资情况。

2018年7月27日，荣耀创投普通合伙人黎明与有限合伙人黄淮帜签署《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黄淮帜同意向普通合伙人黎明转让其持有的荣耀创投20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为200.00万元。

2018年7月，荣耀创投全体合伙人黎明等20人就上述事项修订了《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8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荣耀创投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荣耀创投本次出资份额变更后，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	普通合伙人	300.00	3.16%
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3	梁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4	许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5	施静	有限合伙人	600.00	6.32%
6	安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余文妍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8	王心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9	杨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10	黄长征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11	曾寒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12	杨如萍	有限合伙人	400.00	4.21%
13	李姗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14	李志坚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15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5%
16	杨玫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5%
17	许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18	王万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19	王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20	王高燧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合计	-	9,500.00	100.00%

（4）2019年1月，第二次增加认缴出资额

2018年12月10日，荣耀创投作出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认缴出资额由9,500.00万元增加至18,000.00万元、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入伙。

2019年1月2日，荣耀创投原合伙人黎明等20人与新合伙人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2019年1月2日，荣耀创投全体合伙人黎明等21人修订了《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18,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金7,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李姗认缴新增注册资金1,500.00万元，李姗认缴出资额由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黎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荣耀创投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荣耀创投本次出资份额变更后，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	普通合伙人	300.00	1.67%
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3	梁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4	许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5	施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33%
6	安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7	余文妍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8	王心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9	杨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0	黄长征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1	曾寒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2	杨如萍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2%
13	李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14	李志坚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5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16	杨玫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17	许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8	王万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9	王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0	王高燧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1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8.89%
合计		-	18,000.00	100.00%

（5）2021年7月，第二次认缴出资额转让

2021年5月26日，荣耀创投有限合伙人梁涛与有限合伙人黄长征签署《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梁涛同意向黄长征转让其持有的荣耀创投70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为700.00万元。

2021年6月10日，荣耀创投作出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

意有限合伙人梁涛向有限合伙人黄长征转让其持有的荣耀创投认缴出资 700.00 万元、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21 年 6 月 10 日，荣耀创投全体合伙人黎明等 21 人就上述事项修订了《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7 月 5 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

荣耀创投本次出资份额变更后，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	普通合伙人	300.00	1.67%
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3	梁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4	许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5	施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33%
6	安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7	余文妍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8	王心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9	杨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0	黄长征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67%
11	曾寒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2	杨如萍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2%
13	李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14	李志坚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5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16	杨玫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17	许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8	王万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9	王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0	王高燧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1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8.89%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18,000.00	100.00%

(6) 2021年10月，第三次认缴出资额转让

2021年7月2日，荣耀创投有限合伙人许岩与普通合伙人黎明签署《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许岩同意向黎明转让其持有的荣耀创投1,00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为1,000.00万元。

2021年7月9日，荣耀创投作出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许岩向普通合伙人黎明转让其持有的荣耀创投认缴出资1,000.00万元、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21年7月9日，荣耀创投全体合伙人黎明等20人就上述事项修订了《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10月24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

荣耀创投本次出资份额变更后，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	普通合伙人	1,300.00	7.22%
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3	梁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4	施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33%
5	安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6	余文妍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7	王心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8	杨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9	黄长征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67%
10	曾寒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1	杨如萍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2%
12	李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13	李志坚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4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杨玫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16	许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7	王万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8	王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9	王高燧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0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8.89%
合计		-	18,000.00	100.00%

(7) 2021年11月，第一次减少认缴出资额

2021年7月20日，荣耀创投作出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对本合伙企业认缴资本进行减资，认缴出资额由18,000万元减资至14,440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杨玫瑰和张斌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其他合伙人按减资额同比例减少20%，并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21年7月20日，荣耀创投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修订了《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7月29日，荣耀创投在《新疆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21年11月10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荣耀创投本次出资份额变更后，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	普通合伙人	1,040.00	7.20%
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800.00	5.54%
3	梁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4	施静	有限合伙人	480.00	3.32%
5	安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7%
6	余文妍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7%
7	王心宇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7%
8	杨薇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7%
9	黄长征	有限合伙人	960.00	6.65%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曾寒英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7%
11	杨如萍	有限合伙人	320.00	2.22%
12	李姗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1.08%
13	李志坚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14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9%
15	杨玫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9%
16	许杰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17	王万荣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18	王玲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19	王高燧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20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00.00	38.78%
	合计	-	14,440.00	100.00%

(8) 2022年1月，第四次认缴出资额转让

2021年11月1日，荣耀创投及其有限合伙人梁涛与田峰签署《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梁涛同意向田峰转让其持有的荣耀创投24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为240.00万元。

2021年11月16日，荣耀创投作出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梁涛向原合伙人以外的新合伙人田峰转让其持有的荣耀创投认缴出资240.00万元、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21年11月16日，荣耀创投新合伙人田峰与原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2021年11月16日，荣耀创投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修订了《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年1月19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

荣耀创投本次出资份额变更后，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	普通合伙人	1,040.00	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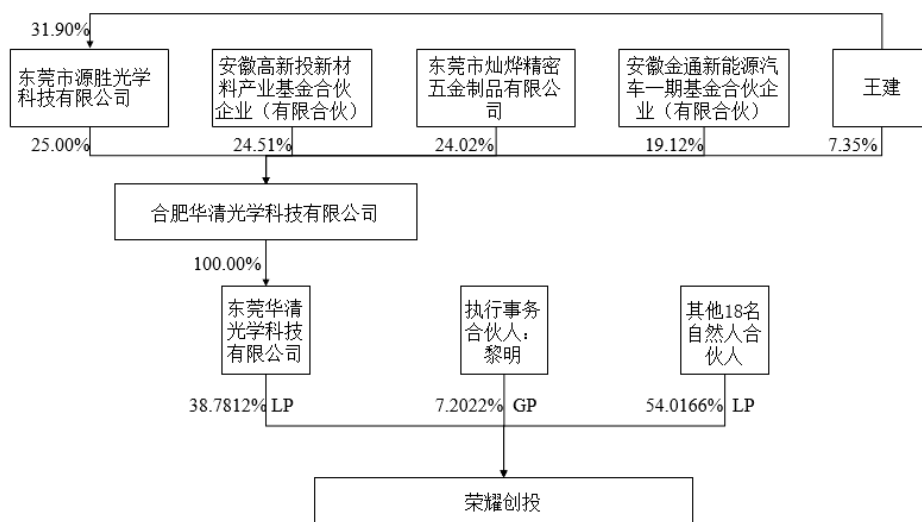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800.00	5.54%
3	田峰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4	施静	有限合伙人	480.00	3.32%
5	安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7%
6	余文妍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7%
7	王心宇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7%
8	杨薇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7%
9	黄长征	有限合伙人	960.00	6.65%
10	曾寒英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7%
11	杨如萍	有限合伙人	320.00	2.22%
12	李姗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1.08%
13	李志坚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14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9%
15	杨玫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9%
16	许杰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17	王万荣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18	王玲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19	王高燧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20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00.00	38.78%
合计		-	14,440.00	100.00%

自本次权益结构变动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荣耀创投的权益结构未发生变动。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1）权益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荣耀创投资益关系结构图如下：



(2) 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荣耀创投由普通合伙人黎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荣耀创投直接持有 5% 以上权益份额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源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33%
2	深圳赛贝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制造	12.41%
3	北京优彩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1.36%
4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32%
5	深圳市鑫奇睿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10.00%
6	深圳市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10.00%
7	常州诚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业	7.00%

(4) 穿透披露合伙企业各层权益持有者至最终出资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荣耀创投各层权益持有者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关联关系
1	杨玫瑰	自然人	是	1	1-1	无
2	张斌	自然人	是	1	1-2	无
3	黎明	自然人	是	1	1-3	无
4	王高燧	自然人	是	1	1-4	无
5	王万荣	自然人	是	1	1-5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关联关系
6	许杰	自然人	是	1	1-6	无
7	李志坚	自然人	是	1	1-7	无
8	王玲	自然人	是	1	1-8	无
9	杨如萍	自然人	是	1	1-9	无
10	余文妍	自然人	是	1	1-10	无
11	曾寒英	自然人	是	1	1-11	上市公司董事 王建配偶
12	黄长征	自然人	是	1	1-12	无
13	李姗	自然人	是	1	1-13	无
14	安静	自然人	是	1	1-14	无
15	王心宇	自然人	是	1	1-15	无
16	杨薇	自然人	是	1	1-16	无
17	施静	自然人	是	1	1-17	无
18	田峰	自然人	是	1	1-18	无
19	李丹	自然人	是	1	1-19	无
20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1	1-20	上市公司董事 王建任董事公司
21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2	1-20-1	上市公司董事 王建任董事公司
22	东莞市源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3	1-20-1-1	上市公司董事 王建任董事公司
23	王建	自然人	是	4	1-20-1-1-1	上市公司董事
24	李涛	自然人	是	4	1-20-1-1-2	无
25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	4	1-20-1-1-3	无
26	李鑫	自然人	是	4	1-20-1-1-4	无
27	曾庆云	自然人	是	4	1-20-1-1-5	无
28	蒋虹	自然人	是	4	1-20-1-1-6	无
29	李彩容	自然人	是	4	1-20-1-1-7	无
30	宋振远	自然人	是	4	1-20-1-1-8	无
31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3	1-20-1-2	无
32	淮北开发区龙发建设	普通公司	否	4	1-20-1-2-1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关联关系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5	1-20-1-2-1-1	无
34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2-2	无
35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2-2-1	无
36	肥东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6	1-20-1-2-2-1-1	无
3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是	4	1-20-1-2-3	无
38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2-4	无
39	淮北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2-4-1	无
40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2-4-1-1	无
41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7	1-20-1-2-4-1-1-1	无
4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2-5	无
4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2-5-1	无
4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2-5-1-1	无
45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7	1-20-1-2-5-1-1-1	无
46	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2-6	无
47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5	1-20-1-2-6-1	无
4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是	4	1-20-1-2-7	无
49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2-8	无
50	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2-8-1	无
51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2-8-1-1	无
52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7	1-20-1-2-8-1-1-1	无
53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4	1-20-1-2-9	无
54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2-9-1	无
55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	普通公司	否	6	1-20-1-2-9-1-1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56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7	1-20-1-2-9-1-1-1	无
57	袁永刚	自然人	是	8	1-20-1-2-9-1-1-1-1	无
58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8	1-20-1-2-9-1-1-1-2	无
59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7	1-20-1-2-9-1-1-2	无
6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是	6	1-20-1-2-9-1-2	无
61	张敬红	自然人	是	6	1-20-1-2-9-1-3	无
62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2-9-2	无
63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6	1-20-1-2-9-2-1	无
64	袁永刚	自然人	是	7	1-20-1-2-9-2-1-1	无
65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7	1-20-1-2-9-2-1-2	无
66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6	1-20-1-2-9-2-2	无
67	胡智慧	自然人	是	5	1-20-1-2-9-3	无
68	王雯	自然人	是	5	1-20-1-2-9-4	无
69	曹蕴	自然人	是	5	1-20-1-2-9-5	无
70	陈怡	自然人	是	5	1-20-1-2-9-6	无
71	钱怡雯	自然人	是	5	1-20-1-2-9-7	无
72	刘希	自然人	是	5	1-20-1-2-9-8	无
73	东莞市灿焯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3	1-20-1-3	无
74	王庆华	自然人	是	4	1-20-1-3-1	无
75	夏春能	自然人	是	4	1-20-1-3-2	无
76	李鑫	自然人	是	4	1-20-1-3-3	无
77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3	1-20-1-4	无
78	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4	1-20-1-4-1	无
79	合肥轩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1-1	无
80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1-1-1	无
81	李缜	自然人	是	7	1-20-1-4-1-1-1-1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关联关系
82	吴文青	自然人	是	7	1-20-1-4-1-1-1-2	无
83	崔勇	自然人	是	7	1-20-1-4-1-1-1-3	无
84	彭明	自然人	是	7	1-20-1-4-1-1-1-4	无
85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1-2	无
86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1-2-1	无
87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7	1-20-1-4-1-2-1-1	无
88	袁永刚	自然人	是	8	1-20-1-4-1-2-1-1-1	无
89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8	1-20-1-4-1-2-1-1-2	无
90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7	1-20-1-4-1-2-1-2	无
91	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1-2-2	无
92	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7	1-20-1-4-1-2-2-1	无
93	赵东明	自然人	是	8	1-20-1-4-1-2-2-1-1	无
94	赵东妹	自然人	是	8	1-20-1-4-1-2-2-1-2	无
95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7	1-20-1-4-1-2-2-2	无
96	袁永刚	自然人	是	8	1-20-1-4-1-2-2-2-1	无
97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8	1-20-1-4-1-2-2-2-2	无
98	宁波金通博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5	1-20-1-4-1-3	无
99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1-3-1	无
100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7	1-20-1-4-1-3-1-1	无
101	袁永刚	自然人	是	8	1-20-1-4-1-3-1-1-1	无
102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8	1-20-1-4-1-3-1-1-2	无
103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7	1-20-1-4-1-3-1-2	无
104	钱业银	自然人	是	6	1-20-1-4-1-3-2	无
105	李哲	自然人	是	6	1-20-1-4-1-3-3	无
106	梅诗亮	自然人	是	6	1-20-1-4-1-3-4	无
107	罗永梅	自然人	是	6	1-20-1-4-1-3-5	无
108	朱海生	自然人	是	6	1-20-1-4-1-3-6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关联关系
109	宁波澍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1-4	无
110	陆梅香	自然人	是	6	1-20-1-4-1-4-1	无
111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2	无
11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2-1	无
11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2-1-1	无
114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7	1-20-1-4-2-1-1-1	无
115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3	无
116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是	5	1-20-1-4-3-1	无
117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3-2	无
118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是	6	1-20-1-4-3-2-1	无
119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4	无
120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5	1-20-1-4-4-1	无
121	滁州市城投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4-2	无
122	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4-2-1	无
123	滁州市财政局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7	1-20-1-4-4-2-1-1	无
124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5	无
125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5-1	无
126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6	1-20-1-4-5-1-1	无
127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6	无
12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是	5	1-20-1-4-6-1	无
129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7	无
130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5	1-20-1-4-7-1	无
131	安庆龙科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8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关联关系
132	安庆市宜秀区美好乡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8-1	无
133	安庆市宜秀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8-1-1	无
134	安庆市郊区人民政府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7	1-20-1-4-8-1-1-1	无
135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9	无
136	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9-1	无
137	滁州市财政局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6	1-20-1-4-9-1-1	无
138	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10	无
139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5	1-20-1-4-10-1	无
140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11	无
141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11-1	无
142	安庆市财政局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6	1-20-1-4-11-1-1	无
143	王建	自然人	是	3	1-20-1-5	上市公司董事

注：关联关系指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包括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和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荣耀创投最终出资人共 64 名（同一出资人重复出资的以一名出资人计算），其中自然人 50 名，上市公司 3 家，国有机构出资人 11 家。各出资人中，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包括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和其他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共 5 名，分别是王建（上市公司董事）、曾寒英（王建配偶）、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王建任董事的公司）、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王建任董事的公司）、东莞市源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王建任董事的公司）。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荣耀创投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CT553，备案日期 2018 年 5 月 14 日。深圳市前海大数投资有限公司为荣耀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6562。

报告期内，荣耀创投主营业务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增资扩

股认购股权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荣耀创投设立宗旨是在汽车、消费电子、智能制造等领域发掘先进资源，通过资本注入、产业整合、治理优化、管理提升等方式，推动企业创新升级发展。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2,315.45	15,427.67
负债总额	100.00	150.00
所有者权益	12,215.45	15,277.67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2.76	-185.64
净利润	-102.22	-184.18

注：上表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创世纪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入股深圳创世纪的《投资协议》，国家制造业基金有权在投资完成后向公司监事会或董事会推荐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或一名非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选举国家制造业基金推荐的蔚力兵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裁高松涛（国家制造业基金总经理）涉嫌严重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监察调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上情况外，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创世纪 19.13% 的少数股权。深圳创世纪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万峰
注册资本	37,981.7741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152号1栋整套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152号1栋整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06254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租赁；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租赁；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全自动口罩机的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的生产及维修；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生产及维修；光电技术及产品制造、维修；机械及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及维修；五金制品、机电设备的生产及维修；全自动口罩机的生产；口罩的生产及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二、历史沿革情况

（一）历史沿革

2005 年 12 月 22 日，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成立。2015 年 11 月，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创世纪 100% 股权，深圳创世纪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后，深圳创世纪通过增资入股引入金通安益、荣耀创投、隆华汇投资、港荣集团和国家制造业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股权比例为 80.87%。

1、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

（1）2005 年 12 月，标的公司设立

2005 年 12 月，夏军、凌慧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创世纪的前身深圳市台群机械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群机械”）。

2005年12月15日，夏军、凌慧签署了《深圳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台群机械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夏军出资35万元、凌慧出资1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12月16日，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德正验字[2005]第31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2005年12月22日，台群机械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1991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台群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35.00	70.00%
2	凌慧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6年1月，名称变更

2006年1月5日，台群机械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1月9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0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9月20日，深圳创世纪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夏军、凌慧与何海江认缴。其中，夏军以货币出资1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5万元；凌慧以货币出资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何海江以货币出资10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5万元。2010年9月21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0年9月21日，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安汇会验字[2010]84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审验。

2010年9月30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210.00	60.00%
2	何海江	105.00	30.00%
3	凌慧	35.00	10.00%
合计		350.00	100.00%

（4）2011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8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6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夏军、何海江与凌慧认缴。其中，夏军以货币出资1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凌慧以货币出资3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何海江以货币出资9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1年6月10日，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安汇会验字[2011]36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审验。

2011年6月10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390.00	60.00%
2	何海江	195.00	30.00%
3	凌慧	65.00	10.00%
合计		650.00	100.00%

（5）201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1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夏军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60%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慧。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1年10月21日，夏军与凌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2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慧	455.00	70.00%
2	何海江	195.00	30.00%
合计		650.00	100.00%

（6）2013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3月8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6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由凌慧与何海江认缴。其中，凌慧以货币出资24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5万元，何海江以货币出资10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银行询证函回函》，深圳创世纪已收到上述全部增资款。

2013年3月14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慧	700.00	70.00%
2	何海江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3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5月21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凌慧与何海江认缴。其中，凌慧以货币出资49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何海江以货币出资21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银行询证函回函》和银行进账单，深圳创世纪已收到上述全部增资款。

2013年5月30日，深圳创世纪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

之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慧	1,190.00	70.00%
2	何海江	510.00	30.00%
合计		1,700.00	100.00%

(8) 2013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3年6月21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加至2,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凌慧与何海江认缴。其中，凌慧以货币出资49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何海江以货币出资21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银行询证函回函》和银行进账单，深圳创世纪已收到上述全部增资款。

2013年7月2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慧	1,680.00	70.00%
2	何海江	720.00	30.00%
合计		2,400.00	100.00%

(9) 2013年9月，第六次增资

2013年9月5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2,4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由凌慧与何海江认缴。其中，凌慧以货币出资4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何海江以货币出资1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2013年9月13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银行询证函回函》，深圳创世纪已收到上述全部增资款。

2013年9月13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慧	2,100.00	70.00%
2	何海江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 2014年7月，第七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5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凌慧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600万元出资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军；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全部由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剩余部分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25日，凌慧与夏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凌慧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20%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夏军。

2014年7月10日，深圳中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项验字[2014]第00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审验。

2014年7月15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4年7月15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慧	1,500.00	44.776%
2	何海江	900.00	26.866%
3	夏军	600.00	17.910%
4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50.00	10.448%
合计		3,350.00	100.00%

(11) 2014年10月，第八次增资

2014年9月26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

由 3,350 万元增加至 3,895.34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45.3488 万元由钱业银、赵林、贺洁、董玮认缴。其中，钱业银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5.8139 万元，剩余部分 1,444.18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林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5.8139 万元，剩余部分 1,444.18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贺洁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6.8605 万元，剩余部分 1,083.13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董玮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16.8605 万元，剩余部分 1,083.13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2014 年 10 月 16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18 日，深圳中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项验字[2014]第 02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审验，钱业银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认缴深圳创世纪新增注册资本 155.8139 万元；赵林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认缴深圳创世纪新增注册资本 155.8139 万元；贺洁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认缴深圳创世纪新增注册资本 116.8605 万元；董玮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认缴深圳创世纪注册资本 116.8605 万元，上述投资款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慧	1,500.00	38.508%
2	何海江	900.00	23.104%
3	夏军	600.00	15.403%
4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50.00	8.985%
5	钱业银	155.8139	4%
6	赵林	155.8139	4%
7	贺洁	116.8605	3%
8	董玮	116.8605	3%
	合计	3,895.3488	100.00%

（12）201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3 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凌慧将其持有的深圳

创世纪 28% 股权以 1,090.69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军；股东赵林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4% 股权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军。

2015 年 3 月 30 日，凌慧、赵林与夏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1,846.5116	47.403%
2	凌慧	409.3023	10.508%
3	何海江	900.00	23.104%
4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50.00	8.985%
5	钱业银	155.8139	4%
6	贺洁	116.8605	3%
7	董玮	116.8605	3%
合计		3,895.3488	100.00%

2、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的历史沿革

（1）2015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1 月，上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73 号《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上市公司劲胜精密向深圳创世纪股东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业银、贺洁、董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创世纪 100% 股权。

2015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夏军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47.403% 股权以 1,137,671,635.47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劲胜精密；同意股东凌慧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10.508% 股权以 252,179,091.12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劲胜精密；同意股东何海江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23.104% 股权以 554,507,467.98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劲胜精密；同意股东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8.985% 股权以 215,641,793.10 元人民币的

价格转让给劲胜精密；同意股东钱业银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4% 股权以 95,999,967.97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劲胜精密；同意股东贺洁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3% 股权以 72,000,022.18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劲胜精密；同意股东董玮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3% 股权以 72,000,022.18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劲胜精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劲胜精密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7 日，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业银、贺洁、董玮与劲胜精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3,895.3488	100.00%
	合计	3,895.3488	100.00%

注：200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创世纪的曾用名是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1 月，第九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 3,895.3488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104.6512 万元由原股东劲胜精密认缴。劲胜精密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6 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胜精密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2020 年 4 月，第十次增资

2019 年 1 月，公司及深圳创世纪分别与金通安益、荣耀创投和隆华汇投资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当月，金通安益、荣耀创投和隆华汇投资向深圳创世纪支付投资款 6,000 万元、5,500 万元、4,000 万元。

2020年4月13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30,000.00万元增加至31,107.14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7.142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28.5714万元由金通安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2.8571万元由荣耀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5.7143万元由隆华汇投资认缴。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4月13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胜智能	30,000.00	96.44%
2	金通安益	428.5714	1.38%
3	荣耀创投	392.8571	1.26%
4	隆华汇投资	285.7143	0.92%
	合计	31,107.1428	100.00%

注：2017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20日，创世纪的曾用名是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20年11月，第十一次增资

2019年8月，公司、深圳创世纪与港荣集团签订《可转债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为6%。港荣集团在2019年8月-10月期间向深圳创世纪支付出借款合计50,000万元。

2020年7月，深圳创世纪股东与港荣集团签订《债转股协议》。

2020年7月3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31,107.1428万元增加至34,666.9055万元，投资人港荣集团将50,000万元可转换为股权的借款实施债转股，认缴出资3,559.7627万元。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30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世纪	30,000.00	86.5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港荣集团	3,559.7627	10.27%
3	金通安益	428.5714	1.24%
4	荣耀创投	392.8571	1.13%
5	隆华汇投资	285.7143	0.82%
	合计	34,666.9055	100.00%

（5）2021年1月，第十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及深圳创世纪其他原股东与国家制造业基金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国家制造业基金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认缴深圳创世纪新增注册资本3,314.8686万元，出资比例8.73%。

2021年1月8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34,666.9055万元增加至37,981.7741万元，国家制造业基金认缴出资3,314.8686万元。原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月11日，国家制造业基金向深圳创世纪支付投资款50,000万元。

2021年1月15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世纪	30,000.00	78.99%
2	港荣集团	3,559.7627	9.37%
3	国家制造业基金	3,314.8686	8.73%
4	金通安益	428.5714	1.13%
5	荣耀创投	392.8571	1.03%
6	隆华汇投资	285.7143	0.75%
	合计	37,981.7741	100.00%

（6）2022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公司与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分别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7,800万元回购金通安益持有深圳创世纪1.1284%的股权，以自有资金5,200万元回购隆华汇投资持有深

圳创世纪 0.7522%的股权。

2022 年 1 月，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28 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世纪	30,714.2857	80.87%
2	港荣集团	3,559.7627	9.37%
3	国家制造业基金	3,314.8686	8.73%
4	荣耀创投	392.8571	1.03%
	合计	37,981.7741	100.00%

（二）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定价依据、是否评估等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深圳创世纪股东共进行过三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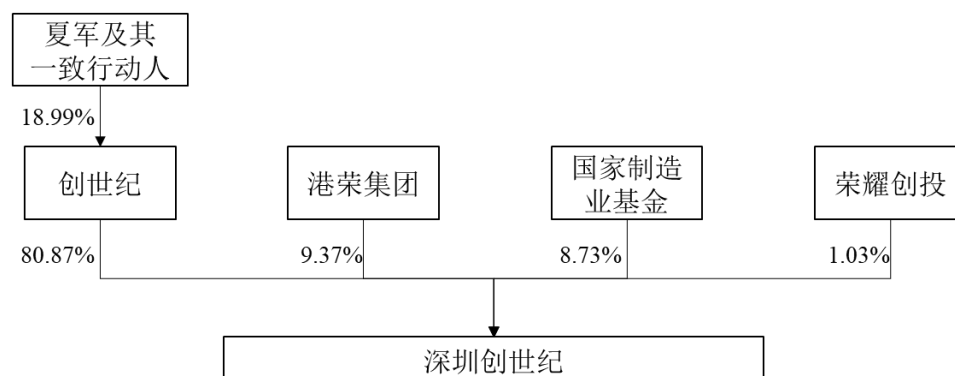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评估
1	2020年4月	<p>(1) 金通安益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8.5714万元;</p> <p>(2) 荣耀创投以货币出资5,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2.8571万元;</p> <p>(3) 隆华汇投资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5.7143万元</p> <p>上述三个投资者合计以货币出资15,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07.1428万元</p>	<p>一方面,深圳创世纪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迅速,资金需求量较大;另一方面,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p>	14元/1元注册资本	与该三名投资者协商确定增资入股前深圳创世纪总估值为42亿元,入股后深圳创世纪总估值为43.55亿元	否
2	2020年11月	港荣集团可转债借款总额50,000万元全部转为深圳创世纪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59.7627万元		14.0459元/1元注册资本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52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深圳创世纪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36,927.20万元。经协商确认,港荣集团本次债转股前,深圳创世纪全部权益的价值为436,927.20万元;本次债转股后,深圳创世纪全部权益的价值为486,927.20万元	是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评估
3	2021年1月	国家制造业基金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14.8686万元		15.0836元/1元注册资本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0)第343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评估的深圳创世纪整体价值472,900.15万元,并考虑深圳创世纪于评估基准日后已实施完毕的债转股50,000.00万元,经协商确认,本次投资前深圳创世纪估值为522,900.15万元,投资后深圳创世纪估值为572,900.15万元	是
4	2022年1月	(1)创世纪以自有资金7,800万元回购金通安益持有深圳创世纪1.1284%的股权,对应深圳创世纪注册资本428.5714万元; (2)创世纪以自有资金5,200万元回购隆华汇投资持有深圳创世纪0.7522%的股权,对应深圳创世纪注册资本285.7143万元	金通安益和隆华汇投资于2021年9月分别出具的《关于放弃参与重组的声明》,根据金通安益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的增资协议,金通安益主动放弃以参与重组方式退出的,有权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全部或部分股权。	18.20元/1注册资本	参考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的增资协议的约定,双方协商一致,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825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68.03亿元为参考依据	否

三、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一) 深圳创世纪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世纪持有深圳创世纪 80.87% 股份，为深圳创世纪控股股东。深圳创世纪实际控制人为夏军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创世纪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 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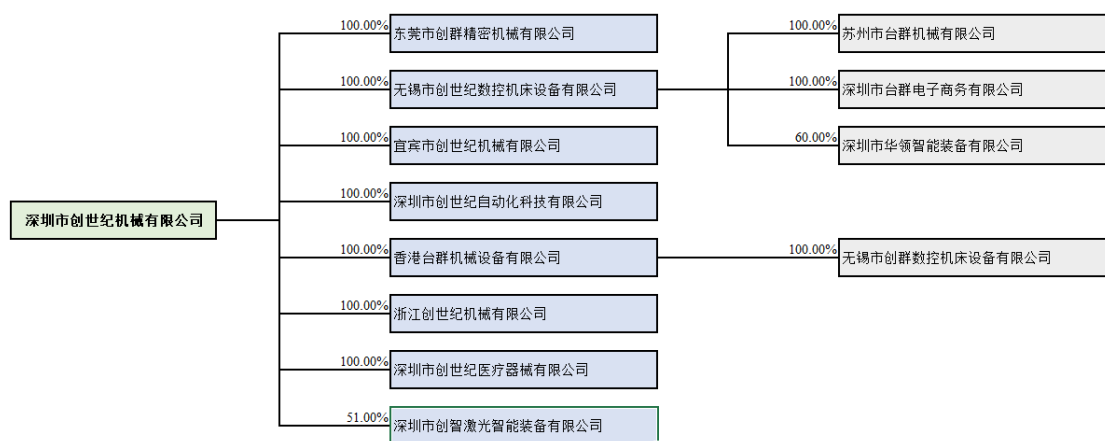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创世纪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蔡万峰（执行董事）、夏军（总经理）。

(五) 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深圳创世纪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创世纪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前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蔡万峰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454758106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加工、租赁、设计、维修：机械设备、机械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光电技术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不含电镀）、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世纪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二) 无锡市创世纪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创世纪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578 号-3		
法定代表人	夏继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5L9653R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世纪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6号台群智能机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蔡万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7YUKC73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国内贸易代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世纪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四）深圳市创世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世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52 号 2 栋整套		
法定代表人	周蓝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EM05W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装配线、自动化输送设备、自动化测试设备、电子设备（以上除特种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租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全自动口罩机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生产、全自动口罩机生产、口罩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世纪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五) 香港台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台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Hong Kong Taiqun Machinery Equipment Co.,Limited)		
公司住所	19H MAXGRAND PLAZA NO 3 TAI YAU ST SAN PO KONG KLN HONG KONG		
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钻铣加工中心机、玻璃机、模具加工中心机、零件加工中心机、雕铣机、数控车床、数控龙门铣床等高端装备机床国际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世纪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六) 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夏继平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KCJJ6W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机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创世纪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七)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300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卫东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N1F1E7Y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光电技术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设计、维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无锡市创世纪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八) 深圳市台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台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233 号君澜大厦二单元 1201		
法定代表人	夏继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KBL3H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自动化设备销售；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数据库开发、数据库管理；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游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话费充值卡代理销售；仓储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仓储)；化肥批发化肥零售；蛋类批发；蛋类零售；蔬菜零售；水果批发水果零售；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售；航空运输设备批发房地产咨询服务；蔬菜批发、禽畜生肉批发；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报刊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创世纪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九) 深圳市华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南浦路 253 号蚝三第一工业区 B2 栋 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李耀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6FXXK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租赁；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租赁；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全自动口罩机的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维修；光电技术及产品维修；机械及机械零部件的维修；五金制品、机电设备的维修；pcb 和半导体行业材料加工设备研发。</p> <p>(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的生产；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生产；光电技术及产品制造；机械及机械零部件的加工；五金制品、机电设备的生产；pcb 和半导体行业材料加工设备制造。</p>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创世纪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600.00	60.00
	深圳市华领智能装备	300.00	30.00

	中心（有限合伙）		
	李耀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无锡市创群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创群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578 号-4		
法定代表人	夏继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67QP8X8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台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十一）深圳市创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52 号 3 栋整套		
法定代表人	蔡万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R XR17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的销售；化妆品及日用品的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疗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一类医		

	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的生产；化妆品及日用品生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世纪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二）深圳市创智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智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44 号整套、146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9180XB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加工中心整厂自动化设备装备研发、销售；机器人主体研发、销售；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和租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世纪	2,550.00	51.00
	东莞市盛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52,206.37	824,084.33
负债合计	415,391.21	427,36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6,984.16	397,301.00
所有者权益	536,815.17	396,717.43

(二)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19,948.68	305,358.28
营业利润	87,176.92	57,597.41
利润总额	87,144.64	57,725.78
净利润	74,768.65	49,57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54.08	49,874.82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2.99	67,38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09	-129,63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4.69	65,770.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70.98	3,527.11

六、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创世纪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155.90	1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0.21%
应收票据	54,606.57	5.73%
应收账款	102,691.19	10.78%
预付款项	18,117.60	1.90%
其他应收款	279,384.10	29.34%
存货	231,450.49	24.31%
其他流动资产	13,378.88	1.41%
流动资产合计	814,784.74	85.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7.65	0.0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960.89	2.73%
固定资产	52,799.52	5.54%
在建工程	2,053.59	0.22%
使用权资产	2,813.48	0.30%
无形资产	37,664.44	3.96%
开发支出	473.31	0.05%
长期待摊费用	1,679.16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1.17	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3.43	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421.64	14.43%
资产总计	952,206.37	100.00%

注：上述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深圳创世纪的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存货、货币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79,384.10万元，占深圳创世纪资产总额的29.34%；存货为231,450.49万元，占深圳创世纪资产总额的24.31%；货币资金为113,155.90万元，占深圳创世纪资产总额的11.88%。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创世纪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448.30	44,650.04	98.24%
机器设备	8,241.20	6,765.40	82.09%
运输工具	1,609.75	1,010.91	62.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4.28	373.16	52.24%
合计	56,013.54	52,799.52	94.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创世纪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物业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m ² ）	房屋位置	他项权利
1	深圳创世	中洲华府1502	无	48.47	深圳市宝	无

序号	权利人	物业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他项权利
2	纪	中洲华府1509	无	46.2	宝安区宝城26区裕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	无
3		中洲华府2917	无	36.48		无
4		中洲华府1503	无	46.2		无
5		中 闽 苑1B14C	无	90.78	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与松白路交汇处	无
6		中 闽 苑2F18A	无	122.37		无
7		中 闽 苑1B4C	无	90.78		无
8		中 闽 苑2F23D	无	101.49		无
9		中 闽 苑2E21C	无	88.26		无
10		中 闽 苑2D17C	无	88.56		无
11		苏州台群	1#研发、龙门厂房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3743号		18,917.02
12	2#综合楼		16,808.52			
13	3#立加中心		41,303.91			
14	4#机加工厂房		23,047.76			
15	5#钣金厂房		24,862.69			
16	6#门卫		72.08			
17	7#门卫		18.41			
18	8#门卫		18.41			
19	9#设备维修间		29.88			
20	10#开闭所		132.71			
21	宜宾创世纪	1#厂房	无	8,811.36	宜宾临港经开区P-01-10地块	土地抵押
22		2#厂房		8,811.36		
23		3#厂房		8,489.16		
24		4#厂房		8,489.16		
25		5#厂房		25,580.25		
26		6#厂房		25,580.25		
27		7#办公楼		4,037.60		
28		8#厂房		1,376.16		
29		9#食堂		2,622.84		

序号	权利人	物业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他项权利
30		10#宿舍楼		10,566.86		
31		11#辅助用房		724.12		
32		12#办公楼		1,490.00		
33		13#设备用房		539.43		
34		门卫室一		26.35		
35		门卫室二		26.35		

注：1. 上述 1-10 项为深圳创世纪所购买人才房，深圳创世纪仅享有有限产权，不得转让，对外出租或抵押。

2. 上述 21-35 项为宜宾创世纪自建园区厂房，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房屋已竣工且通过竣工验收，正在申办房产登记。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创世纪及下属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年/月/日)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苏州台群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3743号	黄埭镇太东路北侧、高阳路西侧	工业	66,931	2068.3.26	出让	抵押
2	宜宾创世纪	川(2020)宜宾市不动产权第2001442号	宜宾临港经开区P-01-10地块	工业	127,022	2070.2.27	出让	抵押
3	东莞创群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697号	东莞市沙田镇西大坦村	工业	130,525	2070.6.15	出让	抵押
4	浙江创世纪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38532号	泗安镇双联村、新丰村	工业	221310	2071.11.30	出让	无

注：1. 苏州台群将其持有的证号为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3743号的不动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担保债权数额为26,278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20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3日。

2. 宜宾创世纪将其持有的证号为川(2020)宜宾市不动产权第2001442号的土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担保债权数额为2159.374万元的债务，主债权期限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21日，目前正在申请解除抵押。

3. 东莞创群将其持有的证号为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697号的土地抵押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田支行，担保债权数额为35,000万元的债务，主债权期限为2020年

9月30日至2030年9月29日。

2、商标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及合并范围内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共 36 项，其中深圳创世纪 14 个，苏州台群持有 20 个，深圳创智持有 2 个：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5010489	2028/10/27
2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7951347	2023/2/6
3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7141937	2028/10/6
4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7132294	2029/1/27
5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7122432	2028/10/6
6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7145822	2028/10/6
7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7145833	2029/1/13
8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7141992	2028/10/6
9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7138802	2028/11/13
10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7138783	2028/10/6
11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7145865	2028/12/27
12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7136865	2028/11/13
13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32283048	2029/6/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4	苏州台群		第7类	4219001	2027/1/20
15	苏州台群		第7类	5010298	2028/10/27
16	深圳创世纪		第7类	25211928	2028/10/6
17	苏州台群		第7类	6772963	2030/4/13
18	苏州台群		第7类	6772965	2030/4/13
19	苏州台群		第7类	6772962	2030/8/13
20	苏州台群		第7类	6772964	2021/4/13
21	苏州台群		第7类	8825970	2021/11/20
22	苏州台群		第7类	8825991	2021/12/20
23	苏州台群		第7类	8826006	2024/3/27
24	苏州台群		第7类	22723261	2028/2/20
25	苏州台群		第7类	23310500	2028/3/13
26	苏州台群		第7类	23310374	2028/3/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27	苏州台群		第 7 类	23830368	2028/9/6
28	苏州台群		第 7 类	24325577	2028/8/27
29	苏州台群		第 7 类	24319780	2028/6/27
30	苏州台群		第 7 类	24321858	2028/10/20
31	苏州台群		第 7 类	24325586	2028/5/27
32	苏州台群		第 7 类	27138689	2029/1/13
33	苏州台群		第 7 类	27132271	2028/12/27
34	苏州台群		第 7 类	32255088	2029/6/6
35	深圳创智		第 7 类	32254397	2029/6/6
36	深圳创智		第 7 类	32252115	2029/4/6

3、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深圳创世纪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618 项，其中宜宾创世纪持有 21 个，深圳创世纪持有 363 个，苏州台群持有 134 个，东莞创群持有 25 个，深圳创智持有 40 个，创世纪自动化 35 个。下表列示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持有专利中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数控机床的刀库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1310740123.4	发明	2013/12/27	深圳创世纪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2	一种高速旋转轴承润滑装置及其应用的润滑系统	ZL201410655401.0	发明	2014/11/17	深圳创世纪
3	一种用于夹臂式刀库的 360 度分度装置	ZL201410849292.6	发明	2014/12/30	深圳创世纪
4	一种拉簧回复机构和设备	ZL201510386914.0	发明	2015/7/3	深圳创世纪
5	一种数控机床内恒温湿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510507002.4	发明	2015/8/18	深圳创世纪
6	一种加工中心丝杆润滑密封结构	ZL201510853757.X	发明	2015/11/30	深圳创世纪
7	超声波加工装置和数控机床	ZL201610137951.2	发明	2016/3/10	深圳创世纪
8	一种玻璃精雕机新型夹具	ZL201610471469.2	发明	2016/6/24	深圳创世纪
9	数控机床及其刀库	ZL201610704494.0	发明	2016/8/23	深圳创世纪
10	扒料装置及曲面玻璃成型机	ZL201610948075.1	发明	2016/10/26	深圳创世纪
11	一种无浮纤增强尼龙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129613.7	发明	2010/3/17	苏州台群
12	一种皮革漆层表面印刷工艺	ZL201010620943.6	发明	2010/12/27	苏州台群
13	一种能在紫外光固化涂层表面直接喷墨的可辐射固化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02446.9	发明	2012/1/4	苏州台群
14	一种高硬度抗划伤改性 PC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05100.4	发明	2012/1/9	苏州台群
15	一种可激光活化 LDS 天线涂料	ZL201310706072.3	发明	2013/12/18	苏州台群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6	一种电子设备外壳表面装饰加工方法	ZL201310738270.8	发明	2013/12/26	苏州台群
17	薄壁注塑模具及薄壁塑胶件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73420.2	发明	2014/2/28	苏州台群
18	一种多频段闭合金属环天线及设备	ZL201410809805.0	发明	2014/12/18	苏州台群
19	一种环形回路闭合金属环天线及移动设备	ZL201410857758.7	发明	2014/12/31	苏州台群
20	一种铝合金	ZL201510048075.1	发明	2015/1/29	苏州台群
21	一种内部具有随形水路的模具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051427.9	发明	2015/1/30	苏州台群
22	一种喷涂高光产品外观不良品的返修方法	ZL201510051429.8	发明	2015/1/30	苏州台群
23	石墨烯处理剂、石墨烯增强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510073045.6	发明	2015/2/10	苏州台群
24	一种3D打印装置及方法	ZL201510115418.1	发明	2015/3/16	苏州台群
25	一种铝合金与塑胶复合体的制备方法	ZL201510930115.5	发明	2015/12/14	苏州台群
26	一种碳纤维壳体及其表面涂层制备方法	ZL201610029764.2	发明	2016/1/15	苏州台群
27	一种碳纤维金属复合电子产品机身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ZL201610053862.X	发明	2016/1/26	苏州台群
28	一种电子产品前壳一体成型结构及制备方法	ZL201610139281.8	发明	2016/3/11	苏州台群
29	一种天线或电路的制造方法	ZL201310690284.7	发明	2013/12/13	苏州台群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30	一种非晶合金手机中框成型装置及其成型方法	ZL201811365300.4	发明	2018/11/16	苏州台群
31	一种光学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78108.3	发明	2012/3/22	宜宾创世纪
32	一种金属润湿剂及复合体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410181395.X	发明	2014/4/30	宜宾创世纪
33	一种石墨烯改性剂、石墨烯防辐射涂料及防辐射保护膜	ZL201510142492.2	发明	2015/3/27	宜宾创世纪
34	石墨烯改性剂、石墨烯增强复合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133124.1	发明	2015/3/25	宜宾创世纪
35	一种石墨烯改性剂、石墨烯增强复合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133125.6	发明	2015/3/25	宜宾创世纪
36	石墨烯处理剂、石墨烯增强复合体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510144005.6	发明	2015/3/27	宜宾创世纪
37	移动通讯终端及其天线连接结构、和天线连接结构的制备方法	ZL201510224203.3	发明	2015/5/5	宜宾创世纪
38	一种塑料3D打印方法及产品	ZL201610178829.X	发明	2016/3/24	宜宾创世纪
39	一种塑料3D打印设备	ZL201610248106.2	发明	2016/4/20	宜宾创世纪
40	一种电子产品的金属防水外壳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132407.X	发明	2014/4/2	宜宾创世纪

4、软件著作权

经查询中国版权中心网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创世纪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61项，其中深圳创世纪持有37个，深圳创智持有1个，苏州台群持有7个，宜宾创世纪持有8个，东莞创群持有6个，无锡创

世纪持有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著名称	登记号	授权日期	软著权人
1	龙门加工数控机床控制软件 V1.0	2012SR084878	2012/9/7	深圳创世纪
2	轮速传感器产品检测线软件 V1.0	2012SR089474	2012/9/20	深圳创世纪
3	五轴桥切机数控系统软件 V1.0	2012SR089735	2012/9/20	深圳创世纪
4	台群钻工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097975	2016/5/9	深圳创世纪
5	台群零件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097937	2016/5/9	深圳创世纪
6	台群高光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157990	2016/6/27	深圳创世纪
7	台群玻璃机控制软件 V1.25	2016SR157743	2016/6/27	深圳创世纪
8	台群模具机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6SR152818	2016/6/23	深圳创世纪
9	台群钻攻机自动控制软件 V1.24	2016SR160898	2016/6/29	深圳创世纪
10	台群高速攻牙钻工机控制软件 V10.0	2016SR172446	2016/7/8	深圳创世纪
11	台群精雕机控制软件 V1.2	2016SR180938	2016/7/14	深圳创世纪
12	台群高速钻工机控制软件 V20.0	2016SR181397	2016/7/14	深圳创世纪
13	台群高精模具机控制软件 V11.0	2016SR180928	2016/7/14	深圳创世纪
14	台群小高光机系统控制软件 V10.116.24	2016SR180948	2016/7/14	深圳创世纪
15	台群零件机系统控制软件 V12.0	2016SR182617	2016/7/15	深圳创世纪
16	高性能低功率小高光机控制系统 V1.00.14	2016SR245210	2016/9/1	深圳创世纪
17	台群玻璃高光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256802	2016/9/12	深圳创世纪
18	台群雕铣工具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257122	2016/9/12	深圳创世纪
19	台群中型龙门加工中心控制软件 V1.0	2016SR257143	2016/9/12	深圳创世纪
20	台群玻璃加工机床软件[简称： FoxPLC]V1.0	2017SR116081	2017/4/14	深圳创世纪

序号	软著名称	登记号	授权日期	软著权人
21	台群龙门铣数控机床控制软件 V1.0	2017SR115336	2017/4/14	深圳创世纪
22	台群 3D 热弯机控制软件 V1.0	2017SR484544	2017/9/1	深圳创世纪
23	台群 3D 扫光机控制软件 V1.0	2017SR529134	2017/9/19	深圳创世纪
24	台群新型智能高效钻攻机控制软件 V1.0	2017SR658504	2017/11/30	深圳创世纪
25	台群玻璃机主轴高速控制软件 V1.26	2017SR658600	2017/11/30	深圳创世纪
26	台群玻璃机三通道高速控制软件 V1.0	2018SR373771	2018/5/23	深圳创世纪
27	台群钻攻机二次开发界面软件 V1.0	2018SR372481	2018/5/23	深圳创世纪
28	台群高性能模具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396543	2018/5/29	深圳创世纪
29	台群立式加工中心二次开发界面软件	2018SR692390	2018/8/29	深圳创世纪
30	台群加工中心通用型界面软件 V3.0	2019SR0514701	2019/5/24	深圳创世纪
31	全自动口罩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289370	2020/3/25	深圳创世纪
32	台群立式加工中心华中数控 PLC 控制软件 V1.0	2020SR1511771	2020/10/16	深圳创世纪
33	精雕机数控系统软件 V1.0	2021SR0597424	2021/4/26	深圳创世纪
34	创世纪精雕机 B-550E 控制软件 V1.0	2021SR1600584	2021/11/1	深圳创世纪
35	创世纪精雕机 B-400E 控制软件 V1.04	2021SR1600585	2021/11/1	深圳创世纪
36	创世纪精雕机 B-850E 控制软件 V1.00	2021SR1600900	2021/11/1	深圳创世纪
37	创世纪精雕机 B-1260 控制软件 V1.00	2021SR1599489	2021/11/1	深圳创世纪
38	台群金属激光切割机切板系列控制软件 V3.2	2017SR484541	2017/9/1	深圳创智
39	台群多功能高速高精立式加工中心控制软件 V11.1	2017SR518940	2017/9/15	苏州台群
40	台群三硬轨及两线一硬轨三菱系统立式加工中心控制软件 V2.0	2017SR519124	2017/9/15	苏州台群
41	台群智能型雕铣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409465	2018/6/1	苏州台群

序号	软著名称	登记号	授权日期	软著权人
42	台群零件机立式加工中心控制软件 {简称: 零件机控制软件} V1.1	2018SR397495	2018/5/30	苏州台群
43	台群高速高效智能数字化钻攻机控制 软件 V10.0	2018SR765222	2018/9/20	苏州台群
44	台群智能性模具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477003	2018/6/25	苏州台群
45	台群精雕模具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478133	2018/6/25	苏州台群
46	台群高速高效加工中心发那科控制软 件 V1.0	2019SR1174226	2019/11/20	宜宾创世纪
47	台群高速高效加工中心三菱控制软件 V1.0	2019SR1203229	2019/11/25	宜宾创世纪
48	创世纪五轴加工中心 T-V320U 控制软 件 V1.0	2021SR2022189	2021/12/8	宜宾创世纪
49	YB 创世纪通用型界面软件 V4.1	2021SR1646126	未发表	宜宾创世纪
50	YB 创世纪立加华数 PLC 控制软件 V1.0	2021SR1657794	未发表	宜宾创世纪
51	台群高速钻攻机控制软件 V21.0	2021SR2077213	未发表	宜宾创世纪
52	台群钻攻机自动控制软件 V1.2	2021SR1646254	未发表	宜宾创世纪
53	参数快速设定功能软件 V1.0	2021SR2022190	未发表	宜宾创世纪
54	创群立加高性能零件机 fanuc 控制软 件 V1.0	2021SR1309766	2021/9/2	东莞创群
55	创群立加高性能零件机三菱控制软件 V1.0	2021SR1309769	2021/9/2	东莞创群
56	创群高速智能钻攻机控制软件【简称: 智能钻攻控制软件】 V10.0	2021SR1309765	2021/9/2	东莞创群
57	创群立加高性能零件机西门子控制软 件 V1.0	2021SR1307146	2021/9/2	东莞创群
58	刀具寿命预警提示功能软件 V1.0	2021SR2187086	未发表	东莞创群
59	具有程序锁定及界面锁定的数控保护 功能软件 V1.0	2021SR2187085	未发表	东莞创群
60	多功能立式零件加工中心发那科控制 软件 V1.0	2021SR0682158	2021/5/13	无锡创世纪
61	高精密三菱系统零件加工中心控制软 件 V1.0	2021SR0683232	2021/5/13	无锡创世纪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的主要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不涉及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四）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及下属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深圳创世纪	深圳市濠氏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 508 号 A 座	11,394	2011.4.1-2026.3.31
2	深圳创世纪	深圳市银海轮实业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黄埔居委南浦路 153 号框架厂房一楼、二楼、三楼	9,600	2021.1.1-2023.12.31
3	深圳创世纪	深圳市建宏业实业有限公司	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居委会南浦路 153 号框架厂房四楼及接洽室	3,420	2021.1.1-2023.12.31
4	深圳创世纪	深圳市建宏业实业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黄埔居委南浦路 153 号园区内新建钢结构厂房一幢	3,100	2021.1.1-2023.12.31
5	深圳创世纪	深圳市新桥南洞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工业区南浦路 146 号	3,076	2021.11.1-2022.10.31
6	深圳创世纪	曾雪霞	黄埔一区二巷 8 号 68 套房	1,900	2021.10.1-2022.9.30
7	深圳创世纪	永志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出租方原公司宿舍 4-5 层共 24 个房间	N/A	2021.3.21-2022.3.20
8	无锡市创世纪	无锡精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399 号标准厂房	6,000	2021.6.1-2022.5.31
9	深圳市创世纪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沙井万科翡逸郡园 C 座 411 房、416 房、417 房、813 房、1214 房	1,009.65	2020.11.1-2023.10.31

七、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91.56	7.56%
应付票据	138,342.15	33.30%
应付账款	96,800.10	23.30%
合同负债	48,976.88	11.79%
应付职工薪酬	6,394.85	1.54%
应交税费	11,468.46	2.76%
其他应付款	7,183.72	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95.46	2.50%
其他流动负债	6,396.03	1.54%
流动负债合计	357,349.19	86.0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42.01	13.97%
负债合计	415,391.21	100.00%

注：上述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短期借款，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3.30%、23.30%、11.79% 及 7.5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13.97%。深圳创世纪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料款、工程款；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抵押借款、保证借款等。

（二）对外担保情况

深圳创世纪部分客户采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方式购入数控机床设备产品，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以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合作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买方信贷担保为行业内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如海天精工、纽威数控等公司也采用此类担保方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9,360.06 万元。

2018 年上市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贷款。深圳创世纪为该贷款行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为上市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间签订的一些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相应担保金额为 58,889.00 万元。

另外上市公司为加强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要求关联担保对象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深圳创世纪及深圳创世纪子公司提供未到期担保余额 727,378.00 万元,深圳创世纪对此类关联担保均已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不存在其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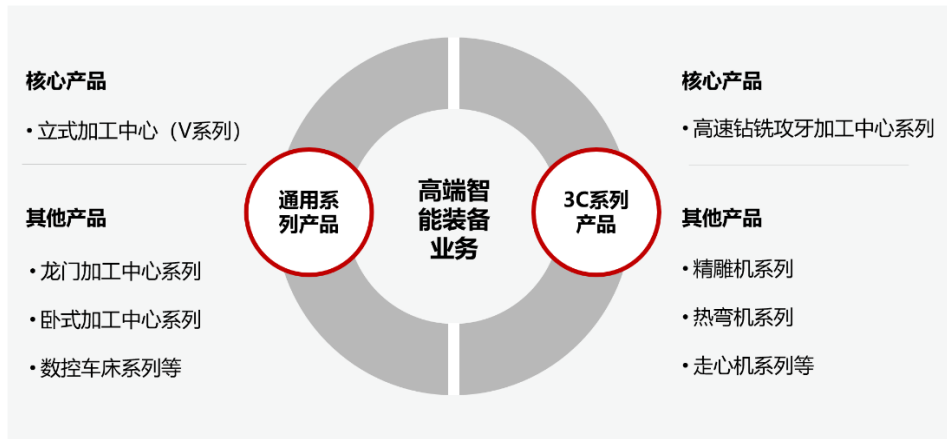
(三) 其他或有事项

2019 年 9 月,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因其原产品经理离职后入职深圳创世纪,起诉田献印、深圳创世纪(被告)侵害技术秘密,深圳创世纪 29 项专利被北京精雕指控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并被要求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9,200 万元。2021 年 10 月,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增加夏军为被告人,并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3.7981 亿元,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2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3.8181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不存在其他重大可导致预计负债的或有事项。

八、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是上市公司数控机床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主要致力于中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通过深圳创世纪开展。2021 年,深圳创世纪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98.82%。目前,标的公司核心主业为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立足于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为广大用户提供高性价比、高可靠性的,具备综合竞争优势的数控机床产品和优质服务。主要经营产品如下:



(二) 行业情况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深圳创世纪主要产品为中高端数控机床，广泛应用于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新能源领域（新能源汽车、电池外壳、光伏、风电等诸多领域）、通用领域（包括5G产业链、汽车零部件、模具、医疗器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石油化工装备、船舶重工等诸多领域）、3C供应链的核心部件加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深圳创世纪所属行业分类为“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发改委[2017]11号），深圳创世纪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智能加工装备”中的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深圳创世纪所从事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中的“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2、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从宏观上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

重大问题；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能力布局的责任；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为本行业自律性行业组织，主要承担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建议，开展行业交流活动，规范行业行为等职能，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和用户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国内同行业企业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会员由机床制造企业或企业集团、科研设计单位、院校和团体自愿组成。

（2）行业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资委	2021年12月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研制一批国际先进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 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行动：.....02 通用智能制造装备:研发智能立/卧式五轴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高精度数控磨床等工作母机.....
2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3	产业结构调整	国家发改	2019年10	将“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指导目录 (2019年本)	委	月30日	及以上联动数控机床, 数控系统, 高精 密、高性能的切削刀具、量具量仪和磨 料磨具”内的产品列为鼓励发展项目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9年9月 6日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 提高生 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降低能 耗、物耗和水耗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 局	2018年11 月	将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工业 机器人制造等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大 类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6	国家智能制造 标准体系建设 指南(2018年 版)	工信部、 国家标 准化管 委会	2018年8月	明确基础共性、关键技术、行业应用三 个层次构成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建设智能制造标准试验验证平台, 提升 公共服务能力, 提高标准应用水平和国 际化水平。发挥各行业特点, 制定行业 亟需的智能制造相关标准。如: 新一代 信息技术领域的射频识别标准等。高档 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的机床制造和测 试标准等。
7	促进新一代人 工智能产业发 展三年行动规 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	2017年12 月	到2020年, 深化发展智能制造, 鼓励新 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领域各环节的 探索应用, 提升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 创新能力, 培育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 提升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的自检 测、自校正、自适应、自组织能力和智 能化水平。
8	深化“互联网+ 先进制造业” 发展工业互联 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11 月	围绕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大型动力 装备等关键领域, 实现智能控制、智能 传感、工业级芯片与网络通信模块的集 成创新, 形成一系列具备联网、计算、 优化功能的新型智能装备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6版)	发改委	2017年2月	将数控机床和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列入高 端装备制造产业大类中的智能制造装备 产业。
10	“十三五”国家 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 月	围绕“中国制造2025”战略, 加快突破关 键技术与核心部件, 推进重大装备与系 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 促进产业链协 调发展。加快高档数控机床与智能加工 中心研发与产业化, 突破多轴、多通道、 高精度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主要 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 开发和推广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应用精密、高速、高效、柔性并具有网络通信等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
11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工信部、 财政部	2016年12月	将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作为规划的十项重点任务之一，又以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模式，研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类关键技术装备作为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重点。
12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8月	按照聚焦目标、突出重点、加快推进的要求，加快实施已部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专项成果应用及产业化，提升专项实施成效，确保实现专项目标。持续攻克“核高基”（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集成电路装备、宽带移动通信、数控机床、油气开发、核电、水污染治理、转基因、新药创制、传染病防治等关键核心技术，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事关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
13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工信部	2016年8月	绕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工程，适应创新进展和市场需求，改进标准制修订流程，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缩短标准制修订周期，及时更新标准，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机械装备、新材料、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标准化实现新突破，加快装备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质量国际竞争力提升。
14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年5月	面向2020年，继续加快实施已部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目标、突出重点，攻克高端通用芯片、高档数控机床、集成电路装备、宽带移动通信、油气田、核电站、水污染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新药创制、传染病防治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若干战略性技术和战略性产品，培育新兴产业。
1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	国务院	2016年3月	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五”规划纲要			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
16	《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2015年10月	提出“到2020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70%，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60%、1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50%；”“到2025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80%，其中用于汽车行业的机床装备平均无故障时间达到2000小时，精度保持性达到5年；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80%、3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80%；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总体进入世界强国行列。”
17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将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列为拟大力推动发展的十项重点领域之一，提出：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加快高档数控机床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

3、行业概况与市场规模

(1) 行业简介

机床是指制造机器的机器，亦称作工业母机、工作母机或者工具机。现代机械制造中加工机械零件的方法很多：除切削加工外，还有铸造、锻造、焊接、冲压、挤压等，但凡属精度要求较高和表面粗糙度要求较细的零件，一般都需在机床上用切削的方法进行最终加工。在一般的机器制造中，机床所担负的加工工作量占机器制造工作总量的40%~60%，是现代工业发展的重要基石。

具体分类看，机床一般分为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和木工机床等。从官方统计口径来看，机床行业主要包括金属切削机床和金属成形机床。其中，金属切削机床是机床工具行业中经济规模最大、地位最显著的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60.2万台，金属成形机床产量为21.0万台，金属切削机床产量约是金属成形机床产量的3倍左右。

另外，机床按是否使用数控系统，可以分为数控机床和非数控机床。数控机床是指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根据数控机床的性能、档次的不同，数控机床产品可分为高档数控机床、中档数控机床、低档数控机床。随着现代制造业的发展，机床数控化率已成为衡量制造业实力的重要指标。

（2）全球机床行业发展情况

全球机床行业的发展受全球经济走势、制造业投资影响较大。根据联合国《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由于新冠疫情、贸易局势以及投资缩减，全球经济增速由2018年、2019年的3.0%、2.3%下降至2020年的-4.3%。根据VDW（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统计，2018年、2019年、2020年，全球机床产值折合人民币分别约6,160.12亿元、5,642.79亿元、4,654.50亿元（以当年末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下同），全球机床消费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5,837.97亿元、5,595.90亿元、4,590.30亿元。全球机床行业在2019年和2020年出现明显下滑。

中国、美国、德国、日本、意大利是机床生产、消费的主要国家/地区。其中，德国、日本机床行业凭借较强的技术积累与市场竞争力净出口规模较大，中国、美国为机床净进口国家。2020年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床消费主要国家				机床生产主要国家			
序号	国家	机床消费额 (亿元)	全球占比	序号	国家	机床产值 (亿元)	全球占比
1	中国	1,491.13	32.48%	1	中国	1,357.67	29.17%
2	美国	541.05	11.79%	2	德国	708.61	15.22%
3	德国	370.67	8.08%	3	日本	659.49	14.17%
4	日本	293.31	6.39%	4	意大利	375.33	8.06%
5	意大利	229.92	5.01%	5	美国	320.76	6.89%
合计		4,590.30	100.00%	合计		4,654.50	100.00%

数据来源：VDW，以2020年末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3）我国机床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机床行业随着制造业发展而快速发展，2002年、2009年，我国已先后成为世界第一大机床消费国和世界第一大机床生产国，并保持至今。2018年、2019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汽车、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我国机床市场有所下滑。根据VDW数据，2018年、2019年、2020年，我国机床产值分别约为1,560.85亿元、1,355.75亿元和1,357.67亿元，我国机床消费额分别为1,705.03亿元、1,555.28亿元和1,491.13亿元。其中，2019年进口规模504.88亿元，2020年进口规模416.98亿元，剔除进口规模下降因素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我国机床内销消费规模分别为 1050.40 亿元和 1074.15 亿元，即国内机床企业市场规模有所上升。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海外订单回流，机床下游行业实现快速复苏并带动机床行业回暖，而海外疫情反复、国产替代加速则给国内机床厂商带来了新的机遇。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 1-11 月，重点联系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5%；2021 年 1-11 月，重点联系企业金属加工机床新增订单同比增长 25.2%，在手订单同比增长 18.8%。

我国机床行业数控化水平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日本、德国及美国机床数控化率在 75%-90%，而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20 年新生产金属切削机床的数控化率仅为 43%。《中国制造 2025》战略纲领中明确提出：“2025 年中国的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将从现在的 33% 提升到 64%”，我国机床数控化率仍有广阔的提升空间，并将带动数控机床行业的蓬勃发展。

2021 年 8 月 19 日，国资委召开扩大会议，会议上强调要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中央企业主动融入国家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创新体系，针对工业母机、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国资委会议中将工业母机位于首位，排序在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之前，数控机床作为制造业转型升级基础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

（4）市场规模估算

基于目前行业研究的主流观点，数控机床更新换代需求将是推动机床行业消费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金属切削机床的更新替换主要由于以下几点原因：1）原有机床设备，尤其是数控类机床，在经历多年的高强度使用后，设备加工精度、稳定性明显下，需要及时进行更替换；2）传统机床设备在经历多轮的升级迭代后，无论从效率还是精度上，均无法适应当前材料及工艺的加工需求，因此，需要使用更为先进的切削机床进行升级替代。

机床作为通用机械设备，服役年限一般为 10 年，超过 10 年的机床稳定性和精度会大幅下降。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自 2000 年后快速增长，并于 2011 年达到顶峰 86 万台；2012-2014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整体在 70-85 万台的区间内波动，但此后产量便开始逐步回落，呈现波动式下滑趋势。若以 2000 年以来我国数控机床产量数据作为基础数据，以平均使用寿命 10 年为机床更新标准，

则 2021-2024 年国内金属切削机床更新需求平均在 80 万台左右，市场规模在千亿级以上。

4、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数控机床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相结合的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的数控机床行业已初步形成一定的行业格局，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具体如下：

（1）技术与人才壁垒

数控机床行业是一种集设计、加工、制造、维护保养为一体的系统工程，处于制造业产业链顶端，涉及多项学科及多项先进技术领域。同时，数控机床应用领域广泛，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生产流程、技术工艺、产品形态、品质要求等情形各异，需要针对不同细分领域进行针对性研发、个性化设计，要求企业具备整体的系统设计和开发能力。从事本行业的厂商需要掌握扎实的理论基础，具备多学科的先进技术融合能力，熟练掌握上游行业所提供的各类关键零部件性能，并对下游行业用户所提出的需求进行引导，高度综合相关技术并对系统进行集成后，才可设计出符合要求的成套装备及系统产品。

由于本行业是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数控机床行业企业需要大批掌握机械系统设计、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设计、以及深刻理解下游行业技术变更等方面的高素质、高技能以及跨学科的专业人才，需要大量的研发设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组成团队相互合作。

（2）资金壁垒

数控机床行业在生产设备、流动资金、技术开发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而且资金的投入和产品的产出存在周期性，因此对数控机床生产厂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此外，一定规模的精密加工数控机床设备生产企业在建立完整制造链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才能形成规模竞争能力。

（3）品牌壁垒

精密加工数控机床设备价值较高，属于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由于设备的性能将决定所加工材料的品质和良品率，而影响最终产品的技术高度、质量、寿命、应用范围以及成本，客户对设备的质量、售后服务、技术性能等要求较高，因此客户的选择受设备品牌和口碑因素影响较大。一个良好品牌的建立需要可靠的产

品质量、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作为支撑，也需要较长时间的市场检验。同时，满足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需要大量时间和经验的积累，客户一旦建立起对产品的信任，忠诚度通常较高。因此，制造商的品牌声誉和历史业绩对企业的产品销售影响很大，而品牌的建立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成功。

(4) 管理水平壁垒

企业生产设备从研发设计、生产检测、销售到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都对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很高要求，特别是致力于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生产定制化非标产品的公司，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尤其是多个项目同时运行，需要各个环节都有专业的管理人员把控。行业内很多领先的公司都通过引入精细化管理理念不断地提升产品品质，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盈利水平，强化企业的创新能力。由于精密加工数控机床设备生产企业的管理能力源自长期实践积累，新进入行业的公司无法在短期内企及。

5、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数控机床行业内各细分市场利润差异较大，其中高端产品由于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利润率整体较高。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推进，新材料、新技术、新工业的不断突破，我国制造业对高精度零部件、配件需求不断增长，下游细分行业数控机床设备产品的品质、功能等多方面要求也会越来越高，这直接增加了高端产品的需求，且这类中高端精密加工数控机床设备在整个行业中所占比重将继续增大，利润水平也将继续得到提升。而对于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由于市场竞争充分、进入门槛较低，竞争主要体现在价格方面，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并将呈现继续下降的趋势。

除了行业本身的发展规律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化外，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亦将对行业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6、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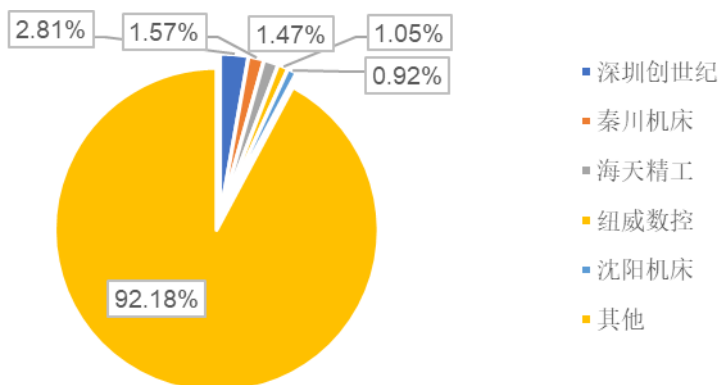
当前全球机床市场仍以德国、日本、美国的机床厂商为主，国际龙头数控机床厂商在规模、产品质量等方面仍然具有领先优势。国际品牌机床企业中，山崎马扎克、DMG 森精机、马格、天田、大隈等均是国际领先的数控机床厂商，产品涵盖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镗铣机床等多项产品。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 2019 年数控机床产业数据，全球高档数控机床龙头企业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和美国，

龙头机床企业销售额达人民币百亿级，并且实现了较高的利润总额，在世界多个国家开设了分子公司，拥有遍布全球的生产基地和经销商网络。整体看，德国和日本的机床制造商在全球机床行业竞争中占据较大优势。中国机床行业起步晚，但整体发展迅速，政府产业政策对机床行业的创新发展起了一定的引导作用，近年来中国机床行业在技术、市场规模上都有显著增长，不过国内主要机床制造商的收入体量与全球巨头仍存在一定差距。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各类型加工中心，所专注的数控机床领域业务包括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的钻攻机和玻璃机，以及应用于汽车制造、航天航空等行业的零件加工中心机、模具加工中心机、龙门加工中心机等。标的公司数控机床业务在市场占有率、客户资源、规模效应和售后快速响应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特别是在消费电子细分领域优势突出，标的公司研发生产的高速钻铣攻牙加工设备在技术水平、产销规模、服务能力等方面可与国际领先企业竞争，获得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龙头企业高度认可。

（1）市场份额情况

当前国内市场中，中低端产品的市场份额比重较大，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国内主要厂商市占率较低，未形成较为明显的份额优势，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参考 2020 年度主要金属切削机床厂商相关产品营业收入来计算国内主要机床制造商市占率。从全市场看，标的公司、秦川机床、海天精工、纽威数控和沈阳机床市占率位居前五，分别为 2.81%、1.57%、1.47%、1.05% 和 0.92%，前五大厂商市占率仅为 7.82%，不足 10%，行业集中度较为分散。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Wind 数据

从国内市场看，部分制造商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并且在特定机床产品中形成

了自身优势。其中，标的公司以钻攻中心和立式加工中心等中小型机床设备为优势产品，而秦川机床、沈阳机床在车床产品市场具备领先优势，海天精工则立足于生产各类加工中心。

随着国家对数控机床行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深化、国产替代进程加速的趋势，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企业，有望凭借技术及市场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我国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19.3万台，根据公开资料，该细分行业主要公司的当年产量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产量（台）	产量占比
1	深圳创世纪	20,762	10.76%
2	秦川机床	10,648	5.52%
3	沈阳机床	7,300	3.78%
4	浙海德曼	3,531	1.83%
5	海天精工	2,757	1.43%
6	纽威数控	2,061	1.07%
7	华东重机	1,927	1.00%
8	国盛智科	1,037	0.54%
9	日发精机	904	0.47%
10	科德数控	101	0.05%
	合计	51,028	26.44%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2020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其中秦川机床、沈阳机床披露的产量中包括部分非数控机床，华中数控未披露数控机床产量。

标的公司目前核心产品以中小型加工中心为主，在营收、产量、销量等指标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境外主要竞争对手

在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领域，国际上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日本发那科（Fanuc）和日本兄弟公司（Brother）等。具体如下：

①日本发那科公司

日本发那科公司是世界最大的专业生产工厂自动化设备和机器人的综合制造商，已有50多年的发展历史。截至2020年末，日本发那科在全球100多个国家拥有超过260个办事处，其产品主要有数控机床控制系统（CNC）、智能机器人以及智能机械设备，其中CNC和机器人产品多年来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一直

保持领先地位。基于在数控系统上的优势，其开发的 CNC 加工中心在产销量、质量稳定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具有全球领先地位。

②日本兄弟公司

日本兄弟公司是一家以现代化办公设备为主业、产品遍布全球的跨国集团，“brother”品牌旗下的家庭用缝纫机、工业缝纫机、传真机、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各种产品都在全球范围内首屈一指。日本兄弟公司 1985 年开始投产第一代钻孔攻丝加工中心，其重点开发的用于汽车、IT 设备等行业零部件批量加工的 CNC 数控钻孔攻丝中心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

(3) 境内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从事数控机床业务的企业中，标的公司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海天精工、纽威数控、国盛智科、科德数控、日发精机、浙海德曼等。具体如下：

①海天精工

海天精工主营业务是高端数控机床（龙门、卧式、立式、镗铣、立式车床）。主要产品包括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卧式车床、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落地镗铣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汽车行业解决方案，模具行业解决方案，航空航天行业解决方案。

②纽威数控

纽威数控从事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有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 200 多种型号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船舶、通用设备等行业，部分产品根据客户特殊需求定制化开发。

③国盛智科

国盛智科作为国内先进的金属切削类中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提供商，主要围绕下游机械设备、精密模具、汽车、工程机械、工业阀门、新能源、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石油化工、风电等领域的客户的应用场景和个性化需求，提供包括技术研发、方案设计、关键部件研制、软件二次开发与优化、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技术支持等环节在内的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形成了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装备部件三大系列产品。

④科德数控

科德数控致力于五轴联动数控机床、高档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的技术研发。主要产品为系列化五轴立式（含车铣）、五轴卧式（含车铣）、五轴龙门、五轴卧式铣车复合四大通用加工中心和五轴磨削、五轴叶片两大系列化专用加工中心，以及服务于高端数控机床的高档数控系统，伺服驱动装置，系列化电机，系列化传感产品，电主轴，铣头，转台等。

⑤日发精机

日发精机主要从事数字化智能机床及产线、航空航天智能装备及产线、智能制造生产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制和服务，以及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航空 MRO、ACMI 及飞机租售等运营服务，已经形成了包括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及服务、航空运营及服务的综合业务体系。

⑥浙海德曼

浙海德曼专业从事数控车床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高精密数控车床的核心制造和技术突破。主要产品包括高端数控车床、自动化生产线和普及型数控车床三大品类、二十余种产品型号（均为数字化控制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工程机械、通用设备、军事工业等行业领域。

7、行业技术水平和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在中高档数控机床研究开发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近年来已逐步开启中高端数控机床的国产替代，然而在高端领域还存在明显不足。从“巴统协议”到“瓦森纳协定”再到中美贸易摩擦，日本、德国、美国等发达国家始终对向中国出口尖端技术产品有所限制，尤其是以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为代表的高档数控机床。近年来，国内中高档数控机床市场一批具备一定的核心技术的民营企业崛起，民族品牌逐渐形成进口替代趋势。但是，目前我国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在技术水平、产品定制、配套产业链、经营规模等方面都与国际领先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从技术角度，评判数控机床技术水平主要基于加工精度、生产效率、稳定性和高复杂性等维度。

①加工精度：机床精度包括几何精度、重复定位精度和切削精度。其中重复定位精度最能反应数控机床水平。据 ISO 标准，重复定位精度达到 0.005mm 为高精度机床，0.005mm 以下为超高精度机床。高精度机床对轴承、丝杠、导轨等

核心部件要求较高。

②生产效率：规模化生产追求高效率。数控机床主轴转速和进给量范围大，减少工序间周转时间，相对普通机床一般约提高效率 3-5 倍，使用数控加工中心机床则可提高生产率 5-10 倍。

③稳定性：机床工作环境较为严酷，在高强度、长时间运行下将产生误差，主要误差包括几何误差(机床装配与制造误差引起)、热变形误差、切削力误差、刀具磨损误差、伺服插补误差等，其中几何误差与热变形误差是主要误差源，两项占总误差 45-65%。通过提高机床零部件的制造与装配精度，加大机床系统的刚度等方法可以减少机床本身的几何误差源。

④高复杂性：对于具备形状复杂、多线型、异形曲面等特点的零件（如叶轮、船用螺旋桨、重型发电机转子、大型柴油机曲轴等，主要应用于飞机起落架、航空发动机匣零件等），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是加工唯一手段，目前只有个别国内机床企业实现了五轴数控机床技术突破。

数控机床的档次是相对的、动态的概念，目前行业内尚无权威的划分标准。考虑数控机床的技术水平可以从机床的中央处理单位、分辨率、进给速度、多轴联动功能、显示功能、通讯功能方面体现，结合行业政策、文献的划分标准及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对低档、中档、高档数控机床技术水平主要划分依据如下表所示：

技术水平	低档	中档	高档
中央处理单位	8 位 CPU	32 或 64 位并具有精简指令集（RISC）的 CPU	
分辨率	10 μ m	1 μ m	0.1 μ m
进给速度	8-15m/min	15-24m/min	24-100m/min 或更高
多轴联动功能	2-3 轴联动	3-5 轴联动或更多	3-5 轴联动
显示功能	简单的数码显示或 CRT 字符显示	较齐全的 CRT 显示，有图形、人机对话、自诊断等功能显示	齐全的 CRT 显示，有图形、人机对话、自诊断等功能显示及三维动态图形显示
通信功能	无通讯功能	R232 或 DNC 直接数控等接口	MAP（制造自动化协议）等高性能通讯接口，且具有联网功能

（2）行业经营特征

国产机床产品发展迅速，但核心部件自主程度不高，上游产业有待进一步发展。数控机床核心部件包括数控系统、主轴部件、刀塔部件、尾座部件、导轨、

丝杆和轴承。目前国产的数控机床核心部件尚无法形成对进口产品的替代，特别是在中高端数控机床生产方面，核心部件大多依靠进口，导致行业利润率偏低。标的公司积极布局关键部件研发，已实现高端机床核心部件刀库 90% 功能以及主轴 50% 功能的自主设计，并可从合作供应商取得相应配件。

数控机床行业对于产品实践要求较高，具体可以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机床品类多、生产环节复杂，下游客户需求多样，不同种类机床生产细节多且有一定差异，技术的提升与改进需要通过持续的工艺数据积累和案例积累来推动；二是很多场景需要技术人员丰富的经验来判断，对技工人才要求很高，特别是在装配环节，国内外差距很明显，装配不当引起的机床结构差异对其稳定性影响极大，一般不同的机床在使用 5-10 年后精度会出现大幅分化。

数控机床下游行业较为分散，用户粘性获取较难，仅中高端机床厂商具备一定客户粘性。对于中低端机床厂商（主要是生产普通立加、数控车床等）而言，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客户高度分散，单个客户购买较少，产品相对标准化可批量生产；对于中高端机床厂商（主要是生产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高端立式加工中心等）而言，客户具有一定粘性和品牌感知，但具有定制化需求高，批量化生产难度大。

8、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数控机床的上游主要包括数控系统、电子元件、精密部件、功能部件、钣金、铸铁钢件等设备提供商，下游主要包括汽车行业、消费电子、通信设备、航空航天、工程机械、精密模具等制造业行业。



(1) 上游行业的影响

机床行业上游主要由构成机床的基础材料和零部件组成，按功能主要包括系

统控制与机械结构与两部分，系统控制包括数控系统、电器元件，机械结构包括铸铁钢件、钣金件、精密部件和功能部件，二者协同运作共同决定了数控机床的性能。上游原材料市场整体供需较为平衡，但中高端零部件依赖进口。

具体来看，数控系统：用于控制显示器、传感器、伺服电机等，技术要求较高，主要厂商包括德国西门子、日本发那科等；电器原件：包括断路器、继电器、变压器等；铸铁钢件：用于床身底座、鞍座工作台等；钣金：以多重程序的冷加工工艺对钢板、铝板等金属板材进行加工，用于内外防护；精密元件：主要包括主轴单元和丝杠、线轨、轴承等传动部件等，主要厂商包括德国 Reckerth、日本 THK、日本 NSK、台湾银泰等；功能部件：主要包括伺服电机、数控回转工作台、刀库、机械手、齿轮箱、铣头、刀架等，主要厂商包括日本三菱、德国西门子等。

上游核心零部件生产规模效应明显，供应商通常会与数控机床企业之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产品供应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2）下游行业的影响

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下游涉及各行各业，目前对标的公司而言，重点下游行业包括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汽车行业等。

①消费电子行业（3C 产业）

消费电子是指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包括手机、电脑、电视及其他终端电子类产品，通常被统称为 3C 产品。3C 产品对于零部件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要求加高，电加工机床、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钻床、数控铣床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金属切削机床在消费电子行业的用途主要在加工金属外壳、金属零部件等。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全球 3C 数码市场发展态势较好，2019 年，全球 3C 数码产品出货量达到 40 亿台左右，其中我国 3C 数码产品出货量在 6 亿台左右。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全球 3C 数码产品出货量有所下降，尽管如此，电子科技产品的购买意向率在各大品类仍处于领先地位，高端 3C 数码产品仍具有较大发展潜力，高端 3C 数码产品市场需求在不断释放。

伴随 5G 时代到来，3C 数码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以 5G 手机为例，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2021 年 1-12 月，我国 5G 手机累计出货量达

到 2.66 亿部，同比增长 63.5%，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75.9%，远高于全球 40.7% 的平均水平；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国共有 671 款 5G 终端获得进网许可，其中 491 款 5G 手机、161 款无线数据终端、19 款车载无线终端。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 3C 数码产品用户规模不断扩大，其市场需求逐渐多元化发展，为适应多方位的市场需求，3C 数码产品行业将不断向轻薄化、精简化、个性化、高端化等方向发展。在传统 3C 数码饱和度逐渐上升的同时，可穿戴智能设备、服务机器人、无人机、TWS 耳机等 3C 数码新兴产品市场需求逐渐释放，新兴 3C 数码产品成为了 3C 数码产品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消费电子产业的制造中心，同时，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和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率不断提高使得我国也成为了世界消费电子产品的最大消费国之一。伴随着如 VR 设备、车用电子设备等新产品的不断涌现和新技术的不断应用使得消费电子产业的产品种类更为丰富，未来全球消费电子产业规模有望保持增长态势。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已逐步成长为规模大、自主配套能力成熟的产业，未来中国消费电子产业产值与销售额将保持稳定增长，也将拉动本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②通信设备

通信设备制造业也是高档数控机床的重要应用领域，步入 5G 时代行业将迎来新的机遇。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0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的数据统计，2021 年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996 万个，全年净增 65 万个。其中 4G 基站达 590 万个，城镇地区实现深度覆盖。5G 网络建设稳步推进，已建成 5G 基站 142.5 万个，全年新建 5G 基站超 65 万个，5G 网络已覆盖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及重点县市。

在 2021 世界 5G 大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肖亚庆表示，目前我国已开通建设 5G 基站 99.3 万个，占全球数量的 70%，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市、95% 以上的县区和 35% 的乡镇，5G 终端手机连接数超过 3.92 亿户，占全球数量的 80%。目前 5G 手机已经在终端客户快速普及，而企业端的行业应用处于起步阶段，5G+ 工业互联网将成为未来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将需要更多 5G 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基站、天线、传输设备等。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3 年新增 5G 基站数量有望达 85 万个，2021-2023 年复合增速 15.62%。5G 基站渗透率的提升，将

加速以 CNC 加工中心为代表加工设备实现更新换代。

对于 5G 基站而言，其体积比 4G 更小，内部结构更为复杂，每个 5G 基站内部的腔体数量过百，所需要的生产工艺也更为复杂，以基站通信滤波器为例，要经过打孔、攻牙、铣削等工序，常规的立式加工中心需要装夹六次，这就需要在现有机床设备上升级，以提高加工效率和精度。因此，在 5G 技术升级的行业背景下，随着中国逐步加大对 5G 设施的投资，将进一步拉动通信设备行业对高档数控机床的需求。

③汽车行业

汽车产业是由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经销商和服务提供商组成的覆盖汽车整车、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以及报废回收全过程的庞大产业链。机床是汽车生产的重要设备，占据着汽车制造厂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比例，直接影响到汽车的制造成本。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对汽车工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占整车全部装备价值 70% 左右的汽车零部件加工领域，该领域对机床的需求已经超越了整车制造商对机床的需求。汽车零部件加工方面，中国生产的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基本上可以满足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的需要。

随着汽车产业链转型升级以及国家“双碳目标”推进，汽车工业向新能源方向转型势在必行。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发生改变后，除去传统的车桥、传动轴、制动器等零部件的加工需求基本不变外，发动机缸体、缸盖、凸轮轴等零部件需求会相应减少，而衍生出的各类机床、刀具也将失去原有的作用，同时新能源汽车的车身材质、电池系统、电机和电控系统，需要能够适应更复杂、更多样的生产要求的机床进行加工。例如，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制造中需要对电机轴、电机壳体等进行金属切削加工；新能源车的纯电齿轮要求每分钟达 1.5 万-2 万转，远高于传统燃油车的 6 千-8 千转，从而其对于齿轮精度和齿部啮合品质会有更高要求；新能源车变速器主要作用是优化电机维持在最佳效率点运转，通常采用同轴设计，需要与电机紧密连接。从生产工艺上，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对加工精度上还是体积上都对加工设备提出了较高要求，电动化趋势将推动汽车行业机床设备的产品升级。

新能源汽车当前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汽协所发布的最新汽车产销数据，我国 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累计同比分别

增长 159.5% 和 157.5%，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13.4%，较上年同期增长 8 个百分点。随着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产业的跨界融合，新能源汽车对于零部件精度和稳定性要求将进一步提高，高端数控机床的需求将被进一步带动。

9、行业周期性分析

从宏观层面来看，机床行业整体呈现波动上扬的周期。机床的周期由其自身寿命及下游需求决定，制造业的产能扩张是下游需求的基础。在制造业快速发展时期，人口红利、贸易红利等因素作用明显，机床产业不断扩张，迅速扩大的市场空间掩盖了周期性，机床行业表现为波动上扬；制造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国内外需求基本得到满足，经济增速放缓，人口、贸易红利消失，制造业设备的更新周期、资本开支需求变化、机床寿命等综合作用使机床呈现明显的周期性。长远来看，制造业周期由工业化进程决定，而工业化的发展必然是上扬的，随着制造业的不断升级，机床产业也将顺着制造业周期波动向高端发展。

从标的公司层面而言，标的公司的销售情况根据下游需求确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本行业采用“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生产经营模式，采购周期和销售周期保持一致，主要随下游行业需求波动。

10、公司核心竞争力

（1）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客户认可度

在十多年数控机床业务发展进程中，标的公司始终追求卓越的匠心精神，深刻牢记“品质就是尊严”的产品使命，持续传承“我们一直用心，努力做到更好”的企业文化精神，用优良的品质塑造品牌，用高性价比的产品夯实品牌，用贴心的服务提升品牌，用真心呵护品牌，先后荣获“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深圳质量百强企业”、“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项质量与品质殊荣。标的公司核心商标“台群 Taikan”、“宇德 Yuken”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

经过不懈的努力，标的公司的中高端数控机床产品与服务获得了诸多一线客户的高度认可，比亚迪电子、立讯精密、富士康、长盈精密、领益智造、中国中车、上汽通用、中航工业等多个知名用户成为公司产品的重要客户。

（2）具备持续竞争力的研发创新能力

标的公司始终坚持“技术是根本”的战略定位，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和研

发人才的培育，并以此推动研发技术创新。标的公司依托“一站一室两中心”（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智能精密加工关键技术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四个高端研发创新平台，并在深圳、苏州两地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围绕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性价比、降低产品综合成本，以及基于未来需求的前瞻性开发等四个方向，积极投入资源、持续研发。目前标的公司研发人员超过 400 名，具备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加大国内知名高校优秀毕业生的引入力度，加大中长期技术人才储备。标的公司在注重研发的同时，积极推动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申请和保护。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标的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618 件，其中发明专利 40 件，实用新型 460 件、外观设计专利 118 件，累计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1 件。

（3）安全、高效的供应链保障体系

为确保产品制造环节的绝对安全与可控，标的公司持续打造安全、高效的供应链保障体系，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特别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标的公司从供应商开发与入围，供应商质量、评价与淘汰等方面，强化对“人”的管理；在供应物料管理方面，标的公司重点围绕成本、质量/品质、交付准时度、退库效率等方面，强化对“物”的管理，打造公司与供应商命运共同体，形成共赢、健康、可持续、可信赖的购销伙伴关系。2021 年以来，受上游钢材类原材料价格的阶段性上涨、下游订单需求量超预期双重因素的影响，供应链短期内面临压力。在安全、高效的供应链保障体系下，标的公司通过高效组织、科学管理，强化供应保障力度，通过就地拓展供应链、加大资源开发力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强安全库存管理、供应商厂区驻点等方式，实现了原材料的有序供应，并有效平滑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实现了供应保障和成本有效控制。

（4）完善的销售布局及快速的市场响应

标的公司始终坚持“市场是龙头”的战略定位，致力于培养和打造“狼性”营销团队，强化销售引领作用。在渠道布局方面，标的公司坚持国内国外一盘棋，在推动国内重点销售区域与一般销售区域互补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加强国外渠道的开发；在销售模式方面，以市场特点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实施直销与分销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销售策略方面，最大化贴近市场，实时关注与分析行业政策与市场供给需求的变化，积极制定中长期销售策略与短期执行计划，强化销售“大

脑”作用；在服务协同方面，为及时、快捷地服务客户，标的公司在内部组织、管理和机制上推行“营服一体化”模式，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2010年后，面对智能手机从塑胶向金属材质转变的趋势，标的公司前瞻判断、提前布局，开发出适用于金属结构件精密加工的钻攻机产品，并第一时间投放市场，截至目前该产品系列产销量国内持续领先。2017年开始，基于对3C业务周期性波动的判断，标的公司快速调整资源投放，以立式加工中心产品作为突破口，加快通用市场的布局、实现销量连续四年翻番。产品及战略响应速度“快”已经成为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

1、通用系列产品

（1）立式加工中心（V系列）（核心产品）

2021年，标的公司立式加工中心出货量超过10,000台，位居国内行业第一。多年来，公司坚持“高品质、高性价比”的理念，通过科技创新回报客户，降低客户使用成本，打造出多款畅销产品。标的公司V系列线轨型立式加工中心，采用了高精度的滚柱线轨及滚珠丝杠，让机床具有更好的动态响应性，可以实现高速高刚性切削，在5G、新能源汽车、精密零件、五金、汽配、医疗器械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立式加工中心系列

是一款高速、高效、高精，能满足快速切削、批量加工需要的机型，主要应用于5G基站零部件加工。

应用领域

5G通讯基站

- 应用于5G基站零部件加工
- 中大型尺寸滤波器腔体
- 散热器、天线类产品的加工；

可广泛应用于各领域

- 塑胶、五金模具；
- 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 自动化设备部件；
- 医疗器械；
- 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设备部件；

加工件

滤波器/散热器/天线零部件 各类零件、模具、精密部件

应用产品

5G通讯基站 其他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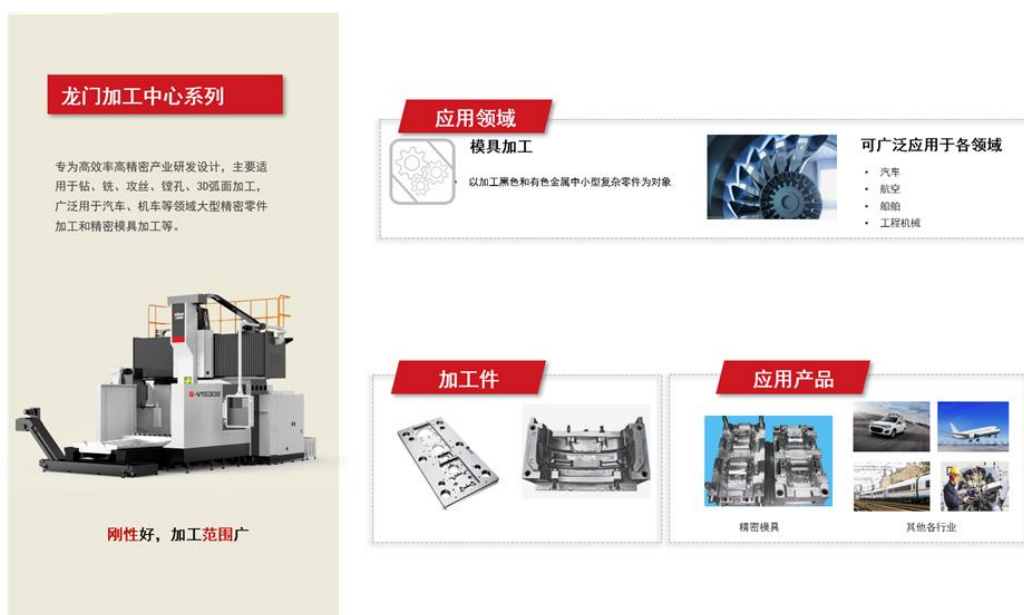
年销量超10000台 位居国内行业第一

（2）通用系列其他产品

通用系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行业分散，为满足不同细分领域多样化的加工需求，除核心产品立式加工中心外，标的公司对通用系列产品进行了多序列的技术和产品布局，涵盖龙门加工中心系列、卧式加工中心系列、数控车床系列等，并在汽车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机器人、机械加工、模具加工、零件加工、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领域广泛应用。

a. 龙门加工中心系列

专为高效率高精密产业研发设计，主要适用于钻、铣、攻丝、镗孔、3D 弧面加工，广泛用于汽车、机车等领域大型精密零件加工和精密模具加工等



b. 卧式加工中心系列

主要适用于汽车、能源、信息、工程机械、模具等行业零件的精密加工，特别适合于各种异型零件、高精度箱体类零件的加工。工件一次装夹可完成多面的铣、钻、镗、扩、铰、镗、攻丝等多种工序加工，显著提高加工效率。

卧式加工中心系列

主要适用于汽车、能源、信息、工程机械、模具等行业零件的精密加工。特别适合于各种异型零件、高精度箱体类零件的加工。工件一次装夹可完成多面的铣、钻、镗、扩、铰、镓、攻丝等多种工序加工，显著提高加工效率。



双工作台 不停机加工、装夹

应用领域

机械加工

- 以中、小型壳体类零件，异型复杂型零件加工对象

可广泛应用于各领域

- 汽车
- 能源
- 工程机械

加工件



应用产品




c. 数控车床系列

数控卧式车床是双坐标两轴联动、半闭环数控机床。机床机、电、液一体式布局，采用全封闭防护罩，拉门向左开，旋转操纵台位于右端固定防护罩上，操作方便。机床功能强，精度高，布局合理，造型美观，易于操作，维修方便。

数控车床系列

数控卧式车床是双坐标两轴联动、半闭环数控机床。机床机、电、液一体式布局，采用全封闭防护罩，拉门向左开，旋转操纵台位于右端固定防护罩上，操作方便。机床功能强，精度高，布局合理，造型美观，易于操作，维修方便。



数控卧式车床 数控立式车床

应用领域

汽车制造

- 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加工

可广泛应用于各领域

- 汽车零部件
- 船舶
- 工程机械
- 电子通讯

加工件



应用产品



船舶 工程机械 汽车

2、3C 系列产品

(1) 高速钻铣攻牙加工中心（核心产品）

自钻攻机产品 2011 年面市以来，标的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应用端优化，数据分析、测试对比，总结技术经验，持续推进产品迭代，提高产品综合性能，目前该系列产品已升级至第六代。

2021年以来，针对钻攻机产品，标的公司基于在技术端和商务端的快速应对能力，在传统3C应用领域的基础上，积极推进3C产品的非3C化应用，面向新兴领域市场旺盛的需求，积极开拓无人机、电子烟、VR/AR硬件、智能家居、高端医疗、新能源汽车等相关零部件的金属加工领域，使标的公司发展赛道进一步拓宽，成为3C业务的重要补充。标的公司高速钻铣攻牙加工中心系列产品累计交付超过80,000台，为单项产品行业第一。



（2）3C系列其他产品

除钻攻机产品外，标的公司在其他金属加工领域及玻璃、陶瓷等非金属材料加工领域也积极进行产品储备与布局，如精雕机系列、热弯机系列、走心机系列产品等，随着3C产品相关玻璃、陶瓷材质结构件加工需求的增加，相关产品需求有望迎来增长。

3、高端系列产品

近年来，随着中国制造业的不断迭代升级，国内许多产业对高端、高精密机床的需求也越来越旺盛。随着国际贸易战的持续升级，国内产业对自主高端机床品牌和产品的呼声也越来越高，为了顺应客户的需求和时代的需要，标的公司审时度势，快速响应市场，推出高端机床品牌“HELPER 赫勒”，未来将持续加大高端产品投入力度。

2021年底，标的公司的立式五轴系列机床开始批量下线。目前产品可实现工件一次装夹即可完成复杂零件多面加工，突破了五轴加工中心研发制造难点，具

备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等特点，系列机床广泛应用于 3C 零部件、VR 眼镜、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船舶、航空等领域零件加工和模具加工，在高端市场需求旺盛、空间广阔。

五轴加工中心机系列

五轴加工中心机有高效、高精的特点，工件一次装夹就可完成五面体的加工。配以五轴联动的高档数控系统，可以对复杂的空间曲面进行高精度加工，更适应精密模具、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复杂工序零件的加工。



应用领域

机械加工

• 以复杂曲面加工为对象



可广泛应用于各领域

- 航空航天
- 船舶
- 精密模具
- 汽车



加工件



应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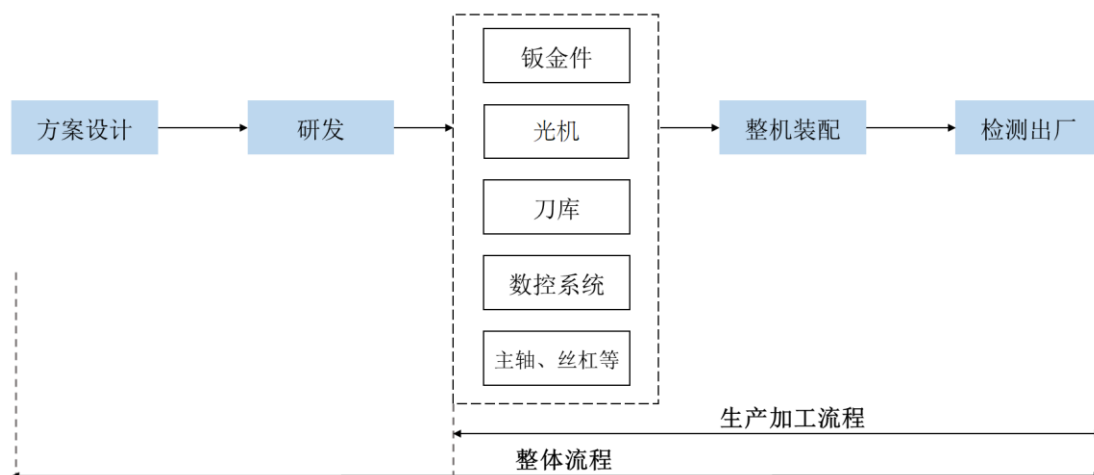





汽车、精密模具等行业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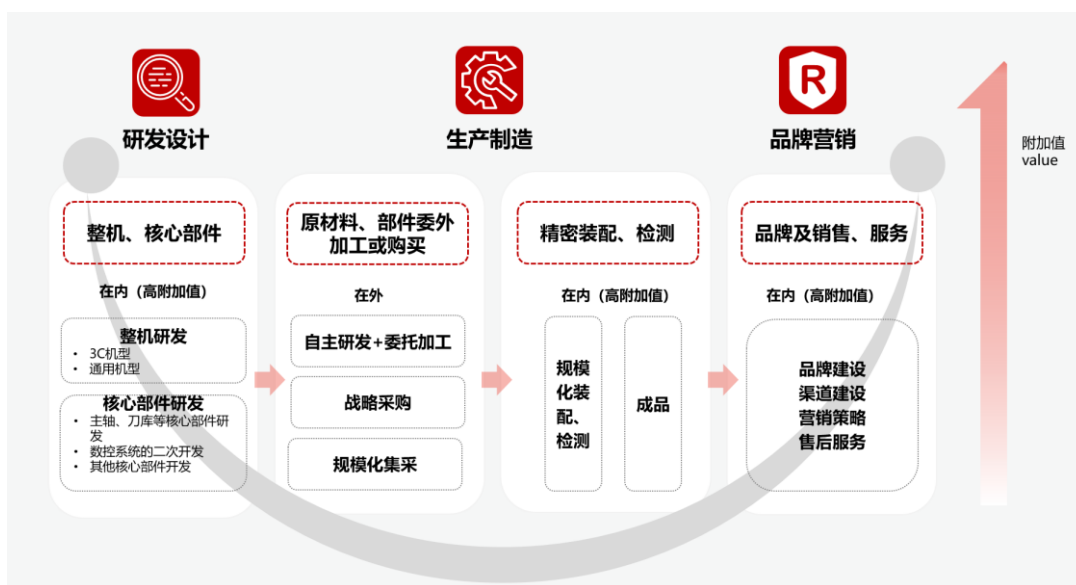
数控加工中心机床产品的生产整体流程覆盖了研发设计、主要部件加工、整机装配、检测出厂四大部分，标的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环节如下图所示：



标的公司生产加工具体流程包括根据客户需求设计解决方案、关键技术研发、部件采购、生产加工、机械总装、系统集成、样机测试和出厂销售等。其中，涉及到的技术有数控机床铸件技术、系统智能化控制技术、AI（智能）刀具寿命管理技术、ATC 高速换刀技术等先进技术，流程的每一个环节皆具备相关合格认定标准并填报相关记录，由专业人员审核。

（五）主要经营模式

在附加值较高的研发设计和品牌销售、服务环节，以及对技术及经验积累要求较高的精密制造和检测环节，标的公司积极投入资源、重点布局；对于生产所需核心部件方面，标的公司按照供应保障安全、可控的原则，主要通过“自主设计+委托加工”以及多种形式的采购方式获得，未在零部件环节大规模投入土地、厂房、设备类重资产及相关人员，减少重资产依赖，有效降低业务淡旺季和周期性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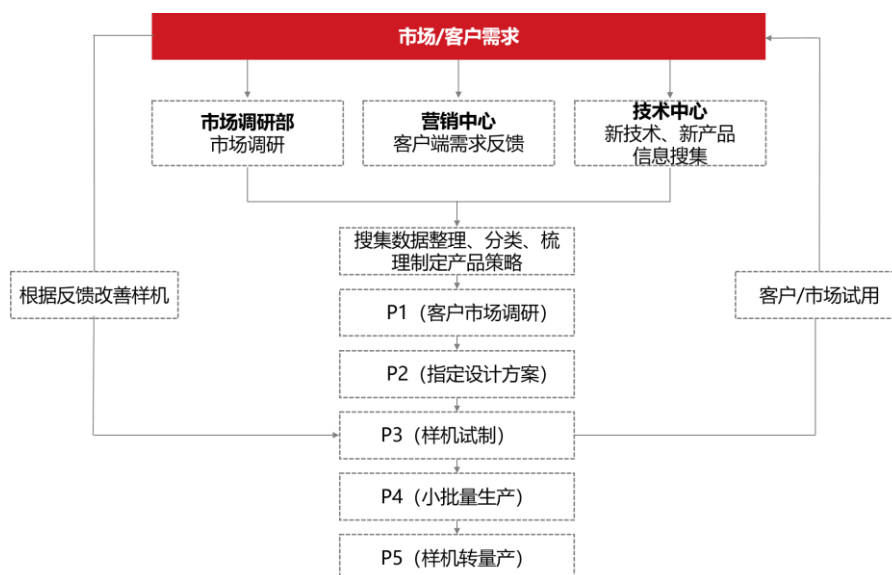


1、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基于“客户第一、科技创新”的核心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应用性研发与前瞻性研发并重，深入挖掘并快速响应市场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形成了用户需求导向特质的技术研发体系，致力于产品综合性能及高性价比产品的技术提升，在确保现有产品技术性能的基础上，独立投入资源，加大五轴高档数控机床技术的储备与研发。目前标的公司研发人员超过 400 人，研发活动围绕“整机+”展开，即以整机研发为基础，积极布局主轴、刀库、B/C 轴转台、直角铣头、数控系统等关键部件研发、“机床云”平台开发等。

在整机研发方面，标的公司基于用户侧不断提高的加工需求，持续推动整机加工精度、加工速度、加工效率、稳定性的代际提升。按照“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发一代、预研一代”的整机研发战略，目前标的公司已完成“第六代”钻攻机的整机研发及批量生产。目前，标的公司在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

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整机研发方面均取得了积极成果。



在关键部件研发方面，标的公司在主轴、刀库、B/C轴转台、直角铣头、数控系统等核心部件技术研发方面取得积极成果，目前已获得主轴相关专利15项，并实现50%的自主化率；获得刀库相关专利24项，并实现90%的自主化率。

在数控系统的联合开发方面，标的公司联合华中数控共同开发精雕机数控系统（TaiKan818D），目前正在部分精雕机上实现应用；在数控系统的二次开发方面，标的公司基于客户真实需求进行数控系统二次开发，目前已实现5大模块、30多个界面的开发，能够为客户在参数调整、简易编程、刀具使用、权限管理等方面提供更方便、快捷的加工体验。

在“机床云”平台的研发方面，标的公司致力于“一体化的高端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建设，构建了创世纪“机床云”平台，通过机床设备联网、数据传输、数据计算分析，帮助下游客户实现以“云平台”为依托的数字化生产过程管控，通过电脑、手机等终端设备，实现程序管理、设备状态监控、设备运维、自动化生产、成本绩效管理等功能，从而提高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目前，创世纪“机床云”已在第六代钻攻机产品中应用推广。

2、供应采购模式

供应链环节是标的公司现有发展模式中的关键环节，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拥有由战略供应链、标准件供应链、非标定制供应链构成的完整供应链体系，并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保障体系稳定、高效。

标的公司通过战略采购、规模化集采、定制化采购、委托加工等多种方式，确保核心部件的稳定供给，实现成本控制、质量保证、交付保障等关键目标。目前，在数控系统、丝杆、线轨、精密轴承等方面，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向进口品牌供应商进行战略采购或规模化集采，并积极推动关键核心部件的进口替代；在主轴、刀库、转台等方面，标的公司主要通过自主设计、委托加工方式进行定制化采购，在铸件、钣金等方面，标的公司通过规模化集采、标准距离配送等方式实现配套供应保障。标的公司供应链全生命周期管理情况如下：



3、质量检测模式

在成熟的精密制造及检测体系下，标的公司生产所需核心部件主要通过委托加工及多种形式的外采方式获得，标的公司无需在零部件环节大规模投入厂房、设备等重资产及人员。同时，标的公司自主掌握对技术及经验积累要求较高的精密制造及检测环节，从而保障产品的精密性、稳定性、可靠性。

在精密制造环节，标的公司依托标准化的制造工艺流程，配备熟练的装配技术工人，采用标准化装配作业，模块化生产，流程化控制，确保制造的效率和质量。在检测环节，标的公司拥有专门的工程检测实验室、计量中心和精密测量室，配备先进的进口检测仪器，依托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和成熟的检测流程，经过十余道严格的检测工序，最终确保产品高标准出库。

目前，标的公司拥有东莞、苏州、宜宾、湖州（在建）四大产业制造基地，可以实现通用系列产品和 3C 系列产品的规模化精密制造及检测。

4、营销模式

多年来，标的公司持续构建适应竞争的营销体系，通过产品力、营销力、服

务力提升品牌力。

标的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通用领域，由于下游行业分布较广且客户分散，标的公司在直销的基础上，积极尝试经销模式；在 3C 领域，由于客户多为战略客户或大客户，一般以直销模式为主。在现有销售模式下，标的公司能够进一步贴近市场，实现快速布局、渠道下沉，在服务能力、反馈速度、属地化竞争、远程管控等方面赢得优势。

标的公司采用多样化的营销方式实现销售增长，在线下业务拓展方面，标的公司通过网格化、高密度客户拜访、参加展会等营销方式积极开拓客户，随着口碑效应的不断增强，客户主动联系洽谈、老客户转介绍也逐渐成为标的公司重要的获客来源。在线上业务拓展方面，标的公司在网络销售方面积极尝试、突破，推出通用机系列代表产品，结合多样化的促销策略，实现通用系列产品活跃度、用户数、成交量的跃升。此外，标的公司基于机床产品，通过向客户销售新机、以旧换新、二手机维修、租赁等，打造新机、置换、二手机等业务齐全的“全生态营销系统”，有效吸引客户，深度绑定客户，全渠道推进销售增长。

在售后服务方面，标的公司秉承“全心全意、及时、高效、低成本、增值、服务好每个客户到永远”的宗旨，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本地化优势突出的售后服务，及时响应客户售后服务需求。

（六）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数控机床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台）	25,307	20,762
销量（台）	25,888	15,632
产销率（注）	102.30%	75.29%
发出商品净增加数量（台）	-376	3,615
产销率（考虑发出商品增加额）	100.81%	92.70%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控机床产品，包括 3C 机型和通用机型两大类，总体而言以标准化产品为主。其中，3C 机型以标准化产品为主，通用机型以非标准化产品为主。对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机型和产品，标的公司采用“销售预测+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对于个性化定制产品，标的公司采用“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制造业投资显著增长，数控机床需求大幅上升，标的公司数控机床产量和销量双双大幅上升。

1、通用系列产品

标的公司通用系列数控机床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

应用领域：主要应用于 5G 通讯基站中大型尺寸滤波器腔体、散热器、及天线类产品的高精度、高效率加工；各种塑胶、五金模具的加工，汽车零部件、自动化设备部件、医疗器械、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行业的精密部件加工；航空航天、汽车制造、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行业的中大尺寸复杂零件、模具加工；汽车零部件加工、机械加工、模具制造等行业中小尺寸复杂零件的高精度和高效率加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用机床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台）	10,379	5,037
出货量（台）	10,506	4,738
销量（台）	9,093	4,610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产品库存（台）	2,912	1,419
其中：发出商品（台）	2,234	829

2、3C 系列产品

标的公司 3C 系列数控机床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钻攻机、精雕机、热弯机等产品，以高速钻铣攻牙加工中心产品为主。

应用领域：主要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领域金属结构件（如不锈钢、钛合金、铝合金等）、非金属结构件（如铝塑材料、工程塑料、高分子合成材料等）的精密加工；此外，也应用于 5G 通讯基站中小型尺寸滤波器腔体的钻孔、攻牙、铣削加工，以及各种自动化设备、无人机、医疗器械等行业中的小型精密零件、壳体类零件的加工等。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台）	14,928	15,725
出货量（台）	15,293	13,261
销量（台）	16,795	11,022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产品库存(台)	7,143	7,647
其中:发出商品(台)	4,408	6,189

3、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品种	销售收入	占当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年	1	客户1	3C	48,292.47	9.29%
	2	客户2	3C	42,251.37	8.13%
	3	客户3	3C、通用	41,262.88	7.94%
	4	客户4	3C	23,947.57	4.61%
	5	客户5	3C	22,272.68	4.28%
	小计			178,026.97	34.24%
2020年	1	客户6	3C、通用	78,833.52	25.82%
	2	客户7	3C、通用	67,680.11	22.16%
	3	客户8	3C	27,755.04	9.09%
	4	客户3	3C、通用	16,718.76	5.48%
	5	客户9	3C	14,435.58	4.73%
	小计			205,423.00	67.28%

注:对于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标的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4、有关经营许可的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开展业务无需特别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或资质。

(七)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生产数控机床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数控系统、钣金件、刀库、主轴、丝杠等。其中,标的公司的中高端机型的数控主要为日系系统,采购自发那科、三菱等日系厂商,低档玻璃机系统主要为国产华数系统;钣金件及其他铸件

由于较为标准化，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地域原则，向就近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主轴及丝杠、导轨等功能部件主要向台湾厂商进行采购。标的公司为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标的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力。水和电力主要是日常生产、研发耗用，标的公司以市场价格在当地供水局和供电局采购，水和电力供应稳定、充足。由于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对电力消耗相对较少，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受近期限电政策影响较小。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账面采购金额	占当期标的公司总采购金额比重
2021年	1	供应商 1	数控系统	70,982.93	15.85%
	2	供应商 2	数控系统	55,671.65	12.43%
	3	供应商 3	电箱	21,928.59	4.90%
	4	供应商 4	丝标、线杆	19,394.78	4.33%
	5	供应商 5	数控系统	16,507.84	3.69%
	小计				184,485.79
2020年	1	供应商 2	数控系统	36,516.01	12.18%
	2	供应商 1	数控系统	35,619.14	11.88%
	3	供应商 3	电箱	16,379.09	5.46%
	4	供应商 6	刀库	16,251.57	5.42%
	5	供应商 4	数控系统	15,417.81	5.14%
	小计				120,183.63

注：对于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设置安环部，专项负责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制度有效执行。

1、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

标的公司安环部结合安全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多次梳理修订，基本健全了包含《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异常应急处理办法》、《兼职安全员管理制度》、《安环生产责任制》、《综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伤事故管理规定》、《值班管理规定》、《保安巡逻管理规定》在内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合计制定安全制度文件 24 份（涉及生产安全、职业卫生、消防安全、化学品安全、施工安全、环保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所有制度已覆盖到各条线、各环节适用，有效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深圳创世纪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于 2014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年度接受监督检查。标的公司严格按照 ISO14001:2015 管理标准，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价控制程序》《EHS 检测测量管理程序》等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其负责生产运营的厂房及生产线均符合环保要求。

经过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的环境评价，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因素有生活污水、噪声、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类型：

（1）标的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体不产生直接影响；

（2）在项目测试、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为降低噪声分贝，标的公司通过独立设置机房并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油、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标的公司已进行有效控制，对部分辅料进行循环使用，减少危废产生量，收集的危废统一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理，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对生产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的公司落实分

类收集储存，交由正规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标的公司每年度会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情况进行监测评价，报告期内监测结果显示达标，符合法律要求。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深圳创世纪从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需求出发，严格执行行业质量控制标准，并制定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深圳创世纪拥有专门的工程检测实验室、计量中心和精密测量室，配备先进的进口检测仪器，依托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和成熟的检测流程，经过十余道严格的检测工序，最终确保产品高标准出库。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

（十）技术与研发情况

1、研发组织体系及运行情况

标的公司设立了符合行业特点与业务模式的研发组织体系，整个研发体系内部运转良好，且与标的公司其他部门紧密配合，为标的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标的公司的研发中心设置：研究院，负责储备未来3至8年复杂的机型和一些核心部件的修改、拓展工作；产品开发部，负责未来1至3年内市场需求机型的开发、质量管控和成本管控；应用部，负责客户端应用更新、提高客户满意度和提高生产线效率；综合管理项目部，负责研发中心的管理、绩效考核和专利管理。未来拟设置对外项目部，负责与境外项目对接。

标的公司始终坚持“技术是根本”的战略定位，不断推动高端智能装备产品技术研发，依托“一站一室两中心”（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智能精密加工关键技术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四个高端研发创新平台，并在深圳、苏州两地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和创世纪研究院，围绕提升产品客户满意度和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性价比、降低产品生产制造成本，以及基于未来需求的前瞻性开发等四个方向，通过创新研发机制，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研发。目前，标的公司高端智能装备研发人员超过400名，具备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和技术保

障。

2、研发成果

标的公司在注重研发的同时，积极推动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申请和保护，标的公司曾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在高端智能装备业务领域，标的公司近年来获授权的核心发明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期限	专利权人
1	扒料装置及曲面玻璃成型机	ZL201610948075.1	发明专利	2019.02.22	20年	深圳创世纪
2	玻璃精雕机新型夹具	ZL201610471469.2	发明专利	2019.02.01	20年	深圳创世纪
3	数控机床及其刀库	ZL201610704494.0	发明专利	2019.01.15	20年	深圳创世纪
4	加工中心丝杆润滑密封结构	ZL201510853757.X	发明专利	2018.06.26	20年	深圳创世纪
5	数控机床内恒温湿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510507002.4	发明专利	2018.05.22	20年	深圳创世纪
6	超声波加工装置和数控机床	ZL201610137951.2	发明专利	2018.04.03	20年	深圳创世纪
7	高速旋转轴承润滑装置及其应用的润滑系统	ZL201410655401.0	发明专利	2018.01.12	20年	深圳创世纪
8	用于夹臂式刀库的360度分度装置	ZL201410849292.6	发明专利	2018.01.12	20年	深圳创世纪
9	拉簧回复机构和设备	ZL201510386914.0	发明专利	2017.03.29	20年	深圳创世纪
10	数控机床的刀库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1310740123.4	发明专利	2016.01.13	20年	深圳创世纪

(十一) 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对产品操作精度、效率、稳定性均有较高要求，对产品质量控制极为重视，质控标准以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为基础，结合生产流程制定了《来料检验控制程序》《制程品质异常处理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CNC 成品检验作业指导书》等制度，生产部、品管部等部门

根据作业要求对每一生产环节制定了标准化的岗位作业指导书，保证质量控制各项措施的落实。

标的公司于 2012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的公司产品在严格按照国家、国际相关标准执行的同时，还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质量要求按项目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在具体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从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装配、测试、成品出厂的各个环节，合理设置质量控制点，全程进行质量监控，使产品符合客户相应质量认证。

2、质量控制体系组织架构

标的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品质管理部，全面负责对产品生产的质量进行管控。同时，标的公司还在售后服务部门增加客户交机检验职能，在关键供应商处设检验代表监督品质管控。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重大处罚。

3、质量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1) 对外采购原材料和配件阶段，标的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程序》《来料检验规范》《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等制度性文件从源头确保产品质量。标的公司实施供应商考核制度，达到一定标准的方可成为合格供应商。对采购的原材料和配件事先评估、选型，并经试验后确定采购型号实行定向采购；对于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标的公司委派检验代表到单位现场实行加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原材料进仓库之前，质检人员对各项参数指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原材料入库后，仓管人员对其储存、搬运实施防护控制管理。

(2) 产品生产阶段，标的公司从硬件设计、软件测试、设备组装检测、整机检测等方面进行质量控制。硬件设计及软件测试：结合客户的需求对产品的设计方案进行评估，对产品的各模块进行测试，保证设计方案无质量问题。设备组装检测：在配电、校主轴、调刀库、钣金安装、加工试水等各个设备组装环节完成后，由生产人员和品质人员分别对相应环节进行检测，确保每道工序质量合格。整机检测：整机组装完毕后，对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由品管部专职检验员对全部产品进行独立检测，确保产品质量。

(3) 标的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培训与学习，强化员工质量控制意识，并建立起对产品质量的纠正和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或者潜在发生不合格产品的情况；品管部定期对生产环节进行质量审核，标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监督整个生产过程。

4、产品质量纠纷

标的公司建立了标准的质量管理制度，实施了科学的质量管理流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重大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九、最近三年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最近三年与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2020年4月，金通安益、荣耀创投和隆华汇增资深圳创世纪

2019年1月，创世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疆荣耀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深圳创世纪增资事宜，截至2018年9月30日，深圳创世纪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8,533.34万元，估值为420,000.00万元，增值率为76.08%。2020年4月，深圳创世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0年11月，港荣集团以对深圳创世纪的可转换债券转换成股权

2020年5月9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525号《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所涉及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创世纪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2,782.12万元，评估值为436,927.20万元，增值率为49.23%，评估方法为收益法。2020年11月，深圳创世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21年1月，国家制造业基金增资深圳创世纪

2020年12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3431号《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3,427.50 万元，评估值为 472,900.15 万元，增值率为 41.83%，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深圳创世纪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结果分别为 43,247.04 万元、45,627.44 万元和 47,110.11 万元。2021 年 1 月，深圳创世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21 年 10 月，创世纪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创世纪少数股东权益

2021 年 10 月 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第 2825 号《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8,568.52 万元，评估值为 680,300.00 万元，增值率为 39.24%，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5、2022 年 1 月，创世纪购买深圳创世纪少数股东权益

2022 年 1 月，创世纪与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分别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7,800 万元回购金通安益持有深圳创世纪 1.1284% 的股权，以自有资金 5,200 万元回购隆华汇投资持有深圳创世纪 0.7522% 的股权。本次交易估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21 第 2825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 680,300.00 万元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价格为 18.20 元/1 注册资本，对应深圳创世纪估值为 691,268.29 万元。2022 年 1 月 28 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最近三年交易估值的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基准日	账面价值	估值	增值率	当年净利润	市盈率	估值方法
1	2018 年 9 月 30 日	238,533.34	420,000.00	76.08%	28,820.18	14.57	协商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2,782.12	436,927.20	49.23%	35,811.37	12.20	收益法
3	2020 年 9 月 30 日	333,427.50	472,900.15	41.83%	49,874.82	9.48	收益法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488,568.52	680,300.00	39.24%	74,754.08	9.10	收益法

5	2021年6月30日	488,568.52	691,268.29	41.49%	74,754.08	9.25	协商
---	------------	------------	------------	--------	-----------	------	----

上述五次估值作价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基准日不同：五次估值的基准日分别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隔一定时间。

2、深圳创世纪最近三年增资前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满足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随着三次增资，深圳创世纪资金实力和资产情况逐步增强，盈利情况进一步加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估值 420,000 万元；金通安益、荣耀创投和隆华汇合计增资 15,500 万元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估值 436,927.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估值 472,900.15 万元；港荣集团以可转换债券 50,000 万元转换成股权，及国家制造业基金增资 50,000 万元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评估值 680,300.00 万元。因此，前四次估值基准日时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已发生实质性的变化。2022 年 1 月，创世纪收购深圳创世纪少数股权协商确定的价格为 18.20 元/1 注册资本，对应深圳创世纪估值为 691,268.29 万元，略高于深圳创世纪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考虑到深圳创世纪 2021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754.08 万元，优于评估预测的 62,752.30 万元，该估值具有合理性。

3、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深圳创世纪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987.04 万元、305,358.28 万元和 519,948.68 万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5,811.37 万元、49,874.82 万元和 74,754.08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标的公司估值逐步上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上述五次估值作价虽然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深圳创世纪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2019年12月31日前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

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深圳创世纪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深圳创世纪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深圳创世纪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的合并范围变动包括：

- 1) 公司于2019年度将新设立的子公司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公司于2020年度将新设立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2020年将北京创群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北京创群科技有限公司从注销之日起不再纳

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将新设立的子公司无锡市创世纪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香港台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孙公司深圳市华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台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锡市创群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情况，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情况，无反向购买的情况，无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四)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对交易标的的其它情况说明

本次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为上市公司创世纪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手持有的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的少数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一) 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纳入评估范围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2825 号），深圳创世纪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88,568.52 万元，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0,300.00 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191,731.48 万元，增值率 39.24%。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0,3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80,307.63 万元，高 99,992.37 万元，高 17.2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本次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原因如下：

深圳创世纪是一家集智能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技术

企业。旗下拥有 Taikan 台群、Yuken 宇德两大品牌，数控机床产品品种齐全。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市场占有率领先：钻铣攻牙机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玻璃精雕机、立式加工中心等产品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前列，已基本可以实现进口替代；龙门数控机床、高端数控车床等产品快速发展。当前我国正处于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的重要阶段，在新一轮的产业升级中，高端制造业会逐步取代简单制造业，制造业也将从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渐转变为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中国制造业加速转型，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3D 打印、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迅速崛起，其生产制造过程高度依赖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这将成为数控机床行业新的增长点。

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企业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结果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由此得到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680,300.00 万元。

3、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深圳创世纪在行业中技术领先、设备先进，具有技术密集、资金密集、高技能人才密集的特点，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其评估结果包含了资源优势、技术优势等无形资产，故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

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的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5）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6）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7）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

(11)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 预测期内企业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即预测期内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会因法律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13) 本次假设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不发生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被评估单位一直符合高新技术条件，在未来年度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创世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深圳创世纪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88,568.52 万元，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0,307.63 万元，评估增值 91,739.10 万元，增值率 18.78%。

资产基础法是对深圳创世纪单体报表进行评估。

深圳创世纪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74,911.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05,181.6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30,270.0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8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6,817.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4,873.99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1,943.07 万元，评估减值率为 0.46%；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48,094.4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80,307.6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32,213.1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9.5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640,602.92	663,213.44	22,610.52	3.53
2	非流动资产	234,308.62	341,968.18	107,659.56	45.9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2,081.89	298,026.24	95,944.35	47.48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1,701.59	18,013.39	6,311.80	53.94
6	在建工程	135.15	135.15	-	-

7	无形资产	9,435.86	17,716.96	8,281.10	87.76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3.04	1,883.04	-	-
10	资产总计	874,911.54	1,005,181.62	130,270.08	14.89
11	流动负债	387,247.06	387,247.06	-	-
12	非流动负债	39,570.00	37,626.93	-1,943.07	-4.91
13	负债总计	426,817.06	424,873.99	-1,943.07	-0.46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8,094.48	580,307.63	132,213.15	29.51

深圳创世纪主要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 121,470.14 万元，其中现金 0.64 万元，银行存款 68,157.92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53,311.58 万元。

（1）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库存现金评估值为 0.64 万元。

（2）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进行了函证复核，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款项，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外币账户进行了函证复核，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款项，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在核实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基准日外币存款账户金额乘以外汇汇率确认评估值。外汇汇率选取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相应外币结算价汇率。

银行存款评估值 68,156.93 万元。

（3）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对保证金账户进行了函证复核，以证明保证金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款项，检查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 53,311.58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账面值 3,125.87 万元。主要为企业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的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查阅了客户交易记录及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所以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加预期收益确认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评估值 3,136.09 万元。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86,476.52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已计提坏账准备 1,223.49 万元，账面净额为 85,253.03 万元。核算内容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等。核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

对银行承兑汇票，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商业票据，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对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22%。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评估风险损失
商业票据	37,996.73	3.22%	1,223.49
银行承兑汇票	48,479.79	-	-
合计	86,476.52		1,223.49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1,223.49 万元。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票据评估值 85,253.03 万元。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5,571.62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已计提坏账准备 15,598.14 万元，账面净额为 109,973.48 万元，为应收湖北友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汉唐福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货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

对关联方往来，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22%；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8.34%；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40.83%；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8.24%；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7.2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评估风险损失
1 年内	68,353.52	3.22%	2,200.98
1-2 年	9,736.10	18.34%	1,785.60
2-3 年	7,911.86	40.83%	3,230.41
3-4 年	809.86	58.24%	471.66
4-5 年	174.04	87.20%	151.77
5 年以上	238.07	100.00%	238.07
个别认定 1--关联方	30,828.52	-	-
个别认定 2	7,519.65	100.00%	7,519.65
合计	125,571.62		15,598.14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15,598.14 万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 109,973.48 万元。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3,103.22 万元，为预付深圳新深发展有限公司的授信服务费、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的原材料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 13,103.22 万元。

6、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账面值 6,014.92 万元，为应收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保证金利息，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了解了利息计算方式，应收利息计算方式准确，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应收利息评估值 6,014.92 万元。

7、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48,953.0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18.64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48,534.4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无锡市创世纪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处置款、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进行评估。

对关联方往来，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在 3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1 年以内	654.51	5%	32.73
1-2 年	100.23	10%	10.02
2-3 年	12.01	50%	6.01
3 年以上	369.88	100%	369.88
个别认定	147,816.41		1,211.47
合计	148,953.04		1,630.11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1,630.11 万元，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47,322.93 万元。

8、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151,442.09 万元，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03.91 万元，存货账面净额为 149,038.18 万元。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测试，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原始凭证，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收、发货记录，生产日报表，验证账面价值构成、成本核算方法的真实、完整性；查验存货收发、结转的跨期事项，确定所有权为其所有；了解存货收、发和保管核算制度，对存货实施抽查盘点；查验存货有无残次、毁损、积压和报废等情况。收集存货市场参考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询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存货合计评估值 172,850.94 万元，较账面值 149,038.18 万元，增值 23,812.76

万元，增值率 15.98%，增值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市场行情较好，产成品及发出商品评估值中考虑了部分利润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4,089.68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留抵和应收利息。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4,089.68 万元。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核算的企业购入的 1 项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5.00 万元，被投资企业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有数量	成本	账面价值
1	深圳市智杰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	5%	25.00	25.00

评估人员首先对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审计报告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由于持股比例较小，且投资时间较短，本次评估按账面值保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的评估值 25.00 万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8 项，为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202,081.89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为 202,081.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深圳市创智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5-07	长期	51.00%	510.00	-
2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0	长期	100.00	132,300.	140,390.

		8		%	00	90
3	深圳市嘉熠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5-09	长期	23.00%	138.21	-
4	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019-12	长期	100.00%	31,000.00	99,377.95
5	深圳市创世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	长期	100.00%	25,005.00	26,879.57
6	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2020-06	长期	19.00%	229.61	190.64
7	无锡市创世纪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021-05	长期	100.00%	5,000.00	23,292.10
8	香港台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06	长期	100.00%	7,899.07	7,895.09
合计					202,081.89	298,026.24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所有股东注册资本欠缴金额）×持股比例-深圳创世纪待缴资本金

2) 对于参股公司，针对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按持股比例行使投票权，派驻董事席位未过半数，无控制权，不参与经营，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不参与经营参股公司事务，仅能取得会计报表，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报表列示的净资产+所有股东注册资本欠缴金额）×持股比例-深圳创世纪待缴资本金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2、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356.69 万元，账面净值 250.02 万元，

评估原值 411.85 万元，评估净值 411.85 万元，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增值 55.16 万元，增值率 15.46%，评估净值较账面净值增值 161.83 万元，增值率 64.73%。

13、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报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及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3,579.20	11,451.57	20,257.47	17,601.54	49.18	53.7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2,462.02	10,919.04	18,871.65	16,710.70	51.43	53.04
固定资产-车辆	834.46	410.61	765.88	499.38	-8.22	21.6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82.72	121.92	619.94	391.46	119.27	221.09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为 135.15 万元。经清查核实，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人员在现场清查时工程进度与付款进度基本一致。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估算方法采用成本法。对在建工程，企业按合同规定支付设备款，由于建设工期较短，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结果。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为 135.15 万元。

15、其他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63 项外购软件、35 项非专利技术、144 项实用新型专利、18 项外观设计专利、12 项软件著作权。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0 项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48 项、21 项软件著作权、14 项商标。

被评估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17,716.96 万元，增值 8,281.11 万元，增值率 87.7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预计可为公司产生超额收益。

1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4,210.74 万元，为房屋租赁款及售后回租设备。评估人员核对了房屋租赁合同、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租赁事项的真实性、租赁期间、金额、折旧政策等。房屋租赁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售后回租设备在固定资产中评估，使用权资产中评估为零。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1,991.86 万元。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645.98 万元，主要为装修费等。在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基准日尚存在的剩余资产或权益作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645.98 万元。

18、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3,348.84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产生的所得税差异。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3,348.84 万元。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次委估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883.0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融资递延、合同资产对应的税金等。评估人员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1,883.04 万元。

20、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评估值共计 424,873.99 万元。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转让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1 + C2 \quad (4)$$

式中：

C1：流动溢余资产（负债）；

C2：非流动溢余资产（负债）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I：基准日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5）

M：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 \delta \times (B - D) \quad (6)$$

$$\delta = \frac{\Delta}{(\Delta + E_0)} \quad (7)$$

δ：评估对象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比；

Δ：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E₀：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8)$$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9)$$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0)$$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1)$$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2)$$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3)$$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4)$$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5)$$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6)$$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B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7)$$

2、预测期收益预测与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3C 产品收入、通用产品收入、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及租赁收入。

各版块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①3C 产品收入

3C 产品包括钻铣加工中心、精雕机、高光机、光机、扫光机等。钻铣加工中心主要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领域金属结构件（如不锈钢、钛合金、铝合金等）、非金属结构件（如铝塑材料、工程塑料、高分子合成材料等）的精密加工；此外，也应用于 5G 通讯基站中小型尺寸滤波器腔体的钻孔、攻牙、铣削加工，以及各种自动化设备、无人机、医疗器械等行业中的小型精密零件、壳体类零件的加工等。

结合市场需求分析以及企业发展战略等实际情况预测，2020 年至今，为 3C 产品发展周期的高峰，需求量较往年大幅上升，预计未来销售单价与当前保持一致；产品需求方面将有所“降温”，销量预计 2021 年 7-12 月与上半年持平，2022 至 2024 年销量将保持每年 5% 的降幅，至 2025 年达到稳定状态。钻铣加工中心

未来年度销售单价预计与当前保持一致。

精雕机系列产品包括雕铣机和玻璃机，主要应用于 3C 产品（如手机等）材料的高效率加工。结合市场需求分析以及企业发展战略等实际情况预测，2020 年至今，为 3C 产品发展周期的高峰，需求量较往年大幅上升，预计未来销售单价与当前保持一致；产品需求方面将有所“降温”，销量预计 2021 年 7-12 月与上半年持平，2022 至 2024 年销量将保持每年 5% 的降幅，至 2025 年达到稳定状态。高光机、光机、扫光机等业务已经停止生产，后续不再生产，存货中还有部分商品，作为溢余处理。

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2021年 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C 产品收入 (万元)	119,463.51	226,985.74	215,635.52	204,857.73	204,857.73	204,857.73
单价(万元)	17.85	17.85	17.85	17.85	17.85	17.85
数量(台)	6,694.00	12,719.00	12,083.00	11,479.00	11,479.00	11,479.00

②通用产品收入

通用产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车床、口罩机、激光切割机等，产品可应用 5G 基站、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等行业，具备高速、高精度、高效率等特点。该类产品客户群体分布广泛，近两年增长迅速，在预测期内，预计下半年产品的销售单价及销量与目前持平，2022 至 2024 年预计售价与当前一致，销量保持 5% 的增长，至 2025 年达到稳定状态。口罩机、激光切割机等业务已经停止生产，后续不再生产，存货中还有部分商品，作为溢余处理。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2021年 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通用产品收入 (万元)	103,381.66	217,151.77	228,019.13	239,407.07	239,407.07	239,407.07
单价(万元)	21.54	21.54	21.54	21.54	21.54	21.54
数量(台)	4,800.00	10,081.00	10,585.00	11,114.00	11,114.00	11,114.00

③其他产品收入

其他产品包括自动化生产线、卧式加工中心等。根据公司的规划，在预测期内，预计下半年产品的销售单价及销量与目前持平，2022 至 2024 年预计售价与当前一致，销量保持 5% 的增长，至 2025 年达到稳定状态。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

测详见下表：

项目	2021年 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其他产品收入(万元)	731.79	1,527.21	1,590.85	1,686.30	1,686.30	1,686.30
单价(万元)	31.82	31.82	31.82	31.82	31.82	31.82
数量(台)	23.00	48.00	50.00	53.00	53.00	53.00

④设备租赁收入

设备租赁收入为客户租赁的钻铣加工中心等设备。历史年度设备租赁列为其他业务，2020 转入主营业务中。设备租赁是将库存商品中的设备转入固定资产对外出租，其成本即为设备折旧额，已分摊进入各项成本费用中，故不进行单独预测。设备租赁业务已比较成熟，预计未来销售规模与今年持平。设备租赁业务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21年 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租赁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2,202.90	4,405.81	4,405.81	4,405.81	4,405.81	4,405.81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费用、租赁费用、折旧以及其他制造费用。材料成本考虑历史原材料及产品售价长期波动趋势基本一致，预计未来年度材料成本变动与历史年度占比趋势一致；人工费用按照历史年度收入占比预测；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并根据产能分摊相关费用；其他制造费用按照收入占比预测。成本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材料	75,305.08	143,083.58	135,928.83	129,134.44	129,134.44	129,134.44
人工及其他	4,954.18	9,137.51	9,160.81	9,115.02	9,315.54	9,315.54
3C产品小计	80,259.27	152,221.09	145,089.64	138,249.46	138,449.97	138,449.97
材料	75,920.17	159,472.56	167,454.40	175,816.27	175,816.27	175,816.27
人工及其他	4,872.59	9,444.49	9,986.19	10,453.03	10,666.41	10,666.41
通用产品小	80,792.76	168,917.05	177,440.60	186,269.29	186,482.68	186,482.68

计						
材料	545.88	1,139.23	1,186.70	1,257.90	1,257.90	1,257.90
人工及其他	31.99	63.08	65.94	69.57	71.00	71.00
其他产品小计	577.87	1,202.31	1,252.63	1,327.46	1,328.90	1,328.90

(3) 毛利率分析

①终端市场及行业环境

3C 机型市场需求在经过智能手机行业高峰期后，市场需求总体有所回落；通用机型市场面临广阔的市场需求、行业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 3C 机型业务预计保持基本稳定趋势、有小幅回落；通用机型业务基于高性能和性价比优势，将进一步打开市场，实现销售总体增长。

由于国产 3C 机型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在细分领域积累了一定的领先优势，钻攻机单品兼具相对高性能配置和相对高性价比的特点，未来不存在进一步降低销售价格的必要性。国产通用机型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空间广阔、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在该领域同样基于规模经济和供应链管控能力打造了高性价比优势，目前单品价格不存在进一步降低的必要性。总体而言，国产数控机床品类多样化、应用领域广阔，目前面对存量市场和增量市场并行机遇，在进口替代方兴未艾的情况下，预计预测期内行业竞争不会致使全行业毛利率的不利变化。

②与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和供应链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作为业内龙头企业，标的公司对下游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预计销售价格能够与报告期保持相同水平；同时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促进原材料供给充足、稳定，满足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保证原材料价格稳定。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工业母机龙头企业，在充分发挥自身的规模采购优势的基础上，同时提高与供应商合作的灵活性，通过与供应商约定采购价格、参照材料市场价格趋势综合制定材料采购计划等方式，保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相对稳定，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未对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③未来产品单价、原材料价格对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未来产品单价与报告期保持一致，未来材料价格和历史年度材料价格与销售收入占比趋势一致。由于未来销售单价不变，原材料单价也保持不变，故未来产品单价、原材料价格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

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销售毛利率	2020年销售毛利率	2021年1-6月销售毛利率
601882.SH	海天精工	22.13	24.03	24.30
688697.SH	纽威数控	26.92	25.09	24.07
688558.SH	国盛智科	28.98	32.60	30.50
002520.SZ	日发精机	35.66	35.84	35.44
688305.SH	科德数控	44.21	42.15	44.57
688577.SH	浙海德曼	34.21	35.21	33.68
平均		32.02	32.49	32.09
标的公司毛利率		29.29	26.27	29.30

标的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处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区间内，低于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预测期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内。

(4) 其他业务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售后配件收入、废品收入等。售后配件销售因客户需求等原因波动较大，废品收入因当年废料生产情况而变化，未来年度的收入成本参考历史年度预测；设备租赁业务已转入主营业务中进行预测；房屋租赁收入依据合同约定情况进行预测；其他收入存在偶然性，不进行预测。其他业务收入成本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4,491.71	8,844.36	9,909.76	10,371.57	10,856.46	10,856.46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2,275.45	4,482.77	4,706.91	4,942.25	5,189.37	5,189.37
其他业务利润合计	2,216.27	4,361.59	5,202.85	5,429.31	5,667.10	5,667.10
售后配件销售	4,464.99	8,796.30	9,236.11	9,697.92	10,182.81	10,182.81
废品收入	20.07	34.75	34.75	34.75	34.75	34.75
出租设备租金						
房屋租赁收入	6.66	13.31	638.90	638.90	638.90	638.90
其他						

其他收益为软件退税收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5) 税金预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19年12月9日深圳创世纪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4861，有效期为3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所得税税率为15%。本次假设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不发生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被评估单位一直符合高新技术条件，在未来年度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次评估按上述税项预测未来税金及附加以及企业所得税。

(6) 费用预测

①销售费用

据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工资、售后配件、推广费等。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②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咨询审计费、折旧摊销费用等。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对折旧摊销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测的数据确定；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费用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③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工资、材料费、租赁费、水电费、折旧摊销费用等。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对折旧摊销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测的数据确定；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费用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

金流量预测表。

④财务费用

根据评估基准日报表披露，财务费用主要利息收入、手续费、现金折扣、汇兑损失以及利息支出。对利息收入、手续费、现金折扣和汇兑损失，按照历史年度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对于利息支出，根据相关借款合同预测。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鉴于营业外收支的频繁变化和偶然性，本报告未来预测不考虑营业外收支。

(8) 折旧预测

①折旧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折旧的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②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账面需摊销的为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经营期内维持正常摊销，按照企业的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摊销的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9)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对象主要有资本性投资，还有未来经营期内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主要为企业未来年度更新的固定资产，由此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资本性支出估算：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的支出项目。根据企业投资计划，目前在建的东莞、宜宾产业园在 2021 年仍需投入资金。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及可预期投资转增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平均水平测算预测期各期的营运资金，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10）净现金流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营业外收支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5,779.87	450,070.52	449,651.31	450,356.91	450,356.91	450,356.91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1,629.90	322,340.45	323,782.87	325,846.21	326,261.55	326,261.55
其他业务利润	2,216.27	4,361.59	5,202.85	5,429.31	5,667.10	5,667.10
税金及附加	362.73	2,410.52	3,169.80	3,151.78	3,148.09	3,148.09
销售费用	8,502.96	16,915.76	16,921.52	16,952.81	16,958.23	16,958.23
管理费用	13,066.12	18,220.65	15,600.24	14,027.55	14,437.96	14,437.96
研发费用	12,128.27	24,680.87	25,101.84	25,450.08	25,788.49	25,788.49
财务费用	2,940.42	5,832.16	5,820.35	5,819.58	5,819.26	5,819.26
其他收益	5,176.35	10,302.38	10,101.09	9,945.87	9,900.18	9,900.18
信用减值损失	1,414.13	2,828.27	2,828.27	2,828.27	2,828.27	2,828.27
二、营业利润	33,127.94	71,505.81	71,730.37	71,655.81	70,682.33	70,682.33
三、利润总额	33,127.94	71,505.81	71,730.37	71,655.81	70,682.33	70,682.33
减：所得税	4,273.85	8,112.00	7,627.88	7,269.64	7,072.85	6,734.08
四、净利润	28,854.09	63,393.81	64,102.49	64,386.17	63,609.48	63,948.25
加：折旧	1,504.84	2,092.68	2,541.34	2,541.34	2,541.34	2,541.34
摊销	1,043.59	2,171.24	2,171.24	2,171.24	2,171.24	2,171.24
扣税后利息	2,627.99	5,213.70	5,204.02	5,204.02	5,204.02	5,204.02
减：追加资本	41,211.57	45,417.32	45,341.62	1,065.70	607.06	4,712.58
营运资金增加额	30,355.78	43,969.72	44,734.56	458.64	-	-
资本性支出	10,552.26	-	-	-	-	-
资产更新	303.53	1,447.60	607.06	607.06	607.06	4,712.58
股权激励费用加回	6,363.42	4,996.51	1,965.46	-	-	-
进项税回流	7,945.57	5,906.61	-	-	-	-
净现金流量	7,127.94	38,357.24	30,642.93	73,237.07	72,919.02	69,152.27

3、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日期	期限	当日(%)
----	----	-------

2021-6-30	3月	1.88
	6月	2.22
	1年	2.43
	2年	2.66
	3年	2.78
	5年	2.95
	7年	3.09
	10年	3.08
	30年	3.66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3.08\%$ 。

（2）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指数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 = 10.26\%$ 。

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10.26\% - 3.08\% = 7.18\%$ 。

（3）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工业母机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

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指数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3 年，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4) 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epsilon = 4\%$ 。

(5) 折现率 WACC 的确定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为 13.39%。

4、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表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471,200.00 万元。

5、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1

①货币资金：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高于最低现金保有量 93,844.07 万元，溢余货币资金 61,845.65 万元；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5.87 万元；

③存货中，高光机、扫光机、激光切割机业务已剥离，账面值 630.35 万元，评估值 618.20 万元；

④预付设备款等账面值 19.88 万元，评估值 19.88 万元；

⑤向关联方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应收款账面值合计 277,313.81 万元，评估值 277,313.81 万元；

⑥应付工程款等账面值 9,734.43 万元，评估值 9,734.43 万元；

⑦其他应付借款等账面值 202.00 万元，评估值 202.00 万元；

⑧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50.27 万元，评估值 50.27 万元。

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以上资产（负债）确认为溢余性资产（负债）。

$C1=338,826.70$ （万元）

（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2

①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设备款等账面值 64.38 万元，评估值 64.38 万元；

②投资性房地产（含房产及土地）账面值 8,827.14 万元，评估值 9,371.35 万元；

③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1,991.86 万元，评估值 1,991.86 万元；

④预计负债账面值 395.44 万元，评估值 395.44 万元；

⑤递延收益账面值 10,093.64 万元，评估值 1,514.05 万元；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681.71 万元，评估值 681.71 万元；

⑦租赁负债账面值 1,580.26 万元，评估值 1,580.26 万元。

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以上资产（负债）确认为溢余性资产（负债）。

$C2=7,256.13$ （万元）

$C=C1+C2=346,082.83$ 万元

6、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截止基准日，评估对象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	深圳市智杰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00%	25.00
2	深圳市嘉熠自动化有限公司	23.00%	138.21
3	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19.00%	229.61

本次评估可获取的资料有限，深圳市智杰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按账面值保留，其他参股公司因此按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215.64$ 万元。

7、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净资产为负数，企业业务已基本停止，根据企业未来规划，未来难以扭亏，故少数股东权益评估为 0。

8、权益资本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471,200.00$ 万元，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346,082.83$ 万元， $I=215.64$ 万元代入式（2）得到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为：

$$B=P+C+I=817,498.47 \text{（万元）}$$

将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817,498.47$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137,246.87$ 万元， $M=0.00$ 万元代入式（1），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M=680,300.00$ (万元)（取整）。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项。

（八）本次评估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存在向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向创世纪提供借款余额为 263,692.29 万元，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作为溢余性资产确认评估值。虽然上市公司未来可通过股权债权融资、子公司分红等方式筹资偿还上述借款。但若未来创世纪无法偿还该借款，将对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

业务资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深圳创世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从评估方法选择的角度分析，本次评估具有合理性。本次测算同时综合考虑了深圳创世纪的运营情况及行业发展预期：深圳创世纪是一家集智能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技术企业。旗下拥有 Taikan 台群、Yuken 宇

德两大品牌，数控机床产品品种齐全。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市场占有率领先：钻铣攻牙机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玻璃精雕机、立式加工中心等产品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前列，已基本可以实现进口替代；龙门数控机床、高端数控车床等产品快速发展。当前我国正处于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的重要阶段，在新一轮的产业升级中，高端制造业会逐步取代简单制造业，制造业也将从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渐转变为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中国制造业加速转型，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3D 打印、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迅速崛起，其生产制造过程高度依赖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这将成为数控机床行业新的增长点。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企业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从参数测算的角度分析，本次评估具有合理性。在收益法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现金流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深圳创世纪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成长性的判断进行测算，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计算依据，对深圳创世纪的业绩成长预测具备合理性，测算结果符合深圳创世纪未来经营预期和发展趋势。

本次对深圳创世纪全部权益的评估是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环境的基础上做出的，充分考虑了深圳创世纪领先的行业地位、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以及目前的经营情况，同时结合机床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考虑国家对工业母机的政策扶持等综合环境因素。综上，本次评估结果及其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中政策、宏观环境、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深圳创世纪的收益法评估模型，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折现率三个参数

的变动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各个指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1、本次测算以评估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其他因素保持不变，营业收入变动对深圳创世纪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率	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5.00%	651,200.00	-4.28%
-2.00%	668,600.00	-1.75%
0.00%	680,300.00	0.00%
2.00%	691,900.00	1.71%
5.00%	709,400.00	4.28%

当评估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变动率为-5%时，评估值下降 4.28%；当评估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变动率为+5%时，评估值增长 4.28%。

2、本次测算以评估的未来各期毛利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毛利率变动对深圳创世纪评估值的敏感性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率	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5.00%	638,100.00	-6.20%
-2.00%	663,400.00	-2.48%
0.00%	680,300.00	0.00%
2.00%	697,200.00	2.48%
5.00%	722,500.00	6.20%

当评估的未来各期毛利率变动率为-5%时，评估值下降 6.20%；当评估的未来各期毛利率变动率为+5%时，评估值增长 6.20%。

3、本次测算以评估的未来各期折现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折现率变动对深圳创世纪评估值的敏感性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率	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5.00%	707,100.00	3.94%
-2.00%	690,700.00	1.53%
0.00%	680,300.00	0.00%
2.00%	670,300.00	-1.47%
5.00%	656,100.00	-3.56%

当评估的未来各期折现率变动率为-5%时，评估值增长 3.94%；当评估的未来各期折现率变动率为+5%时，评估值下降 3.56%。

综上，毛利率为最敏感因素，对评估值影响较大，营业收入、折现率的影响

次之。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协同效应是指重组产生的经营协同效应和财务协同效应使得并购后竞争力增强，导致合并后的公司预期业绩超过两家公司单独存在时的业绩预期之和。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上市公司数控机床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通过深圳创世纪开展。2021年，深圳创世纪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98.82%。鉴于此情况，重组不会新增显著可量化的经营协同效应及财务协同效应。综上，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六）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考虑到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以下对比分析采用市盈率作为参考。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深圳创世纪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该领域的可比A股上市公司为创世纪、海天精工、日发精机、国盛智科、浙海德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主营产品类型	市盈率
300083.SZ	创世纪	数控机床	-22.35
601882.SH	海天精工	数控机床	59.81
002520.SZ	日发精机	金切数控机床	51.53
688558.SH	国盛智科	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35.10
688577.SH	浙海德曼	数控机床	42.71
同行业平均值（剔除负值）			47.29
最小值（剔除负值）			35.10
最大值（剔除负值）			59.81
本次交易（以交易前一年为基准）			13.64
本次交易（以交易当年为基准）			9.10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数据来源 Wind

注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6月30日收盘价/2020年每股收益

注3：本次交易市盈率（以交易前一年为基准）=深圳创世纪100%股权交易价格/2020年归母净利润

注4：本次交易市盈率（以交易当年为基准）=深圳创世纪100%股权交易价格/2021年归母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分别以2020年、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基准测算本次交易市盈

率为 13.64 倍、9.10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最小值，定价谨慎、公允。

2、与可比交易案例比较

深圳创世纪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选取了近年来可计算市盈率指标的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与深圳创世纪的市盈率进行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概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市盈率
002520.SZ	日发精机	收购日发航空装备 49%的股权	研发、生产、销售航空航天高精密零部件和工装夹具、通用数控机床、机械配件等	11.96
000410.SZ	ST 沈机	转让中捷机床 12%的股权	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设备维修；机械工业技术开发	8.07
300606.SZ	金太阳	现金收购金太阳精密 15%股权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精密数控设备、自动化抛磨机床等	10.40
603915.SH	国茂股份	对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五金产品、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等装备制造	16.60
000977.SZ	浪潮信息	购买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工控机及全国产系统业务资产	自动化系统开发、生产、销售	13.84
可比案例市盈率平均值				12.17
可比案例市盈率中位数				11.96
本次交易（以交易前一年为基准）				13.64
本次交易（以交易当年为基准）				9.10

注 1：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数据来源 Wind

注 2：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交易前一年净利润

注 3：本次交易市盈率（以交易前一年为基准）=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交易价格/2020 年归母净利润

注 4：本次交易市盈率（以交易当年为基准）=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交易价格/2021 年归母净利润

分别以 2020 年、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准测算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3.64 倍、9.10 倍，与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基本一致。

综上，与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相比较，本次交易定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律，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可能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关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

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概述

创世纪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创世纪 19.13%的少数股东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前，创世纪持有深圳创世纪 80.8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世纪将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深圳创世纪的股东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上述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三）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创世纪 19.13% 的少数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对深圳创世纪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深圳创世纪 100% 股权评估值为 680,300.00 万元，深圳创世纪 19.13% 股权评估值为 130,169.60 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深圳创世纪 19.13%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0,169.60 万元。

上述交易价格，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收购的股权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1	港荣集团	9.37%	3,559.7627	63,759.70	63,759.70
2	国家制造业基金	8.73%	3,314.8686	59,373.35	59,373.35
3	荣耀创投	1.03%	392.8571	7,036.55	7,036.55
合计		19.13%	7,267.4884	130,169.60	130,169.60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创世纪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00%
1	前 20 个交易日	14.713 元/股	11.770 元/股
2	前 60 个交易日	13.442 元/股	10.754 元/股
3	前 120 个交易日	13.056 元/股	10.445 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10.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或行业波动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上涨或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条件之一，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或者涨幅超过 20.00%，且公司（股票代码：300083）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或者涨幅超过 20.00%；

(2) 工业机械指数（886021.WI）（Wind 四级行业指数）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或涨幅超过 20.00%，且公司（股票代码：300083）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或者涨幅超过 20.0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且交易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在交易各方书面协商一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当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后公司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时，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不 考虑配套融资)
1	港荣集团	63,759.70	61,014,068	3.66%
2	国家制造业基金	59,373.35	56,816,601	3.41%
3	荣耀创投	7,036.55	6,733,541	0.4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七) 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后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八) 股份锁定期安排

港荣集团和荣耀创投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制造业基金承诺：若其持有的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深圳创世纪股权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未满 12 个月的，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其持有的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深圳创世纪股权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已满 12 个月的，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须在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该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并应按照《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交易各方将互相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员工的劳动权利和权益。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有权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若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发行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发行等方案也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0%，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5、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87,528.00	48,000.00
2	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40,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169,528.00	130,000.00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计划建设立加、卧加、龙门生产线，扩大公司产能，稳固公司在智能制造设备行业的领先地位。本项目计划在 2 年内完成厂房建设、生产线安装调试并投产，项目启动后第 4 年实现达产，达产后将实现产品收入 190,905.95 万元，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项目由深圳创世纪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实施。

(2)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房屋建筑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建设周期总计为 24 个月，具体规划如下所示：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园区建设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3)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①公司计划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的新购用地建设生产厂房及辅助设施，并进行装修，规划建设 20 栋建筑，包含厂房 13 栋、宿舍 2 栋、办公楼 3 栋、会议中心 2 栋，建筑面积为 144,459.04 m²。

②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盈利能力。

③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1,125 人，主要职位类别包括管理类、生产类、研发类及销售类岗位。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46,866.18	32,181.27	79,047.45	90.31%
1	建筑工程费	44,634.45	6,183.55	50,818.00	58.06%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1	土地购置费用	12,284.00	-	12,284.00	14.03%
1.2	工程建设费用	32,100.99	2,692.18	34,793.17	39.75%
1.3	其他费用	249.47	3,491.37	3,740.84	4.27%
2	设备投入	-	24,465.28	24,465.28	27.95%
2.1	设备购置投入	-	23,300.27	23,300.27	26.62%
2.2	设备安装投入	-	1,165.01	1,165.01	1.33%
3	基本预备费	2,231.72	1,532.44	3,764.16	4.3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8,480.56	8,480.56	9.69%
三	项目投资总额	46,866.18	40,661.83	87,528.00	100.00%

(4) 项目涉及备案情况

①立项备案

本项目已经在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备案文号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8-330522-04-01-581992）。

②项目环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计划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仅从事金属制品分割、焊接、组装业务。按最新名录要求，本项目无需出具环评报告或进行环评备案，公司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募投资项目环保意见的函》，确认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③项目用地

本项目用地为自购土地。公司计划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的新购用地建设生产厂房及辅助设施，并进行装修，规划建设20栋建筑，包含厂房13栋、宿舍2栋、办公楼3栋、会议中心2栋，建筑面积为144,459.04 m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38532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面积221310.00平方米。

④项目实施的其他许可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就该募投项目已取得湖州市长兴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长发改能评【2021】70号）、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备实施条件。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90,905.95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 13,794.83 万元。本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4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年）9.36 年。

2、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为发展高端智能数控机床业务，强化核心主业竞争力，公司拟实施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本项目由深圳创世纪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实施。

（2）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期为 3 年（36 个月）。公司将利用项目资金对项目所使用场地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符合研发工作要求的软硬件设备，招募高素质研发人才，投入研发费用开发性能先进的高端五轴数控机床、高端卧式加工中心、高端车床、高端磨床等高端数控机床产品，同时开发高端数控机床相关核心功能部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安排为：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预期进度
1	研发环境搭建	对项目所使用场地进行必要的装修改造，构建研发实验室等必要的研发环境，满足五轴数控机床、卧式加工中心等研发产品的研发工作需求。	第 1 年第 1 季度— 第 2 年第 2 季度
2	软硬件设备购置	购置丝杆、导轨等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和检测设备，构建研发工作的底层设备支撑。	第 1 年第 1 季度— 第 2 年第 2 季度
3	研发团队组建	根据项目研发内容、拟研发产品引进高端数控机床领域的高素质研发人才，组建独立的研发团队。	第 2 年第 1 季度— 第 3 年第 4 季度
4	研发工作开展	投入研发费用，围绕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进行课题研究。	第 2 年第 2 季度— 持续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4 亿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1	场地投入	8,000.00	20.00%
1.1	恒温恒湿无尘洁净工程	2,200.00	5.50%
1.2	装修工程（含试验台、行车等）	1,800.00	4.50%
1.3	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4,000.00	10.00%
2	软硬件设备购置投入	9,000.00	22.50%
2.1	硬件设备	9,000.00	22.50%
2.2	软件系统	-	-
3	研发费用	23,000.00	57.50%
3.1	研发人员薪酬	14,800.00	37.00%
3.2	研发人员培训费用	200.00	0.50%
3.3	实验耗材费用	6,500.00	16.25%
3.4	测试费用	500.00	1.25%
3.5	委托科研院所研发费用	1,000.00	2.50%
项目总投资		40,000.00	100.00%

（4）项目涉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在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备案文号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9-330554-04-01-96237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或危险废物。按最新名录要求，本项目无需出具环评报告或进行环评备案，公司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募投项目环保意见的函》，确认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5）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高端智能数控机床产品和核心零部件中间接体现，不涉及单独核算的项目效益，不涉及效益测算。项目预计丰富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线，实现数控机床产品高端化，夯实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于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影响深远。

3、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2,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上市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从而降低财务风险，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合规性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金额为 130,169.6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22 年修订）》，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上限是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由深交所予以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建设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以及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因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符合《监管问答》的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定价方法的合规性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最终询价结果进行确定，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①有利于响应国家政策指导方向，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机床行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是衡量一个国家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当前我国机床行业在全球机床工业体系和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但机床产品在加工精度、生产效率、可靠性、自动化、智能化和环保等方面与世界机床强国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为支持我国智能制造业转型升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相关产业发展。2021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进一步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等产业创新发展。因此，我国数控机床行业高端化有望加速推进，具备较强综合竞争力的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为顺应国家政策的指导方向，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业务，落实智能制造战略，依靠自身较强的品牌和技术实力、本地化的售后服务优势，加快通用机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和产品高端化的步伐，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高端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基地，新建立式加工中心生产线、卧式加工中心生产线和龙门加工中心生产线等加工中心生产线，投入生产线设备、检测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和自动化装配产线等高端设备，进一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有利于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数控机床作为制造行业的母机，对制造业的可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数控机床存量更新替换、机床数控化发展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市场对于高端化、智能化数控机床的需求将呈现井喷式增长。数控化作为机床产业的升级趋势，发展空间广阔，我国新增金属切削机床数控化率从2012年的26%提升到2020年的43%，增长速度较快。根据《中国制造2025》规划，预计我国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在十四五期间达50%，而目前发达国家机床数控化率一般为80%以上，相对而言，我国金属切削机床的数控化程度的提升空间很大。此外，数控机床下游5G通讯、汽车制造、医疗器械、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精密零部件加工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提升，为相关高端数控机床设备制造行业带

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研发经验，在高端数控机床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基于高端数控机床的巨大需求，公司作为国内数控机床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需要优化生产工艺技术，突破多年以来以进口为主的技术壁垒，创新研发高品质、智能化的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在高端数控机床领域的市场份额。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凭借已有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建设高端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在顺应高端数控机床国产化趋势的同时，提高公司在高端数控机床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③有利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立足于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和高可靠性的数控机床产品和服务。公司产品线包含钻攻机、零件加工中心、模具加工中心、车床、龙门加工中心、玻璃精雕机、雕铣机、高光机等系列精密加工设备。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数控机床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在 3C 领域的钻攻机已经成为国内龙头厂商，客户基础深厚，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产品性能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正将竞争优势逐渐复制到通用型机床市场。

伴随着国家不断出台的产业支持政策和制造业产业升级转型的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数控机床为核心的高端装备产业，不断推动技术、产品和服务升级，继续加大在通用机床市场的资源投放，特别是技术研发力度，持续提高立式加工中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为其他通用机床产品的投放打下坚实基础。另一方面，依靠自身优势或通过外延式发展，横向布局其他通用机产品序列，特别是对高端品牌的布局，适时纵向布局核心关键部件，不断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围绕未来发展战略，加强和深化通用机床领域布局，提升通用机床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盈利增长的多元化，为公司继续做大做强奠定坚实基础。。

2、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①布局高端数控机床领域，加速公司产品高端化步伐

我国数控机床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国产设备进口替代不断加速，但在高端

数控机床领域与海外品牌存在较大差距。公司过去主要深耕中端数控机床领域，产品面向新能源领域、通用领域、3C 领域精密零部件加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核心产品进口替代加快、发展基础逐步巩固，此次通过建设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布局高端智能数控机床领域，能够夯实公司竞争优势，加速产品高端化步伐，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需要。

②加大先进技术储备，促进公司和产品研发竞争力提升

公司通过实施项目，引进高素质人才团队，有的放矢地开展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和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攻关，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升数控机床产品性能。组建高端智能数控机床独立的研发团队，针对高端智能数控机床的研发攻关和研发成果储备，有利于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竞争力增强，为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升级奠定基础。

③加强技术创新，支撑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行业领先的高端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为发展愿景，在钻攻机国产龙头地位的基础上，持续丰富产品线，2017 年以来实现了新产品通用机型销售的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在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不断升级产品核心功能部件性能，提升产品高端化率和产品附加值。此次实施项目有利于公司产品线向高端机床发展和转化，在增加公司业绩增长点的同时，切实提高产品附加值，在行业卡位竞争中形成市场地位、市场份额的领先优势，支撑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

④完善研发创新机制，促进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此次实施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组建独立的研发创新团队、引入高素质研发人才，有利于在现有的研发创新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研发创新平台，促进研发创新工作效果的改善，完善研发创新工作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健康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明显

上市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342,564.8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26,174.62 万元，同比增速 53.60%；深圳创世纪 2020 年营业收入 305,358.28 万元，较 2019 年营业收入 216,987.04 万元增长 40.73%，2021 年营业收入 519,948.68 万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70.27%。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近两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及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占用的公司流动资金持续增加。同时，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存在一定的困难。考虑到相关业务后续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上市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相关募投项目投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收益；研发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持续保持较强的技术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弥补因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缺口，同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改善财务状况。

（五）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前期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36号”《关于同意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97,799,51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 4.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671,508.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0,328,491.02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1675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3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以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开户主体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1-029)，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均实施完毕，公司及深圳创世纪分别注销用于存放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销户时的少量募集资金余额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不再使用。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补救措施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2、若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06 亿元和 11.38 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采用自有资金建设方式，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预计无法满足全部资金需求，且有可能给上市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及投资发展。

如采取债务融资方式来满足本次募集资金的资金缺口，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提高；同时债务融资也会增加上市公司一定财务费用，可能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若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资金自筹的具体方案及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且

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如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企业自有资金、申请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来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

（八）交易标的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自由现金流模型，通过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等计算标的资产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考虑到本次配套融资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本次评估未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在收益法预测中，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均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经营的影响。本次收益法评估仅基于标的公司原有项目投资计划、自身发展规划和运营建设情况进行盈利预测，所需的资金投入均已通过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追加予以考虑。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及带来的收益。

四、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创世纪持有深圳创世纪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100.00%，能够进一步提高在深圳创世纪享有的权益，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收购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885,944.65	885,944.65	-	761,743.52	761,743.52	-
总负债	572,378.30	452,805.88	-20.89%	553,886.10	492,753.69	-11.04%
所有者权益	313,566.36	433,138.77	38.13%	207,857.42	268,989.83	29.41%
营业收入	526,174.62	526,174.62	-	342,564.86	342,564.86	-
利润总额	61,865.30	70,305.30	13.64%	-63,373.33	-59,109.59	6.73%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6.23	58,456.23	16.87%	-69,749.06	-65,485.32	6.1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38	11.76%	-0.49	-0.44	10.2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股权由 80.87 增加至 100%，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创世纪 19.13% 股权作价为 130,169.60 万元，全部为发行股份支付，发行股份总数为 124,564,210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2022年2月10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322,009,011	20.87%	322,009,011	19.31%
2	劲辉国际	86,983,100	5.64%	86,983,100	5.22%
3	港荣集团	-	-	61,014,068	3.66%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	-	56,816,601	3.41%
5	荣耀创投	-	-	6,733,541	0.40%
6	其他股东	1,134,184,268	73.50%	1,134,184,268	68.01%
上市公司总股本		1,543,176,379	100.00%	1,667,740,589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0.87%。本次交易完成后，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9.31%。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资产购买方/股份发行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万峰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乙方 1（资产出售方/股份认购人）：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军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9 号港荣大厦

乙方 2（资产出售方/股份认购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占甫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2

乙方 3（资产出售方/股份认购人）：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黎明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 B 区 112 号房间

（以上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合称为“乙方”）

2021 年 10 月 8 日，创世纪与交易对方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意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以乙方作为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以其分别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98.12% 股权。

（二）标的资产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合计为深圳创世纪 19.13%的股权，即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267.4884 万元。具体为乙方 1 持有的 9.37%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59.7627 万元)，乙方 2 持有的 8.73%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4.8686 万元），乙方 3 持有的 1.03%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92.8571 万元）。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价格及价款支付

1、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应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创世纪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88,568.52 万元，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0,300.00 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191,731.48 万元，增值率 39.24%。

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甲方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深圳创世纪 19.1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0,169.60 万元。

上述交易价格，由公司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收购的股权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1	港荣集团	9.37%	3,559.7627	63,759.70	63,759.70
2	国家制造业基金	8.73%	3,314.8686	59,373.35	59,373.35
3	荣耀创投	1.03%	392.8571	7,036.55	7,036.55
合计		19.13%	7,267.4884	130,169.60	130,169.60

3、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第五条之规定，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以支付购买标的资产之对价。

（四）股份发行及认购

1、甲方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 1.00 元。

2、除非发生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格调整”的情形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根据如下方式确定：

（1）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之规定，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0.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数根据该公式计算取整数确定，拟注入资产折股数不足1股的余额将无偿赠予甲方）。

(3)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按照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130,169.60万元计算，甲方将向乙方定向发行124,564,210股股份，其中，向乙方每一名成员发行的股份数如下（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股东名称/ 姓名	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 持股比例（%）	拟转让的标的资产 对应标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股数（股）	占发行后甲方总 股本的比例（%）
乙方1	9.37	3,559.7627	61,014,068	3.70
乙方2	8.73	3,314.8686	56,816,601	3.44
乙方3	1.03	392.8571	6,733,541	0.41
合计	19.13	7,267.4884	124,564,210	7.55

3、乙方承诺，其各自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按下述锁定期锁定；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下述锁定期的约定；在下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交易对方	锁定期
乙方1、乙方3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乙方2	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未满12个月的，则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已满12个月的，则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五）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甲方按照本次交易后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六）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股份认购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或行业波动因素造成的甲方股价上涨或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各方同意，发生如下情形时，甲方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案对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

（1）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条件之一，甲方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甲方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或者涨幅超过 20.00%，且甲方（股票代码：300083）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或者涨幅超过 20.00%；

②工业机械指数（886021.WI）（Wind 四级行业指数）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或涨幅超过 20.00%，且甲方（股票代码：300083）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或者涨幅超过 20.0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且协议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甲方应在协议各方书面协商一致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当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后甲方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时，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如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各方应在调价基准日起 7 天内签署补充协议，以明确新的股份发行价格。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八）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1、鉴于各方拟签署本协议并进行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一方特此向其他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其为根据有关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且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

（2）其享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并且已经采取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一切义务所必须的行动；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其即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并可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3）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或政策。

（4）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反诉讼或交叉诉讼），也不存在任何其所知悉的对其构成威胁、且如果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利定论则会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

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反诉讼或交叉诉讼）。

2、乙方就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及保证：

（1）乙方合法、有效的拥有标的资产，且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第三方持股、代第三方持股等类似安排。

（3）乙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出资义务，按时足额缴付应缴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

（4）标的资产交割前，乙方不会就所有的标的资产新增质押和/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的限制性权利。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止，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各方另有约定以外，甲方保证：

（1）严格按照各方确定的重组方案推进本次重组工作；

（2）不得从事任何导致甲方不符合上市条件的交易或行为。

（九）交割

1、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乙方三企业将各自持有的深圳创世纪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乙方应协助甲方及标的公司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2）在深圳创世纪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后，甲方应尽快完成股份发行事宜并将乙方所认购的股份分别登记于乙方名下，乙方应予以适当协助。

2、各方一致同意，于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登记于乙方三企业名下时，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义务。

3、交割时，各方应就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相关资产的权利、风险或负担自资产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十）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交易各方将互相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员工的劳动权利和权益。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甲乙双方均存在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各自承担因其违约产生的相应责任。

2、非因协议任一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任何协议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行为或实现权力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十二）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该企业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各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前款所述条件得到满足；前款所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4、经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5、若本协议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被终止时：

（1）除应尽的保密义务或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各方免于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2）各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任何已完成的转让或变更手续回复到原来

或各方认可的状态。任何一方已取得的其他协议方的各种文件、材料应及时归还。

三、《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资产购买方/股份发行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万峰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乙方 1（资产出售方/股份认购人）：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庆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9 号港荣大厦

乙方 2（资产出售方/股份认购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占甫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2

乙方 3（资产出售方/股份认购人）：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黎明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 B 区 112 号房间

（以上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合称为“乙方”）

2022 年 2 月 18 日，创世纪与交易对方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因甲方已经完成回购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且甲方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甲方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增加 1,679.60 万股，导致原协议相关陈述事实发生变更，现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四、《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2、鉴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更，原协议以下内容相应修改：

(1) 第 1.1 条 关于“本次发行、本次交易”的定义

原条款内容：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指甲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98.12% 股权。

现修改为：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指甲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2) 第二条

原条款内容：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以乙方作为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以其分别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98.12% 股权。

现修改为：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以乙方作为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以其分别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3、鉴于甲方公司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更，原协议第 5.2.3 条相应修改：

原条款内容：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按照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 130,169.60 万元计算，甲方将向乙方定向发行 124,564,210 股股份，其中，向乙方每一名成员发行的股份数如下（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股东名称/ 姓名	拟转让的标的资产 的持股比例 (%)	拟转让的标的资产 对应标的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占发行后甲方总 股本的比例 (%)
乙方 1	9.37	3,559.7627	61,014,068	3.70
乙方 2	8.73	3,314.8686	56,816,601	3.44
乙方 3	1.03	392.8571	6,733,541	0.41
合计	19.13	7,267.4884	124,564,210	7.55

现修改为：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按照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 130,169.60 万元计算，甲方将向乙方定向发行 124,564,210 股股份，其中，向乙方每一名成员发行的股份数如下（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股东名称/ 姓名	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 持股比例（%）	拟转让的标的资 产对应标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股数（股）	占发行后甲方总 股本的比例（%）
乙方 1	9.37	3,559.7627	61,014,068	3.66
乙方 2	8.73	3,314.8686	56,816,601	3.41
乙方 3	1.03	392.8571	6,733,541	0.40
合计	19.13	7,267.4884	124,564,210	7.47

4、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内容之补充和修正，原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继续有效。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深圳创世纪致力于中高端数控机床业务，该业务领域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世纪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创世纪总股本的 10%，上

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拟购买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创世纪 19.13%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0,169.60 万元。交易双方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深圳创世纪 19.13% 股权的价格为 130,169.60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创世纪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00%
1	前 20 个交易日	14.713 元/股	11.770 元/股
2	前 60 个交易日	13.442 元/股	10.754 元/股
3	前 120 个交易日	13.056 元/股	10.445 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10.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期间，创世纪如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上述交易标的及股份发行的定价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及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深圳创世纪 19.13% 少数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真实完整合法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第三方持股、代第三方持股等类似安排，所持有的深圳创世纪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所持深圳创世纪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所持有的深圳创世纪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深圳创世纪债权债务的处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深圳创世纪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创世纪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布局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 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夏军先生均为创世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世纪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是深圳创世纪的股东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不包括创世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和增加关联交易

(1) 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深圳创世纪致力于中高端数控机床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创世纪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对深圳创世纪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聚焦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每股收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和增加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

争；本次交易亦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和增加关联交易。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深圳创世纪 19.13% 少数股权。深圳创世纪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创世纪，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

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19.13%股份的交易价格为130,169.6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30,169.60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以询价方式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符合上述规定。其中，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65,000万元，包括直接补充流动资金42,000万元和研发项目中非资本化投入23,000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00%，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4通用设备

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深圳创世纪所属行业分类为“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发改委[2017]1号），深圳创世纪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智能加工装备”中的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深圳创世纪所从事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中的“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深圳创世纪主要产品为中高端数控机床，广泛应用于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新能源领域、通用领域、3C 供应链的核心部件加工。本次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2、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之“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创世纪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投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出具环评报告或进行环评备案，目前公司正在与当地环保部门沟通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上市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

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创世纪本次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本次发行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35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拟购买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创世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创世纪总股本的3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创世纪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00%
1	前 20 个交易日	14.713 元/股	11.770 元/股
2	前 60 个交易日	13.442 元/股	10.754 元/股
3	前 120 个交易日	13.056 元/股	10.445 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10.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系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规定。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80,30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80,307.63万元，高99,992.37万元，高17.23%。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本次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原因如下：

深圳创世纪是一家集智能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技术企业。旗下拥有Taikan台群、Yuken宇德两大品牌，数控机床产品品种齐全。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市场占有率领先：钻铣攻牙机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玻璃精雕机、立式加工中心等产品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前列，已基本可以实现进口替代；龙门数控机床、高端数控车床等产品快速发展。当前我国正处于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的重要阶段，在新一轮的产业升级中，高端制造业会逐步取代简单制造业，制造业也将从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渐转变为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中国制造业加速转型，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3D打印、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迅速崛起，其生产制造过程高度依赖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这将成为数控机床行业新的增长点。

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企业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结果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由此得到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680,300.00万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的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5）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6）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7)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

(11)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 预测期内企业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即预测期内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会因法律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13) 本次假设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不发生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被评估单位一直符合高新技术条件，在未来年度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评估行业惯例，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所面临的内外经营环境。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合理。

(三)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行业惯例，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目前，深圳创世纪主营的高端智能装备业务为上市公司核心主业，发展势头良好，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2020年、2021年销售量分别为15,657台与25,888台，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分别为305,358.28万元和519,948.68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9,874.82万元和74,754.08万元，作为上市公司核心主业，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了持续的营收与利润贡献。

本次交易收购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荣耀创投持有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深圳创世纪的股权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的股权比例将达到100%，能够进一步提高在深圳创世纪享有的权益，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体现在技术研发优势、技术产业化优势、工艺装备优势和客户集群优势，具体内容为：

（1）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客户认可度

在十多年数控机床业务发展进程中，标的公司始终追求卓越的匠心精神，深刻牢记“品质就是尊严”的产品使命，持续传承“我们一直用心，努力做到更好”的企业文化精神，用优良的品质塑造品牌，用高性价比的产品夯实品牌，用贴心的服务提升品牌，用真心呵护品牌，先后荣获“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深圳质量百强企业”、“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项质量与品质殊荣。标的公司核心商标“台群 Taikan”、“宇德 Yuken”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

经过不懈的努力，标的公司的中高端数控机床产品与服务获得了诸多一线客户的高度认可，比亚迪电子、立讯精密、富士康、长盈精密、领益智造、中国中车、上汽通用、中航工业等多个知名用户成为公司产品的重要客户。

（2）具备持续竞争力的研发创新能力

标的公司始终坚持“技术是根本”的战略定位，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和研发人才的培育，并以此推动研发技术创新。标的公司依托“一站一室两中心”（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智能精密加工关键技术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四个高端研发创新平台，并在深圳、苏州两地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围绕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性价比、降低产品综合成本，以及基于未来需求的前瞻性开发等四个方向，积极投入资源、持续研发。目前标的公司研发人员超过 400 名，具备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加大国内知名高校优秀毕业生的引入力度，加大中长期技术人才储备。标的公司在注重研发的同时，积极推动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申报和保护。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标的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618 件，其中发明专利 40 件，实用新型 460 件、外观设计专利 118 件，累计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1 件。

（3）安全、高效的供应链保障体系

为确保产品制造环节的绝对安全与可控，标的公司持续打造安全、高效的供应链保障体系，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特别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标的公司从供应商开发与入围，供应商质量、评价与淘汰等方面，强化对“人”的管理；在供应物料管理方面，标的公司重点围绕成本、质量/品质、交付准时度、退库效率等方面，强化对“物”的管理，打造公司与供应商命运共同体，形成共赢、健康、可持续、可信赖的购销伙伴关系。2021 年以来，受上游钢材类原材料价格的阶段性上涨、下游订单需求量超预期双重因素的影响，供应链短期内面临压力。在安全、高效的供应链保障体系下，标的公司通过高效组织、科学管理，强化供应保障力度，通过就地拓展供应链、加大资源开发力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强安全库存管理、供应商厂区驻点等方式，实现了原材料的有序供应，并有效平滑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实现了供应保障和成本有效控制。

（4）完善的销售布局及快速的市场响应

标的公司始终坚持“市场是龙头”的战略定位，致力于培养和打造“狼性”营销团队，强化销售引领作用。在渠道布局方面，标的公司坚持国内国外一盘棋，在推动国内重点销售区域与一般销售区域互补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加强国外渠道的开发；在销售模式方面，以市场特点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实施直销与分销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销售策略方面，最大化贴近市场，实时关注与分析行业政

策与市场供给需求的变化，积极制定中长期销售策略与短期执行计划，强化销售“大脑”作用；在服务协同方面，为及时、快捷地服务客户，标的公司在内部组织、管理和机制上推行“营服一体化”模式，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2010年后，面对智能手机从塑胶向金属材质转变的趋势，标的公司前瞻判断、提前布局，开发出适用于金属结构件精密加工的钻攻机产品，并第一时间投放市场，截至目前该产品系列产销量国内持续领先。2017年开始，基于对3C业务周期性波动的判断，标的公司快速调整资源投放，以立式加工中心产品作为突破口，加快通用市场的布局、实现销量连续四年翻番。产品及战略响应速度“快”已经成为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于2020年1月1日已存在，且在报告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之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1）主要资产、负债及构成分析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04716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21）第07999号）、上市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00151号），以及备考审阅报告（众会字（2021）第00153号），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司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流动资产	538,980.82	538,980.82	0.00%	459,217.92	459,217.92	0.00%
非流动资产	346,963.83	346,963.83	0.00%	302,525.60	302,525.60	0.00%
资产总计	885,944.65	885,944.65	0.00%	761,743.52	761,743.52	0.00%
流动负债	452,405.32	386,832.91	-14.49%	479,387.91	424,613.94	-11.43%
非流动负债	119,972.98	65,972.98	-45.01%	74,498.19	68,139.74	-8.54%
负债合计	572,378.30	452,805.88	-20.89%	553,886.10	492,753.69	-11.04%

由于本次交易前，深圳创世纪已为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不发生变化，但负债涉及到将少数股东持有的负有回购义务的权

益性工具转化为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应本金及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非流动负债对应减少，调整至所有者权益。

(2) 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64.61%	51.11%	72.71%	64.69%
流动比率	1.19	1.39	0.96	1.08
速动比率	0.69	0.80	0.65	0.74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原有计入到负债科目的少数股东持有的负有回购义务的权益性工具转化为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等指标均有所提升。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于2020年1月1日已存在，且在报告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1.1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39倍、0.80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及拟购买的深圳创世纪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水平正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19.13%的股权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100%。未来，上市公司将以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为基础，进一步加大对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投入，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创世纪将继续经营高端智能装备业务，2022年将继续巩固核心产品钻攻机市场份额，推进传统3C领域“进口替代”并积极开拓电子

烟、无人机、自动化、AR/VR 硬件设备等新领域应用；在销售模式上，同时推进直销与分销、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生态营销模式，促进通用机型在多个应用领域的持续渗透、扩大销售规模。

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立足数控机床为核心的高端智能装备产业，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服务升级，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集智能装备、高效服务、智能化平台支持、客户个性化需求响应为一体的行业领先的高端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本次收购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计	885,944.65	885,944.65	0.00%	761,743.52	761,743.52	0.00%
所有者权益	313,566.36	433,138.77	38.13%	207,857.42	268,989.83	2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13,647.51	433,219.92	38.12%	208,032.85	269,165.26	29.39%
营业收入	526,174.62	526,174.62	0.00%	342,564.86	342,564.8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16.23	58,456.23	16.87%	-69,749.06	-65,485.32	6.11%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8	11.76%	-0.49	-0.44	10.20%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8	11.76%	-0.49	-0.44	10.20%

本次交易前深圳创世纪是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深圳创世纪 19.13%少数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上市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创世纪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本次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快建设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与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深圳创世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净利润或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深圳创世纪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进一步优化了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完善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后续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的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低于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关于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创世纪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

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成立了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部核查机构，在保持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对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进行充分论证与复核，并就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提出内部核查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一）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及其他材料进行审核，提交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派项目内核责任人进行审核，再结合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并完善相关文件；

（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的项目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核并作出决议；

（四）材料完备后项目组将完整的申报文件、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部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意见回复申请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内核部门和运营管理部审阅；

（五）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内核小组于2021年9月24日在北京市凯恒中心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建投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受创世纪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重要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整体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1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2、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且与上市公司板块业务属于同一行业。

13、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4、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祖业 刘佳扬 胡鹏程
李祖业 刘佳扬 胡鹏程

财务顾问主办人: 闫明庆 曾诚
闫明庆 曾诚

部门负责人: 张钟伟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 张耀坤
张耀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刘乃生

